# 東方雜誌

中華民國紀元前八年創刊

渝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
本期執照雜字第三十九號

第三十八卷
第二十二號

要目

湘北大捷的重演和今後的展望　史國英
美國修正中立法以後　鄭允恭
日本戰時金融的破局　黃霖生
太平洋風雲中的中心問題　吳澤炎
日本選擇之路　李毓田
現行縣長任用制度述評　李德培
論縣市參議會　陳盛清
邛都遊覽　朱偰

# 東方雜誌

第三十八卷第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六日發行

東方論壇
美國修正中立法以後……鄭允恭（一）
太平洋風雲中的中心問題……吳澤炎（二）
日本選擇之路……李毓田（四）
日本戰時金融的破局……黃霖生（五）
湘北大捷的重演和今後的展望……史國英（九）
現行縣長任用制度述評……李德培（一二）
論縣市參議會……陳盛清（二五）
論現行保甲制度……朱博能（二九）
營養素與康健……趙恩賜（三六）
在黴獄的漢語入聲聲尾說……羅莘田（四一）
西昌紀行——邛都勝覽……朱偰（四三）
時事日誌……（四六）
現代史料
美國旗乘海參崴援蘇路線……旋珩（四七）
近衛內閣坍臺……運公（四七）
美國衆院通過武裝商船案……克成（四八）
太平洋的風雲……君謀（四八）
太平洋風雲中日本進行神經戰……旋珩（四九）
世界小諷刺……（四八）
世界各國著名雜誌論文摘要
東亞共榮經濟論……運公（五一）
如何擊敗日本……楊懷（五二）

# 商務印書館

# 新出戰時讀物

## 中國歷代徵兵制度考

一冊 定價九角

劉公任著　本書分章敘述從歷代以迄明清數千年間施用徵兵制度的經過，及其成敗利弊，與夫影響所及，詳徵博引，加以綜合的研究。本文前後有緒論結論各一章，對於徵兵制度之意義與功效，世界各國施用徵兵制度之概況，及我國過去施用徵兵制度之得失，均有簡要的評述。

## 國民工役

一冊 定價九角

蔡楨著　關於我國國民工役之著作，本書實為嚆矢。內容共分七章，綜合的論述國民工役之理論與實際。第一章論國民工役在我國之特殊性與重要性。第二章縷述我國歷代辦理徵工之經過及利弊。第三章詳述我國國民工役年來推進之狀況。第四章係就國民工役法及有關各法規釋工役之內容。第五章論工役之實施及其問題解決之對策，足供今日辦理徵工者之參考。第六章列舉歐美各國之平時與戰時工役，尤著重其戰時工役之設施。第七章結論，論我國當應建立完善之工役行政機構，以奠定戰時工役之基礎。書末附錄我國國民工役法及其施行細則。

## 英譯 中國戰時短篇小說集

War-time Chinese Stories

一冊 定價二元

葉君健譯　是書選譯我國戰時短篇小說八篇，多為描寫我軍民奮勇殺敵及其光榮戰績的作品，情緒熱烈，描寫深刻。原作曾載「文藝陣地」「大公報」等刊，譯作又曾在中外文藝雜誌分別發表，備受海內外讀者的稱許。茲彙印一編，以饗欣賞，兼可作國內學校英語科的補充教材。

## 南戰場之旅

一冊 定價一元

楊紀著　著者曾親歷鄂北、贛北、湘桂各地，由黔南入滇察，歷時凡五閱月，足跡遍歷南戰場，是編乃其親歷目睹之實錄。除綜記粵桂湘贛黔川六省政治社會情況外，并有領袖生活、南戰場諸將領之訪問記、及長沙會戰、南嶽會議等報道文十餘篇，將第二期抗戰中南後方軍民合作之事實，一一披露，可供未來編史者之參考。

## 英國公務員之訓練（中央政治學校研究部叢書）

一冊 定價一元五角

Harvey Walker: Training Public Employees in Great Britain

[illegible]通文譯　英國公務員訓練制度，遠稱完備。本書作者瓦爾克氏爲美國社會科學協派往英國考察此項制度專員，氏依據所得資料，編成此冊。內容包含十五章，首爲英國公務員制度概況，以下各章，將英國一般公務員及各部特有公務員現行之訓練方法，擇其特點，分門敘述，除純粹事實報告外，更附以各種建議，在行政學方面至有貢獻。譯筆雅潔流利，不失原著精神。

## 法國崩潰內幕

A Maurois Tragedy in France

一冊 定價一元

趙自強譯　著者是現代法國文學家，在上次及此次歐戰中，曾任英法間的聯絡官，親見英法軍隊共同作戰的情形，此書即依據其所得材料寫成。內容包含六章，將法國崩潰的種種原因，作詳盡之探討，對於英法聯盟的經過，亦有論及，使讀者明其真相。此譯 Deaver Leadley 的英譯本漢譯。

## 心理學與軍人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編譯委員會編）

F. C Bartlett Psychology and the Soldier

一冊 定價一元五角

唐鉞譯　巴德烈教授係英國心理學者，此書係巴氏對劍橋大學軍事科學生之講稿。內容包含三篇：第一篇論如何挑選並檢查新兵，如何訓練新兵，及如何避免疲勞；第二篇論軍隊中領袖長官如何領導其部下，如何維持紀律及增進士氣以及個體競技對於士氣之關係；第三篇論戰鬥生活中所遇見之精神病及其預防法。全書敘述精密，議論公允，實爲組織及運用現代軍隊者之良好參考書。

## 軍事衛生工程

（國立清華大學叢書）

一冊 定價二元

陶葆楷著　全書分六章，原爲作者在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及衛生署訓練所之講稿。第一章導論軍事衛生工程之意義及要則。第二章討論軍營設計之衛生工程問題，如營地之選擇及營房之通風與採光等。第三章詳論軍隊給水之各項問題，特別注重水源之保護，軍用水之簡易清潔法。第四五章述下水道及垃圾之處理。第六章述蚊蠅病物之防制。本書不偏於理論，而着重實際問題。

各書除照定價加成發售外　運匯費另加

O[H]K86 30·10

# 商務印書館出版

# 工業工程新書

## 上海工業化研究（中山文化教育館研究叢書）

劉大鈞著　1冊　定價3.00元

民國20年及22年，中國經濟學社及其他合作機關曾兩度舉辦上海工業調查。本書即據此調查資料及數年研究之所得，編著而成。正文部份除緒論與結論外，分述上海工業發展之過程、特點，上海之勞工，上海工業化的經濟影響與社會影響，附錄部份備載兩度調查之詳細統計及歷次調查之說明。

## 中國的手工業（文史叢書）

高叔康著　1冊　定價.45元

首先說明手工業的意義和種類，次述中國各地手工業的概況及手工業在國民經濟上的地位，最後討論改良手工業的技術問題，金融問題，與合作組織問題，生產統制問題等，所舉方法均切實可行。

## 軍事衛生工程（國立清華大學叢書）

陶葆楷著　1冊　定價2.00元
特價8折　10月14日截止

全書分六章，爲作者在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及衛生署訓練所之講稿。第一章述軍事衛生工程之意義及要則。第二章討論軍營設計之衛生工程問題，如營地之選擇及營房之通風與採光等。第三章詳論軍隊給水之各項問題，特別注重水源之保護與軍用水之簡易消毒法。第四五章述下水糞便及垃圾之處理。第六章述致病動物之防制。本書不重理論，而着重於實際問題。

## 都市計劃學（大學叢書）

陳訓烜著　1冊　定價2.50元

內容計分十八章，首爲引論，以次分論都市計劃準備工作、都市演進、都市結構、都市分區、都市面積、都市建築、都市道路、路口、廣場、都市園林、都市交通、都市運輸、都市衛生、都市美觀、計劃都市與改良擴充舊都市、花園市，最後論現代防空都市計劃。插圖近三百幅。

## 都市給水學

陳良士著　2冊　定價4.00元

本書就著者在大學授課之講義，復參考美國斯科名著多種，擴充改編而成，對於工程原理，工程設計，及其最近之進展，無不詳敍。全書分二編　第一編論水質與水量，凡水源之選擇，水量之估算，水質之化驗等均屬之。第二編論水廠設計，凡取集工程，淨化工程，配運工程等均屬之；並論及給水事業之管理與財政之籌畫。

## 污水工程學

王壽寶編　1冊　定價1.40元

本書包括八章，論述溝渠工程及污水之處理工程，舉凡最合理之洩水方法，最新穎之洩水法則，以及溝管之如何設計，溝管網之如何佈置，溝管之如何埋設，污水之如何改善等等，靡不旁搜博引，廣爲說明；最後一章，詳列各地污水工程之實況。

## 治河研究（工學小叢書）

王壽寶譯　1冊　定價.70元

R. Winkel: Die Grundlagen der Flussregelung

內容計分二章：(一)河之治導，(二)河之渠化。學理淵博，方法新穎，爲研究治河權威之作。書末由譯者加附「中國歷代治河名言摘要」一篇，冶中外學理經驗於一爐，饒有價值。

## 江河之水文（中山文化教育館中山文庫）

吳尙時譯　1冊　定價2.00元

M. Pardé: Fléuves et Rivieres

內容備述江河流量變化之因素，流量季節變化之規律，低水與漲水之現象，及其預防之方法。是書所採之數字材料，至爲豐富，兼括地球五帶的河流，可供吾國治河者之參考。

## 現代汽車業概況

何乃民著　1冊　定價2.80元

全書包含四卷，都三十三章。第一卷論汽車工業，詳述英法美俄諸國的汽車工廠，汽車與其他工業的關係，暨今後汽車業的新趨勢。第二卷論汽車交通，注重歐美各大城市與鄉間之汽車運輸業狀況，並述及汽車交通之組織與管理。第三卷檢討與汽車有關各項問題，如汽車燃料，汽車教育，汽車保險，汽車展覽，汽車協會等。第四卷爲附錄，計收集關於汽車上的統計及其他參考資料二十八種。

◆ 除照定價加成發售外　運匯費另加 ◆

•O[H]CK 47-30.7

商務印書館藏

# 美國修正中立法以後

鄭允恭

美國總統羅斯福於十月九日向國會致送一咨文，要求修改中立法：（一）迅速廢止中立法之第六條，俾得武裝商船，（二）及早廢止中立法之第二條，准許美國商輪開入交戰國港口。這種要求，由參衆兩院外委會主席康納萊白魯姆分別提出議案於兩院。在衆院的，爲武裝商船法案，經於十月十七日通過；在參院的，爲擴大武裝商船法案，不但規定武裝商船，並且准許美國商船開入戰區。十月二十五日該案通過參院外委會，十一月五日該案當可通過參院全會。美國中立法經此次修改後，中立法的精神盡失，所存的是僅僅軀殼罷了。爲要明瞭這點起見，有回顧一九三九年十一月四日公布的中立法的必要。

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德國對波開戰，三日英法對德宣戰。美國一面宣布中立一面修訂中立法。畢德門以下的國際合作派主張在不牽入戰爭漩渦之範圍內援助民主國，波拉以下的孤立派主張絕對避免引起戰禍，加重中立義務。兩派鬬爭的結果，成立了十一月四日的中立法。其要點如下：（一）取消現行中立法內禁運軍火條款；（二）美國商輪不得與交戰國有所往來，但遠離歐洲戰區諸地，如澳洲南非香港等除外，（三）各交戰國向美購買軍火等物，必須現款交易，並自行運輸；（四）美國商輪不得載客至交戰國之港口，但遠離歐洲戰區諸地除外；（五）總統可隨時禁止美輪與美人赴戰區；（六）美國商輪可裝置小規模之武裝；（七）美國人民若有捐助各交戰國者，皆在禁止之例，但救濟工作除外；（八）總統可下令禁止交戰國家利用美國港口，潛艇及武裝商輪皆在內；（九）外籍商船不得擅用美國旗幟；（十）本中立法各條款對美洲各國與非美洲國家交戰時並不適用。就中二、三、四、五、各條拘束美國之行動，以致美國須負擔中立國所無須負擔之義務，因爲國際法並不禁止中立國人民以信用及代運等方法出售軍火與交戰國，並且中立國商輪開入戰區，中立國政府無禁止的義務。至於第六條，美國在一九一七年曾主張中立國有武裝商輪之權，現在中立法中只許商輪有小規模之武裝，減小了商輪抵抗襲擊的力量。這一切的一切，都可以說是爲了避免與交戰國發生糾紛而規定的。然而美國受着這種規定的束縛，不能救人，並也不能自救。具體的說：美國要想進一步援助民主國，以信用及代運等方法接濟之，或以商輪載運物資駛入戰區而接濟之，因爲格於中立法的禁令，不得不作罷。又美國商輪沒

有或很少武裝，便不能在公海上抵抗軸心國飛機潛艇的襲擊。

前面所說中立法的束縛，隨着國際形勢的激變而逐漸解除。蓋軸心國圖霸世界之野心日益明著，同時威脅西半球之危險亦日益增加。羅斯福領導的美國政府認清這種局勢，爲救人自救計，加緊援助民主國，其所採的措置使中立法的規定自然失效。即（一）本年三月制定租貸法，交戰國一方的民主國取得美國軍火軍物，以前須付現金，今則無須付現。本年四月及七月美國先後占領格林蘭及冰洲，縮短了英船在大西洋上的航程。在這以前，英國從美國取得物資後，其船舶在由美至本國的航程中，每遭德國遊擊艦艇的襲擊，損失物資，不知凡幾。在這以後，英國所需物資，先由美輪運往冰洲，而後英輪在冰洲轉載至本國。因此，中立法第三條現付自運的規定，自然失效。（二）本年九月十一日羅斯福命令海空軍，如在美國海防區內發現德意艦艇，即予射擊。這項命令從十六日起開始實施。美國海軍即在美洲至冰洲間保護載運租貸法案的一切貨物的商輪。這等於事實上的護航。美國商輪即令沒有武裝，亦可得到有力的保護。因此，中立法的第六條（禁止武裝商輪）的存廢，似已無關輕重。（三）國務院於本年九月十五日宣佈嗣後美國船隻將運載軍用品與乘客往以前爲中立法所禁止的英屬許多港口。因此中立法第二條及第四條也自然失效。要之，美國政府採取上述各項措置，中立法之精神爲之消失，至爲顯然。所以，海軍部長諾克斯說：（十月十三日合衆社電）美國並非中立，自歐戰爆發以來，美國在精神上向未守中立，確係說破了美國眞相之言。

這裏不能不發生一個問題。何以中立法第三條雖其無形廢止，而中立法第二條第六條必欲以立法手續正式廢止？原來戰時中立國船舶如果有載運禁制品，衝破封鎖，軍事幫助等行爲，以助交戰國之一方時，交戰國他方得拿捕沒收甚至破壞之。美國爲有效的援助民主國家計，果然有令己國商船代運甚至開入戰區的必要，但是同時也不能不預想到軸心國遊擊艦艇拿捕襲擊這等商船的危險。遇有這種情形照現行國際法，中立國有默視義務，即聽憑交戰國處分。然美國政府必不肯坐視己國商船這樣的遭遇，必然以爭取海洋自由爲名而與軸心國鬬，（羅總統致國會咨文中反覆指斥德國妄圖控制海洋，可爲證明）很可能變爲不宣而戰的局面。果爾，美國不但放棄了中立法上的中立，並也放棄了國際法上的中立。不過，美國不肯坐視己國商船被軸心國處分而與之鬬時，孤立派或許會抨擊政府擅專，總統獨裁。那末，以立法手續正式授權總統武裝商船或令商船入戰區，可說是羅總統的預防國內糾紛的一種手段罷了。

# 太平洋風雲中的中心問題

吳澤炎

在英美朝野中間，尤其是在傾向於安撫政策的一路的人中間，常常有意或無心把軸心的日本當做不可捉摸的時局之謎。儘管日本已經不祇空言恫嚇，已經一步步的在採取具體的行動，而他們仍迷戀骸骨似的認爲安撫政策仍舊値得嘗試，甚至日本也許仍有翻然變計的

可能，美日華盛頓談話仍有舉行的必要，唯恐以破裂爲慮。今日如果有所謂遠東的危機，我們認爲與其說在於狰獰面目早已畢露的軸心日本身上，毋寧在於民主國家對於日本的這種自欺欺人的安撫政策。一年多前法國未能把軸心較弱的一環意大利先行擊潰，終於讓墨索里尼得以伸出一隻握有匕首之手，把刀鋒插入他人之背上（羅斯福總統語）這是第二次歐戰中最可遺憾的事。歷史會在遠東重演麼？

固然關於日本政策的具體細節，局外人是無從知道的。事實上，即使局中的臺上人物如東條英機之流，在推行其政策之時，是否真能如火車表似的悉如預期，不脫分秒，也大有問題。但對於日本的基本政策，尤其是決定這種基本政策能否成功的客觀的國際基本形勢，論道不難，而且早應該有洞若觀火的認識。

日本的基本政策實際上很單純，表現得最爲明白最爲露骨的，就是田中義一那篇國際馳名的奏章。它的第一步是征服滿蒙，再由征服滿蒙而征服中國，征服中國而囊括東亞，最後則「八紘一宇」一起都變成由「萬世一系」的天皇陛下所統治的「王道樂土」。這種政策的發軔，嚴格說來，早已潛滋默長於這一個島國民族的生活傳統之中，而且孕育長成於明治維新以前。在西鄉「征韓論」以前，早就有過阿曇比羅夫和豐臣秀吉的兩次對朝鮮的侵略，不過都失敗了。但，自從明治維新以來，日本因緣千載一時的良機，成了世界五強之一，而同時中國正在新舊過渡的混亂局面之中，新生的民族主義還未成一種宏偉的統一力量，於是客觀上使日本安全地步步實行其基本政策，在巧取豪奪的方式之下，臺灣、琉球、朝鮮先後插上了旭日旗，在亞洲大陸上建立了軍事、政治、經濟侵略的根據地。當時以至現在唯一足以使日本稍稍顧慮，使它有時不能不放棄鯨吞，而不得不採取迂迴曲折的蠶食方式者，是國際聯合勢力的存在，尤其是[illegible]國門戶開放機會均等的原則。等到國際的壓力逐漸失去其作用，而完全解體之時，日本就可以肆無忌憚的爲所欲爲了。

日本的基本政策既是如此，所以爭論日本究竟是否將南進、北進或西進，從基本上說是多餘的。日本的[illegible]目的是稱霸東亞和最後囊括世界，爲達到它的目的，它可能採取一切的步驟，南進北進抑或西進都不過是步驟之一，都是實現它封豕長蛇的野心時所準備的一着。成爲問題者是客觀的形勢能不能容許它進行。以具體的實例言之，如果蘇聯的軍事力量不幸真的崩潰了，日本當然北進，否則它就不得不在北進以前先計算一下需要付出的代價。又如果英美在太平洋上的主力有大規模的移動，它當然也會乘暇蹈隙，來一下南進。反之，如果南北都一時無法進行，或雖進行而有得不償失之虞，那麼日本也可以耐心等待，再看時局的推移。它等待但並不是放棄它的侵略的基本國策。所以我們與其猜謎式預測日本究竟南進或北進，毋寧從反面先看看橫在日本前頭的使之既不能北又不能南的阻力，結果或者使我們對於日本的趨嚮，反有比較明白的認識。因爲最後分析起來，日本的進不進以及在那一方面進的問題，關鍵實在已經不在於老早騎在虎背上的日本手中，而全看這些限制日本行動的阻力是否存在，和是否繼續有效。

在目前使日本無法再事侵略，或使之在侵略前不得不十分戒懼的因素，大體上有三個：第一、經過近五年苦戰的中國，不特主力依然完

發，而且在軍事上戰略上都要比五年前堅強得多，這在日本不祇是個腹心之患，而且使日本不能在現時此地作大規模侵略行動的最重要因素。第二太平洋上英美海軍的合作。美國雖迄今尚未正式宣布以太平洋中的根據地供給美國海軍使用，但以各方面情勢看來，這已是無可疑的事實，英美這種密切的合作一天維持着，尤其是同時能夠相應加強太平洋上攻守的實力，則日本的南進，儘管呼聲如何高，是不可想像的。第三使日本不敢北進的最大阻力，是蘇聯遠東的紅軍，尤其是在海參威的空軍根據地。蘇聯的紅軍如果照舊完整，尤其是美國在阿拉斯加的空軍設防，能夠採取和蘇聯遠東空軍互爲呼應的平行行動，那麼日本的北進，也一定留待下回分解，不會就此動手的。

所以目前的問題，不是日本要不要進，或向那一方面進，而是如何增強這幾方面的阻力，使之雖欲進而不能。如果對後一個問題有完滿的答覆，那麼第一個問題也許倒不成問題了。

# 日本選擇之路

李毓田

對太平洋戰爭這一問題日本著名海軍評論家伊藤正德曾將其國人的心情加以分析，據指出有三派主張：即一派主張，『與其坐以待斃倒不如賭一戰以求脫出，况且爲了國家的光榮也是應當的。』一派主張，『貧弱和冷飯挨下去，總是國家的活路，個人雖可爲名譽而戰死，然國家卻是不容戰死的。』介於兩者之間的一派，是主張一面積極準備，一面抑制挑戰。『危機有如天漢水之逼到眼前，惟能注視其危機而不失去節制，方是大國民。』這三派主張，不止道盡了日人的心情，也說破了今日日本所當能選擇之路。

東條內閣究竟選擇那條路？即第一、不辭與英美一決雌雄？這是一條死路。日本人嘗把今日的美國比做當年的帝俄，稱日本因不肯受俄國的壓迫，下了決心，對俄宣戰，結局將俄國擊敗。不過，不僅腐敗的帝俄，未可與新興的美國相提並論，而且今日日本的內外情勢，也非昔日可比。舉要言之，（一）日俄開戰前，日本並無戰爭，國力充實，今則侵華戰爭已踏進第五年，消耗鉅大，國力疲憊；（二）當時英美甚至中國都同情日本，其財政即全靠英美支援，日本發行一千萬鎊公債，全部銷售於美國；今則受中英美蘇荷五國包圍，才遭受英美的經濟壓力，日本無法擺脫。（三）當時日本民氣非常旺盛，在『皇國興亡在此一戰』口號下，人人爭願爲國犧牲，今則卻都厭聞戰爭，日本企畫院總裁鈴木貞一之『貫徹戰時生活』一文，所謂『火已燃到腳底，而若干國民仍尚抱自由主義時代的思想，瞻望着戰爭而空發議論』，可爲其最好自供。

第二、聽受英美經濟壓力，放棄獨霸遠東的迷夢，這路似乎比前路平穩，然而侵華戰爭如何結束，經濟危機如何解消，還有，世界是不可分的，將來歐洲一旦停戰，無論勝利屬於何方，日本地位俱都危險。英國勝，日本在被處分之例，固然可危，不待細論，萬一德國勝，也並非即日本之福。肥沃的荷印越南固然必須讓歸德國掌握，而日本侵略中國的領土，到彼時德國也豈肯一任其獨吞？德國自上次歐戰戰敗以致遠東失[illegible]

關係，它是無時無刻不想在中國恢復其地位的。此次中日戰事爆發前後，德國在中國市場的地位，是大有凌駕英國之上之勢，同時它在遠東各國的貿易也超過。一九一三年歐戰未起之前，故中國組織歐亞航空公司時，它參加三分之一的資本，並借給中國以不少的鐵路借款，即一九三四年借一千六百萬元，辦浙江蕭山到江西南昌三百公里的鐵路，一九三六年又借二千萬元，辦南昌到萍鄉的延長線二百公里，及同年下半年別種借款四千萬元。次為一九三六年德國與中國簽訂一種一萬萬元的貨物交換協定，即中國以銻、鎢各鑛及皮革、菜籽油等原料交換德國的工業品，當時中國竟一躍而佔德國輸入國的第三位。德國對於中日兩國外交策略，無論如何變化，但是我們可以確信，對中國貿易與商場，是決不肯放棄的。中國若擊敗日本，德國貿易當然可以自由向中國發展，否則，如任日本征服中國，德國便難插足了。這是極淺顯的道理。

所以日本選擇之路，（一）不是對英美開戰，（二）不是放棄獨霸遠東的迷夢，而是（三）一面準備戰爭，一面等待機會。第一、要等待蘇聯瓦解，乘虛直入西伯利亞，第二是等待德國進攻蘇彝士運河，乃至近東，英國遠東軍西調時，一舉而下荷印。不過，此兩事是決不容易實現的，日本只有永遠在等待着罷。日本在等待中所能做的工作，是早已領教過的，不外為對我們加緊各種攻勢，如轟炸陪都、滇緬路，破壞中國金融，封鎖海口，製造各式各樣漢奸等等。

# 日本戰時金融的破局

黃霖生

東條敵閥登臺，要想以全力積極解決「中國戰事」了。故此各方正結集大軍，南則由越南溯紅河流域，或逕犯緬甸而進窺昆明，以切斷滇緬路；北則分向龍門、風陵渡等黃河各渡口而進犯西安，以斷絕西北路線，使整個中國斷絕外援，置我於窒息之中。希冀從此決戰得以早了。此着關係重大，論者斷為此次大戰，必為中日戰爭中最重要而規模最大之決戰。因此他動用的戰費，也必達出這五年大戰的戰費以上。按現在的戰費為四十四萬萬至四十八萬萬間，不過僅可供現狀之維持，而不能作更大的支應。所以東條敵閥為貫澈其宣言中侵華之「基本政策」起見，遂急急於十一月十五日召集臨時國會，以便通過對華新攻勢的新戰費。因為自中日大戰爆發以來，也曾有過兩次同樣情形，召集臨時國會，以便通過戰費，即南京會戰一次，漢口會戰一次。至若這次情形雖同，而情勢自較嚴重，其預算更加龐大了。

可是戰費的籌措，全靠金融的安定，否則戰費便成無源之水，無法張羅了。現在日本金融狀態到是怎麼情形，他能夠經得起這樣的重荷嗎？我們無妨把它全盤的病態檢討一下，自然對我們的問題，得到明確的解答了。

日本金融的病態，是隨着侵華戰費的膨脹而日演日甚，我們想了解他的內幕，最好拿十年前東北事變前後做一個比較，自能得到明確

的認識，因爲日本龐大預算的開始，正是萌芽在這個時代。

當民國十九年，日本的預算，不過十五萬萬五千七百萬圓（均以日圓計，下仿此。）民國二十年的預算，本已減到十四萬萬七千六百萬圓；可是，到了這年秋間，東北事變突發，就馬上加增了四萬萬餘圓，民國二十一年度就達到十九萬萬五千萬，二十二年度增到二十二萬萬五千六百萬，竟突破了二十萬萬圓之高額了。

然而，自七七事變後，因爲引起空前未有之大戰，故此日本的財政，經濟，方針，也生空前的激變。中日戰爭前一年（民國二十五年）日本政費僅爲二十二萬萬八千圓，軍事費十萬萬六千五百萬圓，到民國二十六年政費一躍而爲五十五萬萬一千萬，軍事費亦增至三十九萬萬四千二百萬圓，較之戰前政費預算已增二倍半，軍事費則增至三倍半以上。若拿較近的民國二十九年度日本政費預算爲六十萬萬九千七百萬，軍事費四十四萬萬六千萬，（截至現在，大概已增至四十八萬萬）共計一百零五萬萬五千七百萬圓。以此與戰前相較，更不知增加多少倍數了。

爲使這龐大的預算得以支付起見，遂不管民怨沸騰，卻也不得不從金融統制着手。依經濟理論，最要之法：第一，爲使公債消化和蓄集擴充生產資金起見，要設法積集貨幣資本；第二，積集貨幣資本，作有效和正確之運用。可是想要積集貨幣資本，就要制止貨幣購買力無限制的活動，從貨幣的側面說，即是要把消費導入正軌。至貨幣資本運用的統制，從貨幣的側面說，即是要把生產統制起來，除國家指定必需之軍需工業外，不得任便投資。

所以日本政府在侵華四年中，公布了不少統制金融法規。最早的，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實施的臨時資金調整法，其目的在切實統制生產，和吸收貨幣資本，并糾正消費。由此而後，日當局乃竭力發動總動員法第十一條，（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徵集一切物力，人力；實施公司分紅統制，和資金通融規則，繼又公布公司經營統制規則；（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十日）銀行資金運用規則等，由縱而橫，由消極而至積極，所以爲調整戰時資金，統制生產的，幾於無微不至。

其實日本戰時金融的癥結，並不在金融之本身，乃在和金融關係最密切之產業界。因爲在這個時候，物資不足，勞力奇缺，和產業界各部門的不均衡，遂釀成金融界不可救藥的病態。譬如貨幣和物資的關聯，在侵華以前，物資與金融，均未加統制，故雙方發生自然的調節，及至今日統制法規愈多，而物資與貨幣反無法連結在一塊，使它達到均衡。是以雖然渴望擴充生產，增加物資，也無法實現。這自然沒法可以供應國家戰時龐大的消耗；甚而因生產不振，金融事業，亦因之不能確立良好基礎。是以日本在戰時所定四年計劃，雖着重於十五種品目軍需工業之生產擴充，又同時日本替僞滿籌劃的五年計劃，縱投資六十三萬萬圓，想來擴充生產，也通通都無法實現他生產計劃。其故所在，即爲金融與物資聯絡之脫節。

至日本當局利用上述許多統制法規，抑制許多「不急要產業。」希望使過剩資金，流入「時局緊急部門」之重工業裏；但雖三令五申，而自民國二十七年至今，資本家爲貪圖私利，仍有一百萬萬以上資本投在這些「不急不要」之新事業中。此種投資實佔日本戰時總投資額半數以上。這無疑地，顯現產業界各部門的不均衡，才陷入這畸形的半身不遂狀態下，令全日本戰時生產逼得大半停滯了。因此國家戰時消費也不得不隨之大減特減。若長此下去，很會引起戰時莫大之危險的啊！

至於國民所得，其基礎自以建立在生產之上，纔算穩當可靠；否則，社會資金，就像無主孤魂般無所依歸，生產停頓，而資金之蓄積，也不得不隨之停頓。看現在日本國民貯蓄，多爲短期，很少看見有長期的，這是很可以表現國民所得的絕對不安定所致，以這樣狀態，還能希望他更作一種堅實有用的運用嗎？這些惡劣現象，通觀各銀行，各郵局都是如此，它在數量上容或加增，但存款上竟無一具有安定性的，這就是戰時金融莫大的危險現象。

至若戰時勞力奇缺，因競相招募，更笑話百出。她自侵華以來，以人力涸竭，優良之勞力，既不可得，逼得更求其次；其初代以女工，女工不足；乃徵用幼弱生徒，生徒不足；則異想天開，甚而拉及新自前線歸來殘廢不具之傷兵，也視爲奇貨。實業家們，因逼着戰時生產的緊急，奈又無人可用，故此到處拉人，或餌以酒食，或餌以金錢；其對年幼生徒，則更把酒高會，誘其父母、師長等贈以衣物，許以厚利，務求必得。凡此騷然不可終日，遍地皆是。即川崎（東京橫濱間小鎮）一地，也稱爲軍需工廠之花街，其他各地，那更怪狀多了。何況就使勉強湊好人數，而質素又大差特差，使戰時整個生產，直降於無可挽救的境地呢。（見拙著「日本人力資源的檢討」（載東方雜誌三十六卷二十四號。）

何況最近因凍結資金，所受的打擊，更成爲致命的傷症，倘就對外貿易唯一骨幹，和金融界唯一支柱之絲業和棉織業而論，計絲業輸美自此喪失了八千三百萬金元，因絲廠停業，而使生活無依的二百五十餘萬戶；棉織業則最多時喪失了六萬萬二千八百萬日圓（一九三七年）最少時亦達二萬萬八千八百六十萬日圓（一九四〇年，此時因各國統制輸入，故數量特減。）致使整個金融市場，起空前的搖動。

顧戰時金融界的要務，第一要籌措龐大的戰費，第二，調整或供給生產擴充的資金；第三，共同嚴防通貨之惡膨脹——這是鼎足而三，爲戰時必不可少的大任。可是，以日本資金的停滯與不安，物資與貨幣之不均衡，不急不要工業之急膨脹，勞工之奇缺，生產之停頓，加以凍結資金後，所受對外貿易的致命打擊，勢將引起金融的崩潰。……在這許多病態之下，他還有甚麼方法支撐這麼鉅大的戰費，過去的戰費且不易支持，那還有甚麼力量負荷這次更龐大的預算。其結果侵華軍事一日不了，則危機日演日甚，結局整個金融和整個國力必至破產而後已！

文史叢書編輯部出版

# 文史叢書

◆續出四種◆

**中國的政治改進** 王贛愚著 一册 定價一元四角
特價八折 三十年七月一日截止
本書所著重的中心問題，是如何促進中國眞正的統一。著者認定完成統一是改進政治的入手步驟，因以此爲出發點，分別討論我國各項重要政治問題。

**物價論** 楊蔭溥著 一册 定價七角
本書根據事實，追求眞理，力避空泛之理論，並介紹研究物價學之簡易方法。書中羅列之材料，力求適合我國之實際情形。

**中國的森林** 周映昌等著 一册 定價六角
內容分三部，先述我國之森林區域，次述木料之市場及產銷狀況，再論日後森林林木工業之發展。所論多以著者六年來實地調查之材料爲根據。

**漢字改革** 王了一著 一册 定價六角
本書首論漢字的優點與缺點，漢字與文盲，漢字改革的利弊，漢字改革的可能性；次論方言問題，聲調問題，音標選擇；其後乃敍各種改革方案，加以敍述及批評。

---

我國國際關係與抗戰前途 張鼎彝著 一册 定價二角五分
歐洲均勢與太平洋問題 陶希聖著 一册 定價二角五分
中英外交 沈惟泰著 一册 定價四角
美國遠東政策 張道行著 一册 定價七角
政治教育引論 陳之邁著 一册 定價四角
中國政治二千年 張純明著 一册 定價五角
中國政治建設的理論 陳之邁著 一册 定價五角
公務員懲戒制度 吳紱徵著 一册 定價七角
中國文化與中國的兵 雷海宗著 一册 定價九角
諸言的心理 陳雪屏著 一册 定價三角五分
戰時法律常識 阮毅成著 一册 定價八角
中國近代史 蔣廷黻著 一册 定價五角
戰時經濟建設 高叔康著 一册 定價五角
合作與經濟建設 章元善著 一册 定價五角
中國工業化的途徑 吳景超著 一册 定價二角五分
中國工業資本問題 方顯廷著 一册 定價三角五分
中國的手工業 高叔康著 一册 定價四角五分
中國農業政策 董時進著 一册 定價六角
戰時農村經濟動員 高叔康著 一册 定價二角五分
中國的畜牧 顧謙吉著 一册 定價八角
中國之水利 鄭肇經著 一册 定價一元二角
揚子江之水利 孫輔世著 一册 定價五角
黃河水患之控制 張含英著 一册 定價一元五角
湘西 沈從文著 一册 定價七角

◆商務印書館印行◆

各書除照定價加成發售外 另加運雜費


─OL書JC184-30:10─

# 湘北大捷的重演和今後的展望

史國英

##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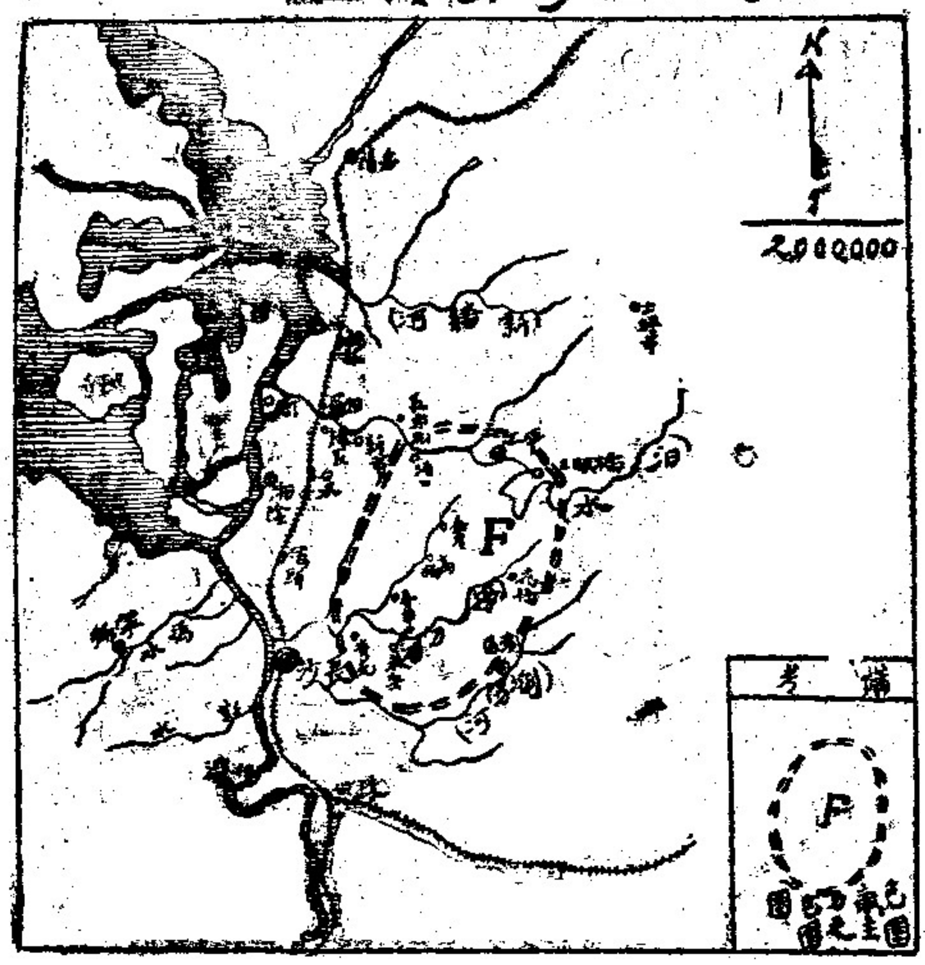
凡研究戰史的人,誰都知道「歷史的重演,」這種史例是很難找得的。巧得很居然在中日戰爭的過程中,我們又多找到一史例。——第二次湘北大會戰——假如沒有這次湘北會戰的重演,在日後公開的「中日戰史」披露時,就要少數頁很精彩的史實供世人研讀了。因此這個會戰,值得我們大書而特書的啊。

首先研究的,是這次會戰的時間性:在二十八年第一次湘北會戰,敵人於九月十四日在贛北之奉新,鄂南之通城,新牆河北岸,粵漢鐵路正面,營田五路先對我「佯攻」而正式與我軍作「眞面目的戰鬪」則在九月十八日前夕,今年的第二次會戰,敵寇的進犯,雖肇端於九月七日大雲山之戰鬪,然規模並不大,稱之謂「佯攻」亦無不可。其大規模的蠢動,實際亦係九月十八日的前夕。這當然是敵寇有計劃的和選擇的,認爲這個有利於皇軍(惶軍)和國運(骨運)的日期,還有奇妙的事在後呢:敵寇的潰退日期,這次和上次也是相似:前年在九月二十九日戰事發展至最高潮,三十日敵寇已顯搖動態勢,於十月一日黃昏開始潰退;我軍當即跟踪追擊一日夜復地二百里。本年敵之崩潰,是十月二日午前二時,換言之,就是利用一日夕刻的黑夜時間,以脫離戰場。眞可謂「前後輝映如出一轍。」幸而這次會戰的時日,差不多是敵人自選的,假如在寒季來臨後和我軍決戰,他在潰敗後一定會說:這次會戰是天時有利於中國啊!

復次,講到兩次會戰的空間:這次敵我兩軍主力的決戰地域,也是和第一次湘北會戰差不多,都是在長沙外圍鐵路以東的地區;路不同者,上次敵之攻擊重點使用於長沙以北地區,這次敵主力的使用路偏於長沙的東北而已。可是我軍於十月一日將瀏陽長沙株州間之三角地區殘敵驅逐於長沙東方之永安市撐刀河一帶加以圍擊;日期亦復與前年相同。至於長沙外圍的地形:其東南有瀏陽河,其東北有撈刀河,在瀏陽河和汨羅江間之地形,除瀏陽西側和花橋東北——高橋——橋頭驛以北地區,有小高地及邱陵外,其餘概是平原,對機械化部隊的行動不成大障礙。但在長沙之西有湘水之阻障。因此我軍在兩次的湘北會戰,受地形一般的限制,只能選定在汨羅江——瀏陽河間之地區作決戰地者,目的在便於我方兵力之展開,而容易澈底形成一殲滅戰而已。所以唯恐敵之機械化兵團參加會戰者不多,決無利用地形以限制敵之坦克車和礮兵活動之企圖啊。幸而這個會戰場亦可以說敵寇同意選定的。否則另換一個戰場,假如地形完全不相似的和我軍決戰,敵寇在失敗後,就得推說是受地形的限制,未能發揮機械化部隊的性能呢。可是這次敵寇把僅有的機械化部隊大部參加了,例如在十月一日我軍在長沙東北地區,與敵展開激戰,計擊燬敵坦克車二十二輛,又擊燬敵裝甲車百餘輛。即此一端,可以證明敵寇機械化部隊參加會戰的一般情況了。

現在再講到敵出動的兵力:今年的會戰,敵使用的兵力,在數量方面雖較前年路少些,這次約五師團以上,計十三萬人;前年約十五萬人。可是在質量方面評判,這次要比那次強的多,因爲這次參加會戰的陸軍番號,第三第四及第六師團是原有常備軍,第十三屬新編師團,第三十三和第四〇爲增編師團。總之均係其極精銳之常備軍,前年敵使用的兵力是常備軍與後備軍參半出動。這當然是敵會顧慮到湘北的地形多少有些複雜,因此採精兵主義。再加上在前年敵已領過一次教。所以纔運用在我國各戰場上最精銳的部隊和我們孤注一擲啊。

長沙外圍形勢要圖




提，也決計到別的戰場去圖發展了。

敵因爲十拿九穩，所以除了盡量發揮其「武力戰」的能力外，並且對「思想戰」和「宣傳戰」的表現，亦大顯其身手：在這次會戰，九月二十七、八日前後，敵我在汨羅江南岸至撈刀河之縱深地帶正在開始展開激烈之血戰，實際未到決戰的階段；敵寇在那時居然請上海漢口的外國通訊社和新聞記者到長沙株州一帶上空去視察，交通工具是軍用飛機。假如我軍眞的給極少數敵傘兵和便衣隊在長沙城郊一嚇便跑，那眞是大可以顯顯皇軍的威風。在敵寇的預定計劃：九月二十七日中午前後佔領長沙城，在同日下午外國新聞記者坐飛機到長沙市上空，可以看到紅膏藥旗飄揚於「天心閣」——長沙最高地區——的上空，再將軍用機降落於長沙附近的飛機着陸場，請各國記者到八角亭——長沙最熱鬧市區——一帶觀光觀光，各國的記者發電到國外，就可替日軍大事宣傳其輝煌戰果。可是皇軍太不爭氣了，把招待人員弄得窘態百出，祇得藉口「危險」二字，使各外籍記者在空中略作鳥瞰。希圖把紙老虎不致拆穿，可是事後據合衆社記者麥克道格在岳陽發出電訊云「見長沙城並未破壞，由數百市民及軍士保護該城，長沙之美商建築物上懸有美國國旗……當余等飛經長沙南三十二英里之株州時，秋山對記者談稱，日軍於達到任務後，於星期一已自株州撤退」

我們看了那位善於辭令和極盡幽默的外籍記者的報道，在敵方嚴格檢查後未被删除了，眞可謂善發新聞電訊者。其中不述「佔領國之旗幟」而輕描淡寫風牛馬不相及之美國國旗。尤使明眼人一看便知。

假如九月二十七日長沙和株州眞的被日軍所佔領，日閥一定會急電希特勒和墨索里尼報捷，並同時以慶祝三國同盟簽約週年的紀念。倘若希大哥再回電祝捷，那末日寇受寵若驚。今後遠東和太平洋的侵略火焰更要高張，一也。藉此以挽回美日試探性談話的僵局，二也。藉此以殲滅我在湘北戰場之野戰軍主力，給予我之戰鬪意志以重大打擊，從而實施其誘和之詭計，三也。藉以緩和其國內之反戰空氣，四也。……在我方亦深悉値茲國際局勢多變，勝利基礎，尙係初奠之際。亦視這一會戰具有空前莫大之意義。必須上下一心，努力以赴，與敵人一決雌雄。幸賴最高統帥戰爭指導之神機妙算，

## 二

兩次的湘北會戰，我們都能收到赫赫的戰果，尤其今年第二次的會戰，比以往各戰役所收的戰果更空前偉大，並且意義也最深刻和嚴肅。

環顧目前我國各戰區，我們很坦率的說一句：「除陪都外，再沒有比長沙在戰略上的重要性了。」所以我們也可以將陪都比成腦海。那末長沙也可以比成心臟，其重要意義不言而喻。因此我們可以判斷敵情，敵人在前年旣然受過一次的大打擊，倘若在兩年後的今日，其地位的重要性不比以前更重要，那末敵寇也決不肯再冒一次的大危險。換言之，非有充分的攻略把

指揮若定。薛長官和各級指揮官之沉着應戰，方能獲得輝煌之預期戰果。

敵閥代言人，於本年夏秋之間，一再向世界各國宣稱：「中國抵抗力業告崩潰。」弄得國際間少數不明中國抗戰潛在力的人士，着實爲我們擔心。幸而有第二次的湘北會戰，以作中日戰爭雙方戰力的試金石和天秤，用以衡量誰的作戰力業告崩潰？當然這種權衡，最好以會戰的勝負結果作標準；是最爲公正。我們現在應用香港三日電訊：「此間一度誤信日軍威力之外國人士，現已豁然大悟其過去之錯誤。」士蔑西報對於日方所稱湘北戰役之種種宣傳，備加譏嘲。

這次湘北會戰，敵事前固有周密之計劃，且抱必勝之決心。對「作戰、情報、補給」三者相互間應有密切之連絡，亦曾顧慮到；惟其最大之錯誤點：對其本軍戰鬪力之估價太高，因此對我兵力之衡量，相反的視之過低，換言之：暴日可謂「不明悉敵情。」在九月三十日我各路大軍以合圍之勢，向敵猛烈反擊，極爲得手。敵之後路如汨羅江各渡河點，均已爲我封鎖。且是日晨我軍在三眼橋附近地區截獲敵二個輜重大隊，當將敵掩護部隊包圍殲滅，所有彈藥及軍用品，悉爲鹵獲，爲數至鉅。種種情況之推演，敵已判明於本軍形勢大不利，倘再不設策與華軍避免決戰，迅速脫離湘北戰場，便有整個被殲之虞；因此我軍從敵重要軍官之屍體檢獲敵華中軍司令官阿南惟幾所下總退卻命令，預悉敵定一日晚開始北遁，乃提前於一日晨加緊縮小包圍，不令敵有脫逃之機會，卒能一舉將敵主力擊破。當時被我圍困在瀏陽河與撈刀河間之洞陽市、永安寺、黃花市等地之敵主力約十萬餘，於二日午前二時許，分三路向北逃竄。按敵之退卻時間觀之，二日午前二時，實際尚係一日午夜，照預定時間略遲數小時。退卻時間倘若在一日黃昏開始，最爲理想，則敵之傷亡當減少若干，現不得已在二日午前二時開始突圍鼠竄，即係我軍預知敵之退卻企圖，緊縮包圍圈，且與敵保持接觸，使敵無法自由脫離戰場耳。

軍事上之退卻，就時間言，有晝間退卻與夜間退卻之分；就情況言，有隨意退卻與非隨意退卻之分。敵此次之北竄，在敵會之企圖，係「夜間退卻」但按情況言係「非隨意退卻」；換言之，是「敗退。」可是敵此次之狼狽敗退，爲歷次所未有：「風聲鶴唳，草木皆兵，完全不顧退卻序列，狼奔豕突，奪路北逃，人馬自相踐踏……」因此敵軍傷亡之慘重，我軍此次斬敵之多，俘敵之衆，實爲空前所未有。

## 三

自抗戰以來，各線大捷，本不祇一次，也不祇一處，尤其湘北會戰，在第一次已博得海內外人士的感動，可是究不及此次會戰勝利之令人興奮，原因固甚複雜。歸根說一句：「這是一種精神作用」也可以說「這是對敵神經戰的成功。」因爲這一戰，是決定中日戰爭未來的命運。換言之，是中日戰爭最後勝敗的轉捩點，其關係何等重要！

湘北第二次會戰經前線將士十九日之浴血奮戰，堅苦卓絕，辛勤勞瘁，迭奏捷音，鞏固長沙，保衛湘北，給敵寇以致命之打擊，這種偉大的戰績，委實值得舉國一致的歡騰。可是我們在慶祝之餘，毋忘委員長之昭示：「聞勝勿驕，聞敗勿餒」，纔是因爲「驕兵必敗，」幾成軍事上之一項原則。敵寇假如在這次湘北會戰事前不那樣驕滿，其慘敗之程度不至如此之烈。那有敵我在第一線尚未到決戰的階段，急忙忙的請外籍記者坐飛機到敵人後方要點上空去鳥瞰和抖風，眞是太荒唐和太滑稽了。倘若不請外籍記者去天空抖風，我想就是失敗，也決不至受外報的備加譏嘲罷；眞可謂咎由自取。

作者檢討中日戰爭的全過程，倘若按敵我戰略戰術之區分，可分爲三個時期：

（一）第一期作戰：

中國軍　戰略守勢，戰術攻勢。

日本軍　戰略攻勢，戰術攻勢。

在第一期作戰，論空間經過了平津暨淞滬的第一戰役，徐州外圍戰及津浦線上的第二戰役，武漢外圍戰的第三戰役。計時間經過了一年零四個月之久，戰場擴張到了我國的最大部份。

（二）第二期作戰：

中國軍　戰略攻勢，戰術守勢。

日本軍　戰略守勢，戰術攻勢。

自武漢外圍戰之後，迄今所經過之各戰役，包括最近第二、湘北大會戰，鄭州會戰等。均尙係第二期作戰之過程中，本期與第一期作戰敵我最大之區別點，我軍由被動而漸次爭取主動地位，敵由主動逐次變成被動。我愈戰愈強，敵愈戰愈弱。惟我軍因武器裝備等問題，尙待改善，戰術暫時祇能採守勢作戰。因此不論湘北會戰或鄭州會戰，在戰鬭之開始，每由敵寇之發起，我軍加以迎擊而已。惟此處應當認清者，每戰鬭之開始，雖由敵發起，然此非敵主動地位之解釋，蓋敵在我國侵占的各要點，因不斷受我軍民之打擊，例如湘北會戰，因敵占領地之武漢岳陽咸寧一帶，爲解除我軍威脅計，乃向長沙株州一帶侵略據點之，以攻爲守，倘能達成戰術上之攻勢目的，則既可確保武漢岳衡一帶要點，且可擴張戰果於衡韶一帶，以企打通粵漢鐵路全線。

綜觀上文，我舉國上下，對抗戰尙須繼續努力，勝利固在望，可是我們一定要有「長期喋血苦鬭」的決心，以爭取第三期作戰之速臨！

(三)第三期作戰：

中國軍　戰略攻勢，戰術攻勢。

日本軍　戰略守勢，戰術守勢。

到第三期作戰，我軍係全面總反攻時期，屆時方能將我國各戰場之敵寇，殺得他片甲不回，而完成抗建的大業。同胞們，努力吧！我想這光輝的作戰目標在不久的將來可以達成的。

三〇，雙十節，在重慶。

# 現行縣長任用制度述評

李德培

## 一　引言

「治平之道，得人爲先，爲政在人，」昭垂謨訓；我國自古建國以教學爲先，以任賢使能爲重，而立法定制之精神，特在建立以人事制度爲中心之法治。（註一）此爲去年人事會議之總議決案，其關於人事重要之闡明，已無待贅言。蓋每種制度之優劣的評價，誠如甘乃光先生所言：「繫於制度本身者半，繫於運用的人事者半。」（註二）王荊公之創行新政，皆法良意美，乃竟遭受絕大之失敗，此固由於一般頑固冬烘之阻撓破壞，而其主要原因，實由於缺乏推行新政之新人。「行新政，用新人，」良非虛語。

新縣制爲劃時代之產物，縣如何能「百官稱職，萬務咸治，」固賴於縣政人員之「人盡其才，才盡其用，」而爲全縣主宰之縣長，其人選之得失，關係縣政之良窳至深且鉅。余井塘氏在視察江浙各縣縣政感想一文中，對縣長之觀察云：「一、是等事幹的縣長較多，找事做的縣長較少；二、是說得多的縣長較多，做得多的縣長較少；三、是在城裏做縣長的較多，在鄉下做縣長的較少；四、是能領導縣政府職員去幹的縣長較多，能領導全縣民衆去幹的縣長較少；五、是大呼困難的縣長較多，不喚困難的縣長較少，這是許多縣長所犯的通病。」而浙主席黃紹雄氏，對於浙江之地方政治，曾作如下之批評：「整個浙江的地方政治，祇有表面而無實際，祇有形式而無內容，祇有一種敷衍搪塞的「公文政治」，而不是埋頭苦幹的「近代政治」。」（註三）今後實施新縣制時，如何能改變此種作風，使「縣長要成爲教養之官吏，不要成爲辦公文的官吏，」實不得不檢討過去，策勵來茲。

考我國縣長之任用，自北伐以還，在民國十九年以前，內政部雖數度草擬任用暫行條例，但以迄未公布，故此時縣長之任用，實爲無法律狀態。及十九年三月，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以訓政時期重在地方自治之工作，故縣長人選，比諸任何官吏爲重要，乃有注重縣長人選案之提出。嗣國府公布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註四）縣長之任用，遂適用該條

例第六條薦任職所規定之資格辦理。至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始有縣長任用法之頒行。但以條文上之疑義及事實上之困難頗多，內政部縷列七點，經國府明令將本法暫停施行，並規定在本法未經修正公布以前，仍依前法辦理。嗣由內政銓敍兩部將修正草案全文整理就緒，次年三月，國府乃公布修正縣長任用法，惟以所定縣長任用資格限制太嚴，各省均不易物色合格人才，紛請變通辦理，故於二十三年九月一日頒行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以資補救。亦即現制之縣長任用辦法。

茲者第三次全國內政會議又將舉行於陪都，而新縣制之實施問題，為討論之重要課題，爰特本乎現行縣長任用法令及其有關法規之規定，分別闡述，以就正於當軸，並供與會諸君討論時之參考。

## 二　縣長之資格

我國縣長任用法之演變，已如前述。茲為明示其資格演進之情形起見，特分述於左：

按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六條規定荐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任荐任官一年以上者；

（四）曾任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高等考試及格者。

右列各項資格，大體可分為三項言之，（一）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者，此項資格，探其立法原意，似為國家對於黨國有勳勞者，寓有酬庸之旨，而特列為首款者，蓋以當時革命尚未成功，所以激勵同志之加倍努力。(二)第二三兩款，對於縣長之資格，似對於學歷與經歷兩者，僅重視其一，如第二款僅須受高等教育，第三款僅須曾任荐任官，均可取得縣長之資格，未免太重理想，不切實際。（三）高考及格者，與其他數款資格相較，其規定實較緊嚴，惟於十九年前，在國府統治下各地所舉行高等考試者為數不多，杯水車薪，實無濟於事，故其作用僅止以增長條文之美觀，藉以炫人耳目。

及縣長任用法頒行，在消極方面，規定褫奪公權，虧空公款，曾因贓私處罰有案，吸食鴉片及其代用品四者，不得任用為縣長。在積極方面，並規定縣長非年在三十歲以上並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依法受縣長考試及格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研究政治法律經濟社會各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經高等考試及格並曾任荐任職一年以上者。

（三）得有前款畢業證書並曾任荐任職三年以上者。

（四）在依法舉行縣長考試以前各省考取之縣長及現任之縣長由中央舉行縣長覆核考試及格者。

前項縣長資格，其主要立法精神，除第三款外，均極重視考試，以謀考試制度之樹立，而其所定資格，雖與修正縣長任用法前四款所定資格相類似，然以資格條目較少，任用為難，以十年前之人才現狀而論，實有扞格不通，無法實行之議，難怪只有明令暫停施行之一法。

上述兩種法令，前者既未免失之過寬，後者復失之過嚴，均不足以選取適當之縣長，於是修正縣長任用法應運而生。各省實施以還，仍覺合於規定資格之人才甚少，不敷應用，為顧及事實推行順利起見，復有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之頒行，茲分述於次：

ㄅ、修正縣長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之規定：

（一）依法受縣長考試及格者。

（二）高等考試行政人員及格，並曾任荐任官一年以上者。

（三）在依法舉行縣長考試以前，各省考取之縣長，經考試院覆核及格，並曾任荐任官二年以上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研究法律政治經濟社會各學科，得有畢業證書，並曾任荐任官一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五）曾任簡任官一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者。

(六)曾任荐任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七)現任縣長,曾經內政部呈荐,復經銓敍部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八)曾任最高級委任官五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又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補充辦法)之規定,其規定係參用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規定荐任職公務員之資格及剿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縣長之資格。

(子)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之規定:

(一)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荐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曾於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丑)剿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

(甲)考試合格人員,係以考試院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與各省縣長考試及格人員,經考試院審查核准者為限,其他人員,不得以考試合格論。

(乙)其他合格人員,以左列五項為限: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研究政治法律經濟社會各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曾任荐任職三年以上者。

(二)曾任縣長二年以上,確著政績,有公文書足資證明者。

(三)曾任荐任職五年以上,卓著成績,有公文書足資證明者。

(四)現任最高級委任職,有異常勞績,受有升級獎勵者。

(五)曾任委任職七年以上,成績優異,於縣政確有研究,有公文書足資證明者。

綜觀右列各法之規定,其寬嚴之別,實相懸甚遠。若自其差度上觀之,以修正縣長任用法為最嚴,剿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辦法次之,而以參用之公務員任用法為最寬,此蓋由於前二者為專以任用縣長之法規,後者為一般公務員之任用辦法,範圍較闊,自不得不作廣泛之規定,借以參作縣長之任用,自覺削足適履,形成不合理之現象。然若綜核各法之內容,其所規定資格,實大同小異,而其不合理之情形,亦不過以五十步笑百步之差耳。茲將上列各項資格別為數類,比較詳述如次:

一、從考試及格者說　所謂考試及格者,可別為縣長考試,高等考試及特種考試三種。而特種考試,按其解釋,係指各省以前所舉行之縣長考試或荐任職考試,並經考試院復核及格者。故嚴格言之,實即縣長考試與高等考試兩種。此項考試及格者,其任用方法,又可別為兩類,一為經縣長考試,即可取得縣長之資格,如任用法第一條第一款,補充辦法子項一款丑項甲類是。次為經考試及格者,仍須具有一定之經歷,如任用法第一條第二三兩款,均須曾任荐任官一年以上。是比其規定,前者委以高等考試之應考資格,比諸縣長考試之規定,較為遜色,故增加其經歷,以為補救。後者則以在依法舉行縣長考試以前,雖經各省考取之縣長,其資格之規定與考試之科目,或未能與考試條例相吻合,故雖經考試院復核及格,仍須延長其年資,藉以符合其標準。然吾人若檢視此項考試合格者之內容,其軒輊互見,已無待贅述。作者在此應特為提示者,即是項考試合格人員及其仍須具一定經歷者,是否即能充任縣長,實為目前之一大問題。

考我國各省縣長考試及特種考試,據第一次內政年鑑所載,其錄取與任用情形,如左表所示:

| 省別 \ 次別 人數 | 錄取縣長任用人數 | 縣長及特種考試錄取人數：總計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四次 | 備註 |
|---|---|---|---|---|---|---|---|
| 江蘇 | 二 | 三〇 | 一一 | 一九 | | | |
| 安徽 | 二八 | 五二 | 五二 | | | | |

| | | | | | | | |
|---|---|---|---|---|---|---|---|
| 江西 | 五 | 五三 | 一八 | 一八 | 之七 | | |
| 湖北 | 二 | 四〇 | 四〇 | | | | |
| 湖南 | 一七 | 九一 | 六二 | 二九 | | | |
| 山東 | 五 | 一九 | 一九 | | | | |
| 河北 | — | 一二四 | 一二四 | | | | |
| 浙江 | 一二 | 九六 | 二三 | 一一 | 一三 | 四〇 | 四十名一編係荐任職考試姑列入第四次 |
| 廣東 | — | 一〇 | 一〇 | | | | |
| 廣西 | 五 | 一 | 一 | | | | |
| 雲南 | — | 九四 | 四一 | 五三 | | | 第一屆係荐任官考試 |
| 察哈爾 | 二 | 二六 | 二六 | | | | |
| 綏遠 | — | 二五 | 二五 | | | | |
| 福建 | — | 四七 | 四七 | | | | 係行政官吏考試 |
| 山西 | 一八 | 一七三 | 一七三 | | | | 三省合併舉行 |
| 河南 | 一 | | | | | | |
| 陝西 | | 四九 | 四九 | | | | |
| 甘肅 | | | | | | | |
| 合計 | 九七 | 九三〇 | 七二〇 | 一三〇 | 四〇 | 四九 | |

附記 (一)錄取縣長任用人數，係根據內政年鑑B八三三頁所載二十一年份縣長任免統計。(二)縣長及特種考試(經考試院復核及格者)錄取人數係根據內政年鑑第二篇第二章吏治節所載數字，均係在二十一年前舉行。

根據右表，可知全國各省，在民國二十一年以前，縣長及特種考試錄取者，計達九三〇人，二十一年錄取縣長任用人數，僅有九七人，不過爲錄取人數十分之一，爲數至少。彼錄取之人員，何以不能悉數登庸，實不能不啓吾人之疑慮。或謂，前此之縣長考試及特種考試均在縣長考試條例未頒布以前，故未必能適合需求。茲再以江西省第四次縣長考試爲例，此爲縣長考試條例公布後全國第一次之縣長考試，報名者計達六百餘人，審查合格者共四四一人，而錄取者僅有九名，可稱嚴格。而中央復特派內政部政務次長陶履謙氏親任典試委員長，亦極莊重。今試檢閱此次錄取之縣長，目前在職者只有兩名，若以考取人數與在職人數相較，雖其錄取人數甚少，比率之增減均易，乃仍不及四分之一。且現在在職之兩名縣長，其登庸雖由考試，而其所以能把握者，實以其具有豐富之縣政經驗。

以上所列舉之事實，吾人已可知縣長考試之錄取與任用情形。中央對於此項錄取人員，曾於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經中央政治委員會通過縣長任用法原則五項，其第一項即規定：「依法應縣長考試及格者，應儘先任用。」何以各省政府匪特不將其悉數登庸，而寧願違法不予任用者，實不爲無因。

按縣長考試條例之規定，分爲三試。第一試注重學理之應用，考試黨義、國文、憲法、行政法規、民法及刑法、經濟學及財政學等六學科，第二試注重本省實際問題及建設方案，考試地方自治及地方行政、地方財政、本省實業、本省教育等四學科，均以筆試行之，第三試注重應考人之經驗及才識，以口試行之。總計三試各項科目，不過十門，若謂能精於此，則可勝任縣長，頗成疑問，蓋縣政事業，經緯萬端，斷非少數學科所能肆應。故上列分項科目，實覺偏枯狹隘，不足以應縣長之需要。

而尤有進者，高等及特種考試，向採用傳統之論文式考試，定分既太主觀，取錄更不適當，且影響記分之因子，尤爲複雜。自新式測驗盛行，已早爲識者所詬病。此種考試，其結果之不可靠與無標準，已無容贅述。

我國縣長考試，採用學科既不合理，考試方法尤不正確，欲以此而求得勝任愉快之縣長，實無異緣木求魚，是錄取縣長之不能登庸，省政府之未便儘量任用，實有其亟待商榷之問題。(註五)

二、從受高等教育者說　受高等教育者之取得縣長資格，亦可別爲兩類。一爲在大學或專門學校研究法律政治經濟社會各學科畢業，並曾任荐任官者，如任用法第一條第四款，補充辦法丑項乙類一款是。一爲在國內外大學畢業，不限研究學科，而須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如補充辦法子項五款是。此類人員，具有研究學科之專門學識，充任縣長，固較其他各類人員

爲[illegible]，惟以縣長之需要言，實精深不如廣博。蓋縣政府機關雖小，而各項政治設施應有盡有，倘無豐富經驗，殊不足以資肆應。嘗聞某大學教授率同大學[illegible]業生多人，於就任某實驗縣長之始，適有罪犯押解縣府，不知所措，於是集同來之大學畢業生於一堂，集體研究解決方法，終以此非學理，無法解決。而其所以致此者，非彼等受高等教育者之學識太差，實由於經驗缺乏。

今我國縣長之任用，受高等教育者之資格，其演進之趨勢如何，茲將二十一年份及最近兩年來者，列表比較於後：

| 省別＼人數＼年別 | 二十一年份 縣長人數 | 二十一年份 大學及政專畢業人數 | 二十一年份 大學及政專畢業所佔百分比 | 二十八年至二十九年 大學及政專畢業所佔百分比 | 二十八年至二十九年 大學及政專畢業人數 | 二十八年至二十九年 縣長人數 |
|---|---|---|---|---|---|---|
| 浙江 | 一〇四 | 五六 | 五三·八% | 七二·四% | 五五 | 七六 |
| 江西 | 一五七 | 七五 | 四八·四% | 六七·四% | 五六 | 八三 |
| 湖北 | 一七三 | 七二 | 四二·九% | 三四·三% | 二四 | 七〇 |
| 湖南 | 一三七 | 二三 | 一六·七% | 四六·七% | 三五 | 七五 |
| 山西 | 一八三 | 九七 | 五三·〇% | 三九·一% | 四一 | 一〇五 |
| 河南 | 二六二 | 一七〇 | 六六·五% | 四五·九% | 五一 | 一一一 |
| 陝西 | 一八四 | 八八 | 四八·二% | 八三·七% | 七七 | 九二 |
| 福建 | 一二五 | 七九 | 六三·二% | 五六·五% | 三五 | 六二 |
| 廣西 | 一二三 | 五六 | 四五·五% | 四[illegible]·五% | 四七 | 九九 |
| 貴州 | 一四九 | 二五 | 一六·七% | 七七·八% | 六三 | 八一 |
| 甘肅 | 一二七 | 六三 | 四九·六% | 六八·二% | 四五 | 六六 |
| 青海 | 二四 | 一三 | 五四·二% | 五·九% | 一 | 一七 |
| 合計 | 一、七四八 | 八一七 | 六四·七% | 五六·五% | 五三〇 | 九三七 |
| 說明 | (一)二十一年份數字，係根據內政年鑑B八三二頁所載二十一年份縣長任免統計。(二)二十八至二十九年份係一個月份之數字，根據三十年一月第五十三號統計月報縣長資歷統計。(三)貴州省之納雍金沙道眞三縣未計入。 | | | | | |

試觀右表，全國十二省，在二十一年份縣長一、七四八人中，大學及政專畢業者有八一七人，佔全數百分之四六·七。及二十八九兩年，縣長九三七人中，大學及政專畢業者，卽有五三〇人，佔全數百分之五六·五，約增長百分之十，此實爲一可喜之現象。惟若綜核該表，分省而言，其情形亦極不一致。有向上增長者，如浙江江西湖南陝西廣西貴州甘肅七省，而以貴州一省，增高極速，竟達百分之六一·一，此迨由於貴州地瘠民貧，人才缺乏，抗戰以還，吸收外省人才所賜予之佳果。其向下低降者，有湖北山西河南福建青海諸省，而以青海低降最甚，幾達百分之五十，此或以其數字太少，比率之增減頗易所致。其次如河南減少百分之二十，山西減少百分之十四，湖北減少百分之八·六，福建減少百分之六·七，其原因何在，是否以抗戰關係，需用軍事人才所致，茲再以軍警學校畢業及其他資格者兩項，將兩個時期之情況，列表比較如次：

| 省別＼人數及百分比＼年份＼資格 | 軍警學校畢業 二十一年份 人數 | 軍警學校畢業 二十一年份 百分比 | 軍警學校畢業 二十八年至二十九年份 百分比 | 軍警學校畢業 二十八年至二十九年份 人數 | 其他 二十一年份 人數 | 其他 二十一年份 百分比 | 其他 二十八年至二十九年份 百分比 | 其他 二十八年至二十九年份 人數 |
|---|---|---|---|---|---|---|---|---|
| 湖北 | 六二 | 三五·二% | 四一·七% | 三三 | 三七 | 二一·三% | 一二·九% | 九 |
| 山西 | 一〇 | 五·四% | 一·九% | 二 | 三八 | 三一·七% | 三一·九% | 三三 |
| 河南 | 三七 | 一四·一% | 一五·三% | 一七 | 五四 | 二〇·二% | 三六·〇% | 四〇 |
| 福建 | 二〇 | 一六·九% | 一六·一% | 一〇 | 二六 | 二〇·八% | 二七·八% | 一七 |
| 青海 | 二 | 八·三% | 一七·六% | 三 | 九 | 三·七% | 五八·九% | 一〇 |
| 說明 | (一)本表材料來源與上表同。(二)各省縣長總人數與上表同，故未列載。 | | | | | | | |

根據右表，可知五省中，於最近兩年來，各省縣長增加軍警人才者，有青海湖北河南福建諸省，各省之增高比率，靑海爲百分之九·三，爲數最衆；湖北爲百分之六·五，河南爲百分之一·一，福建僅爲〇·二，幾未增高，以上

隸省,若謂以抗戰關係,而需增用軍事人才,實僅有湖北河南兩省,青海一省,當非此種關係。試再觀其他資格者,湖北山西兩省,近兩年來雖已減少,而青海河南福建三省,均有增高,青海增加百分之二一,河南增加百分之一六,福建增加百分之七,為數均甚高巍。

二、綜觀兩表,最近兩年來各省受高等教育者之縣長,增高者固屬有之,而減少者亦有五省。彼減少者除湖北一省,多為軍事需要外(河南省雖增加軍事人數,惟僅佔百分之一〇,而增加其他資格者,竟達百分之十六,故其主要原因實非為軍事關係,)青海河南福建三省,何以不大量任用受高等教育者,乃竟增加其他資格之人員,此所顯示之問題,頗值得吾人之注意。所謂其他人員,自係泛以具有學歷而取得縣長資格者,多為曾任縣長及其他簡薦委任職之人員,(不合格者自亦難免。)此類人員,所以能比受高等教育者之百分比高漲,實以大學及專科學校畢業者,雖有較專門高深之學問,而缺少一般之常識及豐富之經驗。當非縣長之適當候選人。至此,吾人可以得一總結,即受高等教育者固為縣長之可用人選,但必須曾任縣政實際工作,獲有相當經驗,方能對縣長之職務,勉為肆應。

三、從曾任簡薦委任職者說:此種曾任簡薦委任職資格之人員,亦可析為兩類。一為曾任縣長成績優良者,如任用法第一條第七款及補充辦法丑項乙類二款之規定。一為曾任簡薦委任職者,如任用法第一條第五、六、八三款及補充辦法子項二、三兩款暨丑項乙類三、四、五三款之規定。前者以曾任縣長,並須成績優良者,若再委以是項職務,自可勝任。後者所謂簡薦委任職人員,其範圍至廣,種類亦極龐雜,故雖同一官等,而職務亦千差萬別,如同為中央各部會之司長科長,吾人若悉能記憶各部之司名,即能認識其差異之限度,若再展開各部組織法之職掌,則更可知其面目全異。此種對某項職務有精到研究之人員,苟以縣長之實際需要論,實精深不如廣博,蓋縣政設施,包羅至廣,尤非專門人員之所能勝任。且縣長人選,固需具有相當學識,尤貴具有相當經驗,不然,殊不足以資肆應。

尤有進者,委任職者之取得縣長資格,多規定為最高級委任職者。按補充辦法丑項法規原有機關豫鄂皖三省剿匪司令部二十三年之解釋,所謂最高級委任職,係指委任實職在該管機關可以直接升充薦任職者,至受有升級獎勵一節,係指各該省單行辦法該項人員有異常勞績之事實受有薦任職或縣長存記者而言。復按銓敘部二十三年之解釋(解釋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五款)謂所稱最高級委任官,係依法自以該部所發證書填明委任一級為準,但經以委任二級甄別合格後進敘一級,報部有案或未經報部,曾經原機關出具證明書者,均得以委任一級論。其先任委任一級經甄別合格後任薦任職或先任薦任職經以委任一級甄別合格者,均得以委任一級合計年資。準此兩種解釋,則是項條款之規定,並非使縣佐治人員,取得縣長之資格。查文官官等官俸表之規定,縣府之秘書科長,本可自委任八級銓敘至委任一級,乃各省以經費關係,復又創是辦法,以待遇之多少,而定其等級之高低,使縣府秘書科長,不能獲得縣長之任用資格,此種規定,殊欠合理。或謂補充辦法丑項乙類五款之規定,即係縣佐治人員進身之階,此點之立法原意,或有此種見地,然亦嫌牽強,蓋是條雖未規定委任等級,惟須對於縣政確有研究,有公文書或著作證明者,其解釋,係以對於縣政曾經條陳意見,或有建議方案,見諸施行,能提出證件者為範圍,若以前列委任一級之條款相較,實難易各別。蓋縣佐治人員係一實行者,據觀察所得,彼等易於工作中求得其考績之優獎,每不能以文字發揮其所長,更何能進一步取得縣長之任用資格。是此項委任職各條之規定,皆非縣佐治人員進升之康莊大道,給予縣佐治人員以無希望之觀念,是匪特不易增長其服務之興趣與努力奉公之精神,抑且使縣長人選,將永遠不易獲得具有豐富縣政經驗之幹員。

四、從對黨國有勳勞者說:此條僅有補充辦法子項四款有此規定。察其立法原意,在國家似寓有酬庸之旨。惟是項人員,自應由國家予以特別優遇,然委為縣長,似未盡當。即以全國最小縣份言,如河北之新鎮,尚有三七三方里;以全國各縣人口之最多與最少者言,前者如江蘇之如皋,達一、五四一、九二二人,後者如黑龍江之鷗浦,亦有二三四人。(註六)何可以此重職,輕於授人?

以上對現行縣長之任用資格,已分別加以評述,作者以非立法專家,不

屬另擬條文,祇欲條舉原則數項,以供當軸之參考。

(一)爲縣長者,固須有相當之學識,尤貴具有豐富之縣政經驗,方可以言畢業,故無論對於考試合格者,大學及專科學校畢業者,曾任簡薦委任職務者,對黨國有勳勞者,皆須如周公一樣的「多材多藝,能事鬼神」之士,方爲合格,「須從事實際縣政工作而具有豐富經驗者」方可勝任,俾免七門摸索,而影響縣政建設之進行。

(二)對於縣佐治人員之取得縣長資格,似應於委任職以外,另列專條,此點對縣政建設之能否及早完成,影響至大。誠如普羅克特 (A. W. Procter) 氏所說:「在公務員視之,昇遷對之實有直接之重要,蓋酒獎勵或可能之獎勵也。正式昇遷乃實際獎勵,昇遷之機會,乃可能之獎勵也。在管理上昇遷一事亦有直接之重要,因昇遷對公務員所給之引誘與鼓勵,實對全部之人事管理有實際影響。正式之昇遷足以促成公務員之安心,穩定及勤慎。昇遷機會(或希望)亦足以產生同樣之效果。凡此種種皆足促成公務員之鼓勵踴躍熱心將事。」(註七)此點不特可以使縣長邃得豐富之人才,抑且可以增加縣政效能。

## 三 縣長之任用

縣長應具之資格,已如上述。顯如何認眞遴選,拔取眞才,使「賢者在位,能者在職」,則端視委用縣長之機關,能否將死的資格,運用發生活的效力。二十五年總裁視察各省,發現各地縣長,每有年齡過老,暮氣太深,及體格孱弱,精神萎靡者,是可見各省之選用縣長,其方法實未能盡善。故雖有良法善政,亦終以執行不當,督率失宜,以致精意盡失。爰規定嗣後對於縣長人選:「應選用體格健全,耳目聰明,通明治理,矢忠職守之人。」(註八)第以何法羅致,誠爲目前之一大問題。

我國過去縣長之選任,要而言之,實不外左列諸種方法,請分述於次:

一、私人薦舉法 我國現行縣長之選用,除考試及格者外,大部份仍賴薦舉之一法。而薦舉一項,屢因人以進,彼達官貴人,其夾袋中濟濟之士,多作彈冠之想。浙江吏治在全國各省中,尚稱循良。「其七十五縣縣長有中央與本省考試合格而分發任用者,有由中央要人函薦者,有由省府委員保薦者,更有因邊境保安關係由保安處呈薦者,或出身行伍,或專研究政治,出處不同,才具斯濫。」(註九)於是乃發生「濫」與「滑」的流弊。誠如程方先生所言:「『濫』則爵祿不足重,而人人有僥倖功名之心;『滑』則激勸無能,而人人有自甘暴棄之患。」(註一〇)語云「宰相家人七品官」,即其明證。所當聞北伐軍抵定武漢不久,有縫衣匠者,以與某巨擘之乳娘相知,遂得八行書之介紹,而一躍爲某省縣長。英籍顧問沈慕偉有言曰:「薦介政界既一度爲私人保薦之色彩所浸淫,如能代以學理化之選用制度,固非有最強之毅力不能集事。」是此項薦舉辦法,如無縝密之研究,與適當之規定,其流弊所及,不僅使吏治敗壞,抑且影響縣政之前途。作者在此對薦舉制度之弊端,不願多所闡發,茲謹擇其要者,分述於後,藉謀改進。

(一)薦舉者每以「情感」或憑「勢力」薦人,則眞才之士,未必有皇親貴戚,故不得其門而入。而使在職者,多爲倖進之徒,賢能者多在擯棄之列。

(二)下級機關,對上級機關長官所介紹之人員,每顧全其情面與權力,明知雖非賢能,亦勉強錄用,眞正形成濫等充數。

(三)被介紹者既以私人關係而來,知自己之地位,無法律保障,故視官府爲傳舍,存五日京兆之心,狡黠者乃貪污舞弊,非法奪取,善良者亦終不能避免「一朝天子一朝臣」之現象,人事制度,將永遠不能樹立。

(四)被介紹者,既有後臺老闆,故苟偷以自全,竭綿以固位,並操切以邀功,逆情以干譽,而縣政工作之優劣,反無關於地位之得失,乃敷衍塞職,所謂「吹拍騙」以應事,「拖推磨」以待人,「一緊二慢三不管」以處世,縣政效率何能增進。

二、公開試法 公開考試,固足以避免主管長官之濫用權位,與任用私人之流弊,比諸薦舉一法,似較公允。惟我國縣長考試高等考試及特種考試等,其考試科目,既不合理,考試方法,尤不正確,若以此種錄取人才,即付以百里侯之重寄,仍不免有使人倖進之嫌。蓋縣長應具備之基本條件,與文章之好壞,其相關係數,實不甚大。顧炎武曰:「漢時縣令多取郡吏之尤異者,是以習其事而無不勝之患。今則一以界之初釋褐之書生,其通曉吏治者十不一

二」縣長考試，素無通曉吏治科目之規定，自不能測知其是項能力，其與「通曉吏治者十不一二」之現象，將亦相距不遠。關於公開考試法之不足以選取適當人才，已列載於前，不再贅述。

三、設會甄處法　此種方法，中央與各省，均曾先後舉行。其辦法多係設立一委員會，辦理甄別審查與當面考詢事宜。較諸私人引荐，當可減少主管長官之好惡，避免任用非人。即比於考試方法，亦不致憑一時之考試成績，而獲得僥倖之成功。

一　中央於民國二十三年，為實行縣長任用法，稽核法定合格縣長人數，便於平均支配任用起見，曾舉行寧夏甘肅新疆青海察哈爾綏遠等六省法定合格縣長登記，手續極繁，茲按其規定，摘要述如次：

（一）由上列寧夏等六省省政府或民政廳查明有符合法定縣長資格（修正縣長任用法）人員填具履歷表，出具切實按語，連同資格證明文件，以正式公文，送請內政部核辦。或由本人填具履歷表，賫同資格證明文件，並取具現任荐任以上公務員二人聯名之保證書兩份，送呈內政部核辦。

（二）內政部接到上項請求登記文件後，應即檢同原送履歷表，連同資格證明文件等，送請銓敍部，按照修正縣長任用法規定資格，詳加審核，分別決定，試署合格，實授合格或不合格。

（三）經銓敍部審查合格人員，由內政部登記，認為法定合格縣長，飭繳登記合格證書費六元，印花稅二元，填具合格證書，發交收執。

（四）法定合格縣長，經內政部核准登記後，由內政部於相當需用時間內，酌定日期，通知該合格縣長本人來部，聽候內政部長或次長民政司長接見談話，詢問本人服務經歷情形，及其對於縣政推進之意見，在有特殊情形時，並得由內政部委託寧夏等六省民政廳廳長代理行之。

（五）內政部部長接見法定合格縣長談話以後，除對於該合格縣長之資格及能力，發現有重大疑問時，應暫緩咨省任用外，其餘應按照合格縣長本人之志願，並參考地方上實際需要情形，隨時咨送寧夏等六省分別任用。

（六）寧夏等六省省政府，對於留省候用之法定合格縣長，在實行任用之先，得派充關於吏治方面之臨時差委，以資歷練，為統一意志增進效能起見，對於此種縣長，並得施以相當之訓練或研究。

依據上列規定，合格者共計三二七名，原指定寧夏等六省先行支配任用。嗣以各該省設縣無多，對於合格縣長人才，當時無充分之需要，遂由內政部印行登記法定合格縣長名冊，咨送各省選用，但以作者所知，各省政府對於是項人員，雖係籍隸本省，請求任用，多無結果，甚至以「查登記法定合格縣長，非經本省咨部調用……均無自行呈驗之規定，所呈核與部定辦法不符，應從緩議……」的官話了之，其登記手續既繁，而任用復多被官廳享以白眼，更何能使能力優良者，自動請求登記。

各省對於縣長之甄審，按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之規定，應組織縣長檢定委員會，專門辦理縣長資格之調查，並施以口試及其他考詢方法，各省過去實施者，如江蘇山西浙江等省，均於省政府設一甄審委員會，其委員多由省政府委員兼任，語其甄審方法，約可分為兩點：

（一）參加縣長甄審者，須受甄審會全體委員之分別當面之考試，然後將各委員考詢之結果，予以彙集，以定取捨。

（二）對於參加縣長甄審者之資格證件，須予嚴格審查，務求適合法律規定，而對其過去之服務成績，尤須切實調查清楚，以證其能力之高下與功過之有無。

由於第一種方法之結果，遂使一般清高自負之士，畏縮不前，或不敢輕於嘗試。蓋縣長能否獲得，尚無把握，而營謀之聲，早已遠聞於外，且今日見張明日謁李，官廳趨候，殊覺麻煩，如不幸落選，則更有令人愧悔難堪之感。由於第二種方法之結果，往往因受甄審人服務之經過較長，工作之地點較多，以致公事往返，動輒以數月計，政府本身辦事之迂迴曲折，姑置勿論，而受甄審者，不論在職人員或候差人員，均有苦悶難耐之感。（註一）且此種甄審，往往仍有內幕，實難怪有才幹而比較清高不甘奔競之士，每多望而裹足。

四、設所訓練法　此種辦法，乃由省設立訓練機關，從事縣長之訓練，其人選來源，亦可分為荐舉與考試兩種方法。前者如江西二十四年設立之

政人員訓練所，其縣長班學員，除調訓現任縣長外，餘須經省政府委員二人之推舉，民政廳長之傳見，省務會議之審核，及省政府主席之口試，認爲合格者，施以三個月之訓練。後者如湖南於二十六年設立之湖南地方行政幹部學校，其縣政人員訓練班學員，多係考試而來，施以短期之訓練，均於結業後酌予分別任用。此法之優點，可以對縣長人選，得一較長時間之考察，且可藉此機會，使候選縣長，可以確切了解本省之施政方針及實際問題。惟自另一方面觀之，以學員在受訓期中，且有相當時間，易被野心者流，用爲培植爪牙之工具，甚或樹立派系，各爭學員，以形成封建式之黑暗勢力。而受訓學員，爲自身利益計，乃相互利用，朋比爲奸。使中央與地方政令，均感無法推行。既如是，其品學兼優者，自望而生畏。

上述四種選用縣長之方法，利弊互見，其不足以選取適當之縣長，與對懷才抱德或特高自負之士，無法羅致，及形成「好人惟恐爲縣長，壞人惟恐不爲縣長」之現象。而各省吏治，所以敗壞至此者，實以漫無限制之任免大權，操諸各省疆吏，於是乃拜官公朝，謝恩私門，事勢所趨，雖欲不啓門戶朋黨之爭，是非混淆，功過莫辨，官邪敗國，泰半由此。今後欲除此弊，以圖整飭，應遵照建國大綱之規定，縣長須以曾經中央考試銓定之員充任，易言之，即縣長選拔之權，應完全操諸中央，各省政府，祇可就分發人員中選用，則倖進之門塞，奔競之風泯，且各省政府對於分發人員，無親疏愛憎之私，委用前之選擇，與委用後之獎懲，均可秉公辦理，無所躊顧。

然則中央如何舉辦此事，作者主張，應由銓敘內政兩部及考選委員會，共同組織縣長考銓委員會，辦理縣長之考試，銓敘及甄審事宜，並訂定縣長選任標準，凡推舉與考試人員，均須依此規定。此項辦法，四川省政府曾訂有選用縣長區長標準及考查已往辦事成績辦法，足資參考，茲摘錄於後：

（一）選用縣長之標準如左：

（甲）審資歷　須考試及格銓敘合格得有證書，或經依法甄審合格以候用縣長存記有案者，未經上項考銓存記而具有合於縣長任用法令規定之資格者。

（乙）察體格　須身體健全，精神充足，無一切不良嗜好者。

（丙）嚴操行　須廉潔誠篤，勤用負責，臨變不苟，有幹濟衛民之志，以增加農商生產爲務者。

（丁）考學識　須於政治法律經濟社會軍事及其他學科，或專長或兼長，確具有相當修養，足以臨民，或曾有重大建議經施行有效者，接近戰區地方，特重軍事學識。

（戊）重經驗　候用人員應分期個別由民政廳長召見，詳詢其已往經歷學識，並登之於冊，以便提請任用。

（己）憑薦引　凡各方保薦人員，須條列其資格體格學識操行經驗，切實加具考語，在代理或試署期內，負其責任，如有違法貪枉情弊，應連帶受懲。

（二）考查縣長已經辦事成績如左：

（子）訪政聲　考查過去服務辦事，是否認眞？官聲若何？或曾受獎敍有案，無一切劣跡者。

（丑）查交代　考查過去交代是否清白，取有後任綜結，呈報有案者。

（寅）明懲處　考查過去曾受有懲處或已未開復者。

（卯）屏貪污　考查過去如犯貪污有據，不問已否受懲，決不選用。（註一三）

根據右列標準選取之縣長，毋論其爲推舉或考取者，均由中央施以訓練，然後再分發各省候用，茲分述於次：

一、考訓做合一法　此即治考試訓練與實習於一爐，以補救考試與訓練之不足，蓋考試所以測驗其學力，訓練所以增進其效能，實習所以繼長其經驗。若僅有考試，不施以訓練與教以實習，則往往形成前述諸弊。故考試及格者，如何使其能「成人」「成材」「成器」，而成爲完人全才，全賴訓練之一法，苟訓練完畢，如不使其實地練習，則所訓練者，亦必成爲空談，不切實際。且考試與訓練，前者僅足證明其具有縣長之學識，後者亦祇能鼓舞其勇氣，未必即能使其具有縣長之能力。且爲縣長者，缺之經驗，決不足以資肆應，故實習一項，關係實極重要，不可忽視。第如何實習，宜由中央訓練機關，設立實習縣若干，分派學員輪流各科室，實地體驗，俟期滿再行分發各省候用，在

候用期間，一時如無實缺，似宜先派赴各縣政府充任秘書科長區長等職務，以資歷練。惟為杜絕各省政府藉詞推諉起見，應明定不得超過若干時期，必以縣長任用。年來考試院有鑒及此，故變更高等考試程序，其要點有二：(一)各類考試均分初試及再試，初試及格，轉送中央政治學校予以訓練。(二)訓練期間定為一年，半年知識訓練，半年實習，訓練期滿，由考試院舉行再試，再試及格，發給證書，依法任用，即為是項辦法之實施。此不僅為我國考試制度之一大改革，實亦為獲取適當人才之唯一方法。

二、保荐訓合一法　我國古代，對於官吏之選任，除開科考試以外，亦有保荐法之先例。此所以待非常之士，而濟考試之窮，故中央人事行政會議，其議決案中，即有「在考試制度未普及前，擬定保荐辦法，以資補救。」此實為適應我國環境之一種妥貼辦法。「蓋中國社會，懷才負志之輩，往往甘隱林泉，不求聞達。而當此世風日下，官場不振之時，更不願輕率從事，以免求仕干祿之嫌，必也有賢能之長官，出以禮賢下士之態度，亦以特殊優渥之知遇，方可使其奮臂而出，為國盡瘁。」(註一二)惟近年以來，保舉者每不負連坐責任，致貪污枉法之事，日有所聞。今後欲矯此弊，似應實施舉主連坐之方法。唐陸贄奏保舉說：「一經荐揚，終身保任。各於除書之內，具標舉授之由，示衆以分，明彰得失。得賢則進考增秩，失實則奪俸贈金，亟得則褒升，亟失則黜免。」至今日之保舉方法，宜由中央各部會長官及各省政府主席，參酌規定資格（側重能力與縣政經驗，其資格可以破格）及選用標準，保荐對縣政確有研究人員（每年五人至十人）送中央銓敍機關核定，如認為合格，再予以相當時期之訓練，結業後分發任用。及入仕途，如過有貪污情事，荐舉人應受連帶處分。如是則社會無折轡之士，而國家亦無枉生之才。

總觀前述兩種辦法，所以特別重視於訓練，而由中央設關辦理者，蓋欲希冀候用縣長，使其具有主義之信仰，統一之意志，科學之知能，現代之思想，軍事化之生活，進而了解國策，明瞭政府施政方針與實際問題，俾可於登庸以後，對症發藥。

## 四　縣長之保障

縣長之保障，可分為兩種，一為職位之保障，一為生活之保障，茲分述於次：

一、職位之保障　語云：「人才以磨練而成，事功以熟習而就。」是各級官吏，皆應寬其任期，嚴其職責，方可以收「傾步不休，跛鱉千里」之實效。況縣長為「親民之官」，總匯一切要政，非給以相當時日，實難責以事功。

考自北伐以還，縣長任期之規定，始於十九年三月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之「注重縣長人選案」，規定縣長到任最初三個月為試用，後六個月為署理，再後為實授，任期定為三年。及二十一年七月「縣長任用法」頒行，規定縣長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其任用程序分為試署、署理、實授三種，試署期間為一年，署理期間為一年，實授任期為三年。嗣「修正縣長任用法」公布，縣長之任用，僅分為試署及實授兩種，試署期間為一年，實授期間以三年為一任，其具有優先資格(註一三)之一，曾任縣長二年以上著有成績，經獎敍有案者，得不經試署，即予實授。經依法試署之縣長，在試署期間內，如省政府認為應予免職或停職時，應先開具事實專案諮經內政部核定，但情節重大者，得由省政府先予停職，再行報部。依法實授之縣長，在任期內，不得調任，除自請辭職或遇縣治合併外，非依公務員懲戒法經付懲戒，或付刑事審判，依法應停職或免職者，不得停職或免職。任期屆滿，成績優良者，則應連任，升任等級較高之縣。

前段所述，係法令所規定，其實情如何，試檢閱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報告書，二十年份各省更動縣長在任期間統計表，縣長普遍不滿一年即行更調，其能在任至二年以上者，除山西省較多外，幾絕無僅有。又據尚希賢先生之調查統計，浙江省從二十二年二月到八月，七月中共調縣長計紹湯等二十二縣，又從二十二年十月到二十三年四月的七個月中，共調動開化等十四縣，又如河南省從十九年十一月到二十年十二月的十四個月中，共調縣長二二七次，任期最短者僅一日，最長者亦祇四百四十日，在十九年十月至二十年十二月中，平均全省每縣更換縣長二·八次。(註一四)茲再根據內政年鑑所載，其各省縣長平均在職日數如左表：

| 省別 \ 在職日數 \ 年份 | 二十年份 | 二十一年份 | 備註 |
|---|---|---|---|
| 江蘇 | 三八四 | 三七四 | |
| 江西 | 三八〇 | 三九九 | |
| 湖北 | 二二七 | 三三七 | |
| 湖南 | 四一七 | 四四二 | |
| 山東 | 二四〇 | 四三六 | |
| 山西 | 五八九 | 四五四 | |
| 河南 | 一五五 | 二三八 | |
| 河北 | 三八一 | | |
| 浙江 | 四〇七 | 四八六 | |
| 福建 | 三四八 | 三五八 | |
| 吉林 | 七一〇 | | |
| 熱河 | 五四二 | 六四六 | |
| 察哈爾 | 二八七 | 二九一 | |
| 綏遠 | 四三三 | 五〇二 | |
| 安徽 | | 二四一 | |
| 陝西 | | 三〇六 | |
| 廣西 | | 三一四 | |
| 貴州 | | 三三〇 | |
| 甘肅 | | 一七九 | |
| 青海 | | 五七一 | |

根據右表，可知全國各省縣長在職日數，實以吉林熱河青海綏遠山西等省較多，將歷兩載，其他各省，均在一年左右。或謂此係國民革命初期之現象，政治不安定所致，最近十年來，當已可獲得進步不少，惟作者則堅認爲係由於各省任意辟用，任意撤免，無法律保障所使然。茲以江西爲例，自民國十五年起，迄民國二十九年止，其歷任縣長在任期間，統計如左表：

| 在職時期 \ 縣長人數 \ 年份 | 十五年至二十七年份 | 二十八年份 | 二十九年份 |
|---|---|---|---|
| 半年以下者 | 二四九 | 六 | 二 |
| 半年至一年者 | 三二八 | 一二 | 八 |
| 一年至年半者 | 二〇九 | 一八 | 一二 |
| 一年半至二年者 | 一〇〇 | 六 | 六 |
| 二年至二年半者 | 六八 | 四 | 四 |
| 二年半至三年者 | 五一 | 三 | 二 |
| 三年至三年半者 | 六〇 | 一 | 一 |
| 三年半至四年者 | 一六 | 五 | |
| 四年至四年半者 | 一四 | 一 | |
| 四年半至五年者 | 一二 | 一 | 二 |
| 五年至五年半者 | | | 一 |
| 五年半至六年者 | 三 | | |
| 六年至六年半者 | | | |
| 六年半至七年者 | | 一 | 一 |
| 七年至八年者 | 三 | 一 | |
| 合計 | 一、一一三 | 五七 | 二五 |
| 說明 | （一）二十七年以前材料，係根據楊[illegible]江西省縣長研究。（二）二十八、九兩年材料，係根據江西統計月報統計而得數字 | | |

揆諸右表，可知江西縣長在職期間，在民國二十七年以前以半年至一年者人數最多，在二十八、九兩年以半年至一年半者人數最多，其任期較長者，誠如鳳毛麟角，寥若晨星。總觀各表所示，吾人藉以得一概念，即縣長任期

之甚暫，則爲同一之趨勢，在此種「宦海浮沉」之不安定狀態中，匪特不能使縣行政增高效率？且將啓發縣長之因循敷衍，而助長貪污之風。

再進一步言，縣長任期及職位之無保障，亦易引起「民衆輕視縣長玩忽縣政設施」之心理，於政令推行，障礙殊大。漢宣帝說：「太守，民之本也，數易則下不安。民知其將久，不可欺罔，迺服從其教化。」此種說法，實有見地。且每任縣長更換，縣政府須忙於迎新送舊，在民衆方面，無端添一筆迎送之費，在官吏方面，又多一次舞弊機會。故漢時名吏黃霸說：「數易長吏，送故迎新之費，及奸吏緣絕簿書資財物，公私耗費甚多，皆當出於民。所易新吏，或不如其故，徒相爲亂。凡治道，去其太遠耳。」此實經驗之談，一針見血之語。

堯典曰：「三載考績，黜陟幽明。」昔仲尼論政，亦謂「三年有成」，以當時之無爲政治，而至少須三年方可有所展布，現代政治，實千百倍於往昔，故縣長之任期增高一倍，改爲六年，實不爲長。蓋管教養衞四大要政，皆須爲有計劃有步驟之實施，所謂必須六年者，縣長既委以後，須予以半年至一年之時間，詳察本縣實際情況，並斟酌本縣人力財力之可能範圍，擬定五年計劃，呈准實施，然後持之以恆，進之以漸，始能收銖積寸累，日就月將之效。至在此五年期中，不得調任，且非依公務員懲戒法經付懲戒，或付刑事審判依法應停職或免職者，不得停職或免職。或謂此種辦法，與目前縣長實際在職時期，相距殊遠，未免太重理想，無異癡人說夢。作者在此所應特爲提示者，卽目前之縣，已非往日之縣，乃縣爲自治單位，縣爲法人，今後之省，實非現在之省，將來省已成爲中央之派出所，當無往昔龐大與漫無限制之任免權，則縣長任期，當可延長。昔王彪之上議曰：「爲政之道，在得賢，得賢在久任，久任則化成，」吾願當軸三讀斯言。

二、生活之保障　生活之保障，原應包括於職位保障之內，蓋職位先有保障，然後生活方有保障。易言之，卽官吏關係存續之中，國家對於公務員報酬，應能達到安定其生活，保障其淸廉，增加其效率之目的。誠如孔子之昭示：「尊其位，重其祿，所以勸親親也。」古今實無二致。

我國縣長俸給，中央於十九年注重縣長人選案內，曾規定「縣長得爲簡任職，並受簡任職之薪俸」，准各省迄未奉行。及民國二十六年，中央爲提高縣行政人員待遇，將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酌加修正。其規定如左表：

| 任別 | 級別 | 俸別 | 各等縣別 |
|---|---|---|---|
| 簡任 | 六 | 490 | |
| | 七 | 460 | |
| | 八 | 430 | 一等縣長 |
| 薦任 | 一 | 400 | 一等縣長、二等縣長 |
| | 二 | 380 | 一等縣長、二等縣長、三等縣長 |
| | 三 | 360 | 一等縣長、二等縣長、三等縣長 |
| | 四 | 340 | 一等縣長、二等縣長、三等縣長 |
| | 五 | 320 | 二等縣長、三等縣長 |
| | 六 | 300 | 三等縣長 |
| | 七 | 280 | |
| | 八 | 200 | |

根據右表，可知縣長之等級與俸給，一等縣縣長自薦任四級至簡任八級，月俸自三四〇元至四三〇元；二等縣縣長自薦任五級至薦任一級，月俸自三二〇元至四〇〇元；三等縣縣長自薦任六級至薦任二級，月俸自三〇〇元至三八〇元，此種規定，其應行商榷者，至少有左列數點，請分述如次：

一、從官等之比較說　按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所示，縣長可銓敍至簡任末級，其月俸可得四三〇元。此種之簡任待遇，按縣長任用法之規定「實授縣長滿六年，已支薦任最高級俸而成績特別優異者，得以簡任待遇，」此固寓有獎勵之意，惟細按之，縣長實仍不如一般公務員之待遇，分述如次：

（甲）以實際情形言，縣長所以不適用於公務員任用法，而另有縣長任用法之規定者，委以縣長之資歷與職務，斷非普通公務員所能勝任，故其任用資格，均較普通薦任職公務員之任用資格爲嚴，而其官階之升等，反較普通公務員爲難。如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三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可爲簡任官吏，」而縣長之升爲簡任待遇，則須實授滿六年，已支薦任最高薪俸，且成績特別優異者始爲合格，其難易之比，已可概見，而事實上爲縣長者職位毫無保障，視

官府爲傳舍，又何能達到「已滿六年」之長期數字。即以江西爲例，在十餘年來之一一一三縣長中，合於此項標準者，僅有三人，（註一五）而各省復以經費關係，以待遇之多少，強定等級之高低，考績加薪，千載難逢，更何能達「荐任最高薪俸」之標準，此實等於畫餅充饑，無異虛設。或謂目前縣長之任用，按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之規定，具有普通荐任公務員資格標準者，亦可爲縣長，何能謂爲不平？此在原頒辦法中，已有說明，其檢定與任用之次序，仍須以縣長任用法所規定之資格爲先，無待作者置辯。且補充標準，乃係權宜之計，終非永久之策，幸勿以此爲口實，而責作者之非議也。

（乙）以中央及省政府言，中央之各部會，科長秘書有簡任，科員有荐任；省政府之各廳處，秘書科長亦有簡任，縣長之職責，並不輕於中央及省之秘書科長，而其地位之重要，更遠勝於中央各部會之科員，乃其官階與待遇，僅不過等於中央之一科員，即能爲簡任待遇，而尤靳其實授，更何從存「賢能在位」之奢望。

二、從縣等之高低說　縣長之俸給，係按照縣等之高低，以定薪額支配之標準。易言之，實仍不脫舊習陋規所謂「肥缺」「瘦缺」之窠臼，如是，既足以啓「奔競」之風，而增僥倖進升及壓制賢能之弊。且運才用能，有因事擇人者，亦有因地擇人者，各縣情形不同，在任用之際，每須互相調換，因地擇人，用意內無關褟賞，但各縣俸給高下不同，實際竟隱寓升降，故亟宜改訂，而以其資歷爲銓定其等級高下之標準，似較適當。

以上所述，尚爲條文之規定，若再檢覘各省現實縣長之待遇，尤將令人驚愕。青海寧夏等邊遠省份，月薪僅及四五十元，月薪四百元之縣長，在全國中，爲數極少，普通者多在二百元左右，自新縣制實施以還，各省縣長待遇雖較提高，惟仍杯水車薪，無濟於事，茲將各省縣長之待遇，列表於次：

| 省別（縣等／薪俸數） | 一等縣 | 二等縣 | 三等縣 | 四等縣 | 五等縣 | 六等縣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四川 | 三〇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 |
| 江西 | 三二〇 | 三二〇 | 三二〇 | | | | 三十年八月前以七折實支九月起按額支數實發 |
| 廣東 | 四〇〇 | 四〇〇 | 四〇〇 | 四〇〇 | 四〇〇 | | |
| 湖南 | 一八〇 | 一八〇 | 一八〇 | 一八〇 | 一八〇 | 一八〇 | 縣分三等每等分爲甲乙兩級以上係實支數 |
| 福建 | 三二〇 | 三二〇 | 二八〇 | 二六〇 | 二四〇 | 二四〇 | 縣分三等每等分甲乙兩級以六折實支 |
| 陝西 | 二二〇 | 二一〇 | 二〇〇 | 一九〇 | 一八〇 | 一七〇 | |



綜觀右表，可知縣長之待遇，其最高者，不過四百元，最低者僅及一百七十元，且多爲額支數，仍須折扣，值此米珠薪桂生活飛漲之時，縣長之俸給，已不及小型香煙店一月之盈餘，更不如汽車夫一日之所得，縣長生活，實已赋難支。而種種酬酢，尤覺紛繁，且國家及社會團體，復時蜂擁而至，作公債之派募或捐款之請求，縣長爲倡導與維持其地位計，又不得不慷慨捐輸，以若是之收入，開銷若是之支出，則安定其生活，保養其清廉，增加其效率，自不免成爲官樣文章。而狡黠者流，乃不得不另圖他法，巧爲彌補。昔顧亭林曰：「今日貪取之風，所以膠固於人心而不可去者，以俸給之薄，而無以贍其家也。」此實爲今後澄清吏治之至理名言。

然則，將如何補救此弊，依作者主張，改善之道，惟有提高其官階，增加其待遇，易言之，即縣長應正式改爲簡任職，其待遇暫可自荐任職起薪，嗣後應按年功加薪辦法，遞至簡任級止，庶可以羅致人才，而縣政建設，自可蒸蒸日上，地方自治，亦可如期完成。昔西漢郡守（縣長）「俸至二千石，爵至關內侯」故其循吏獨多，即其明證。

## 五　結論

司馬光云：「爲政之要莫若得人，百官稱職，則庶務咸治。」我國現行縣長之任用制度，其不足以選取適當人才，已經上述事實中得到證明，今者新縣制已在同實施，自不能於短期內，希冀其獲得極大之效果，但其成敗，縣長問題，誠如車之兩輪，鳥之兩翼，實爲其關鍵所在。最近內政部屢次長趨各縣

觀察新縣制實施情形，抵泰和時，曾語作者曰：「各省新縣制之實施，均具相當成績。目前成問題者，卽爲經費與人才。惟前者以各省荒山荒地遍地皆是，可以舉行墾殖，同時更可舉辦公營事業，故財政實無困難。其最大問題，卽爲缺乏縣政人才，而尤缺乏新縣長。」可爲明證。蓋人事與制度不相配合，匪特不能發揚制度之精神，抑且將影響新縣制之推行，故特詳爲論列，以供各省任用新縣長及中央訂定新縣長任用法之參考。

三十年八月於泰和杏嶺

（註一）參見人事行政會議總決議案載二十九年三月十一日渝大公報。

（註二）參見甘乃光省地位最近的演變載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前線日報。

（註三）參見吳道義縣行政效率問題（江蘇評論三卷二三期）。

（註四）十九年四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佈同日施行。

（註五）考試及格者一節其詳請參見拙著[illegible]（[illegible]期）。

（註六）參見陳柏心氏縣各級區域的整理與劃分（新建設研究二卷六期）。

（註七）參見張金鑑行政學之理論與實際（商務印書館大學叢書）。

（註八）參見考選委員會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illegible]縣長[illegible]之咨文。

（註九）參見二十四年三月八日東南日報。

（註一〇）參見程方中國縣政概論（吏治章商務）。

（註一一）參見周異斌新縣制與縣長人選問題（新政治四卷一期[illegible]）。

（註一二）同註一一。

（註一三）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列各項資格依次遞推。

（註一四）參見縣行政效率問題（江蘇評論三卷二三合刊）。

（註一五）參見楊錦江西省縣長研究。

# 論縣市參議會

陳盛清

## 一 縣市參議會的性質

如同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省（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頒行以後，中央卽先後設立國民參政會和各省市（行政院直轄市）臨時參議會一樣，最近（本年八月九日）國民政府頒布縣參議會組織條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等法規，卽是設立縣參議會的先聲。省轄各市的市參議會既亦準用關於縣參議會各規定（縣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七條），其將與縣參議會同時設立，亦無待言。

雖然國民參政會和省市臨時參議會的設立，不失爲戰時中央或各省市的民意機關，然而性質上，作爲縣市（省轄市）民意機關的縣市參議會，卻與國民參政會和省市臨時參議會不同。因爲「縣（市）參議會爲全縣（市）人民代表機關」（縣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一條第二十七條，）是全縣（市）人民直接運用政權以參加政治、領導政治、監督政治的機構，和那略具中央與省市兩級民意機關雛形，去執行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境地尙遠的國民參政會與省市臨時參議會，自然性質各異。

領導中國抗戰建國的蔣委員長曾一再訓示國人，「政治民主化」是抗戰建國的必要條件。所謂「政治民主化，」就是人民直接運用四種政權以參加政治、領導政治、監督政治，而人民直接運用政權的機構，則爲民意機關。這個機構的組織程序必須是由下而上的，纔健全合理，必須以全民的基層組織爲根本，纔能代表最大多數的眞正的民意，必如是而後纔合乎革命民權的原則。今後縣市參議會的設立，便是基於此種理論而達成「政治民主化」的民意機構，其後各節，將作較詳盡的說明。

## 二 縣市參議會的產生

縣（市）參議會由縣（市）參議員組織之，關於縣（市）參議會的產生，本文就縣（市）參議員的資格、選舉、罷免、任期說明於次

(一)縣(市)參議員的資格。

(A)積極資格 縣(市)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縣(市)參議員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爲縣(市)參議員(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一條縣參議員候選人檢覈辦法。

(1)曾任鄉鎮民代表者;

(2)有委任職之任用資格者;

(3)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

(4)經自治訓練及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

(5)曾辦理地方自治或地方公益事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6)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7)曾從事自由職業三年以上者。

(B)消極資格 左列各款人員雖經參議員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亦停止其被選舉權(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

(1)現任本縣(市)區域內之公務員;

(2)現役軍人或警察;

(3)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二)縣(市)參議員的選舉 縣(市)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市)參議員組織之,並得加選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爲該縣(市)參議員。(縣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四條)因此縣(市)參議員可分區域代表與職業代表兩種:

(A)區域代表 縣(市)參議員由鄉鎮民代表選舉者,爲區域代表。區域選舉由每一鄉鎮民代表會選出縣(市)參議員一人,但鄉鎮數超過一百之縣(市)得由數鄉鎮合選參議員一人,未滿七鄉鎮之縣(市)仍應選出縣(市)參議員七人,其名額支配辦法,由省政府斟酌當地人口交通等情形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縣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五條前段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七條。)

(B)職業代表 縣(市)參議員由職業團體選舉者,爲職業代表。職業團體應出縣(市)參議員之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以每一職業團體爲一單位,各自由職業團體合爲一單位,按會員多寡,比照分配其應出之名額,但至少每一單位應分配一名,名額不足分配時,由各單位分別選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各單位初選人名額,比照其會員人數定之(縣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五條後段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十條)至參加職業選舉,以在選舉前依法成立之各職業團體之會員而實際從事該項職業三年以上者爲限(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十一條。)

於區域選舉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應參加區域選舉;於職業選舉有一個以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應擇定其願參加之一個團體,否則由縣(市)政府指定公告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四條。)

(三)縣市參議員的罷免 縣(市)參議員的罷免,區域代表得由原選舉之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二之議決罷免之;職業代表得由原選舉之職業團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二之議決罷免之(縣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七條。)

(四)縣市參議員的任期 縣(市)參議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縣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六條)縣(市)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該鄉鎮或該職業團體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縣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八條)縣(市)參議員如於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爲辭職,由該鄉鎮或該職業團體候補當選人遞補(縣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九條。)

## 三 縣市參議會的職權

縣(市)參議會的職權,縣參議會組織條例原則上採取列舉規定,共計十項(該條例第二條)就其性質可分五類

(一)縣(市)政決議權。

(A)議決完成地方自治各事項;

(B)議決縣(市)預算審核縣(市)決算事項;

(C)議決縣(市)單行規章事項;

(D)議決縣(市)稅,縣(市)公債及其他增加縣(市)庫負擔事

項;

(E)議決縣(市)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事項;

(F)議決縣(市)長交議事項。

縣(市)參議會議決之預算及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單行規章,應報省政府備案,其審核之決算亦同(該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縣(市)參議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令抵觸者無效(該條例第三條。)省政府對於縣(市)參議會之決議案,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開明事實,咨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後,予以解散重選(該條例第二十三條。)

(二)縣(市)政建議權　關於縣(市)政興革,縣(市)參議會有建議之權。

(三)聽取施政報告權　縣(市)參議會有聽取縣(市)政府施政報告之權。

(四)質詢權　縣(市)參議會有向縣(市)政府提出詢問之權。

(五)接受請願權　縣(市)參議會有接受人民請願之權。

縣(市)參議會於上述列舉職權外,尚有其他法律賦予之職權。因為列舉規定,往往不免疏漏,故於該條例第二條第十款,設此概括規定,較可富有彈性而有伸縮餘地。

## 四　縣市參議會的集會

關於縣(市)參議會的集會,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規定如次:

(一)議長　縣(市)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縣(市)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去職時,應由縣(市)參議員仍用無記名投票補選之。(第十條。)縣(市)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第十三條。)

(二)會期　縣(市)參議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三日至七日,必要時得延長之(第十一條。)

(三)召集　縣(市)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召集,但第一次開會由縣長召集之(第十二條。)

(四)開議　縣(市)參議會非有全體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第十四條前段。)

(五)表決　縣(市)參議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第十四條後段。)又縣(市)參議員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第十五條。)

(六)會議　縣(市)參議會議事細則,由內政部定之(第二十六條。)縣(市)參議會開會期內,得向縣(市)政府調用人員(第二十五條)開會時並得請縣(市)長、縣(市)政府祕書、科長、或其他負責職員,列席報告或說明(第十六條。)縣(市)參議會會議,原則上應公開舉行,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是為例外(第十七條。)縣(市)參議員本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地方情形,酌給膳宿及交通費(第十八條。)縣(市)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第十九條。)縣(市)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縣(市)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第二十條)這些都是會議期內所應給予縣(市)參議員的法律保障。

## 五　縣市參議會的地位

縣(市)參議會在法律上的地位,一言以蔽之,它是縣(市)的意思機關。惟其如此,它和執行機關的縣(市)政府站在對立的地位;省政府對它是監督的地位;它和下一級的民意機關——鄉鎮民代表會、以及上一級的民意機關——省參議會,均不無相當機關;和它平級的中國國民黨縣(市)黨部,對之雖無法律的關係,然在黨的作用上,卻也不無輔導的地位。茲再詳述於次:

(一)縣(市)參議會與縣(市)政府。

無論就地方行政或地方自治說,縣(市)政府是執行機關,縣(市)參議會是意思機關,縣(市)政府當本於縣(市)參議會所議決的意思去執行,則無疑義。因此之故,縣(市)參議會為欲明瞭縣(市)施政情形,

得請縣(市)長或其他負責職員列席會議報告說明(第十六條);縣(市)參議會決議案咨送縣(市)長分別執行,如縣(市)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爲不滿意時,得報請省政府核辦(第二十一條)反之,縣(市)長對於縣(市)參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爲不當,得呈請省政府核辦(第二十二條)免致互爲掣肘,減低行政效率。

(二)縣(市)參議會與省政府

省政府是縣(市)政府的直接上級機關,同時也是地方自治的監督機關。縣(市)政府與縣(市)參議會間如有爭執,例如前述縣(市)參議會的決議案,縣(市)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又如縣(市)參議會的決議案認爲不當,均由省政府妥爲解決。省政府對於縣(市)參議會之決議案認爲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開明事實咨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後,予以解散及改選(第二十三條)。省政府對於縣(市)參議會既有呈請解散之權,他方面,縣(市)參議會審核的決算議決的預算及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單位法規,又應報請省政府備案,則省政府對縣(市)參議會實處於監督地位,可不待言。

(三)縣(市)參議會與鄉鎮民代表會

鄉鎮民代表會是縣(市)參議會下一級的民意機關,但二者卻無從屬的關係。因爲縣(市)參議會至少有十分之七的代表(職業代表至多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是由鄉鎮民代表會所選出,鄉鎮民代表會對於原所選舉的縣(市)參議員,又有以出席人三分二之決議加以罷免的職權,所以我們縱然不能說縣(市)參議會應該對鄉鎮民代表會負其責任,然而我們卻不能否認縣(市)參議會係由鄉鎮民代表會所產生,鄉鎮民代表會對於縣(市)參議會實有「母子」的關係。

(四)縣(市)參議會與省臨時參議會

省臨時參議會是縣(市)參議會上一級的民意機關,但二者卻無從屬的關係。將來縣(市)參議會設立以後,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究將如何修改,縱然我們此刻尚不得而知,但我們若從省市臨時參議會設立以後,將省市所出國民參政員即改由各該省市臨時參議會選舉(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四條)以觀之,將來縣(市)參議會設立以後,各省參議會參議員中的區域代表,應即改由各縣(市)參議會選舉,理論上可無疑義。將來各省參議員中的區域代表,我們既然推測其將由各縣市參議會選舉,那麼各該縣市參議會對於原所選出的省參議員,似亦仍得以法定人數之決議加以罷免。如果我們的推測果與事實相符,那麼縣(市)參議會與省參議會的關係,當必與上述鄉鎮民代表會與縣(市)參議會的關係,完全相同了。

(五)縣(市)參議會與縣(市)黨部

讀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及其他關係法規,我們尚不能指出縣(市)參議會與縣(市)黨部有何法律的關係,不過負有建國重任的中國國民黨,必須運用黨的組織和黨員的活動,盡最大的責任,纔能使縣市民意機關發揮最大的作用。因此,縣(市)黨部執監委員具備縣(市)參議員候選人資格者,將可當選爲縣(市)參議員,而使縣(市)參議會與縣(市)黨部間,發生滲透的作用。

## 六　縣市參議會的展望

儘管縣參議會組織條例的施行日期,尚有待於政府「以命令定之」(該條例第二十八條)儘管縣(市)參議員的檢覈和選舉,尚有待於相當時間的準備;然而縣(市)各級民意機關的設立,爲實施新縣制推行地方自治的重要工作之一,蔣委員長對於縣各級民意機關的作用,曾經說過:「各級議事機關之建立,爲訓練民權的最好場所,亦爲實行民主政治的必要條件。」在這個距完成新縣制所預期的期限不到一年半的時間裏,我們必能於最近的將來,佇觀縣(市)參議會將以嶄新的姿態,出現於各省。

今天我們展望縣(市)參議會的時候,也許有鑒於現時縣(市)政府最感痛苦的是上級命令機關之多,與同級機關職權之混淆不清,因而疑爲縣(市)參議會成立後,不當使縣(市)政府多受束縛,行政效率爲之減低;況現在許多地方土豪劣紳勢力尚大,縣(市)參議會和鄉鎮民代表會的設立,如果忽略了這個事實,則民意機關又不難變成土豪劣紳把持地

方事務,假借政令魚肉百姓的組織;更有些地方文化程度過低,不但鄉鎮民代表會不容易選出受過中等教育的代表,即縣參議會也很困難,這樣的民意機關,恐必難有良好的效果。其實民意機關之設立,既以訓練民權和促成「政治民主化」為目的,則文化落後和土豪劣紳的勢力強大,決不足以為反對設立的理由,相反的正因為要壓抑豪強,提高文化程度,更不能不從速設立。縣(市)政府和縣(市)參議會間的爭執,既有省政府為之解決,亦不至違反集中力量、集中意志、增加行政效率的精神。只要我們將來注意被選舉的候選人,選舉的方法,職權的行使,以及上級機關的輔導辦法,縣(市)參議會自能收到預期的效果,不致發生一般人所顧慮的毛病。

誠如王部長世杰招待外國新聞記者席上所說,縣(市)參議會有兩個顯著特點:其一是縣(市)參議員的產生,並非由政府委派,乃係鄉鎮民代表和職業團體所選舉;其二是縣(市)參議會的職權,超過了建議和諮詢的範圍,有議決縣(市)預算審核縣(市)決算……之權,不失為代表縣(市)人民的意思機關。雖然縣(市)參議會設立後暫不選舉縣(市)長(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六條,)然而縣(市)參議會之普遍設立於各省,則抗戰建國綱領第十三條的要求:「實行以縣為單位,……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治的社會的基礎,並為憲法實施之準備」將必因此而益臻圓滿的境地,我們可以深信。

關於縣(市)參議會,我們最後所不能不徵示疑義的,就是縣(市)參議會閉會期間,既無駐會委員會的設置,便當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的規定。其實,我們原也明白,若干邊疆縣分,全縣祇三個或四個鄉鎮,參議員不過十名,(區域代表七人,職業代表三人,)殊不若國民參政會和省市臨時參議會那樣再有設置駐會委員會的必要;縣(市)參議會每隔三個月開會一次,會期甚近,也不若國民參政會和省市臨時參議會那樣再有召集臨時會議的必要。然而欲使縣(市)參議會的設立,能充分行使其法定職權,發揮其民主監察制度的效能,縱可不設駐會委員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的規定,當不失為「以備萬一」的條文。縣參議會組織條例於此似有疏漏,是我們今天展望縣(市)參議會所不能不徵示疑義的。

八月十五日作於北碚鄉寓

# 論現行保甲制度

朱博能

## 一　保甲與自治之不同

中國現行保甲之制與地方自治之性質,並不相同。保甲係由上而下督察人民實行保甲任務,其建立之過程,由上而下;地方自治則須人民由下而上發表意思,貢獻能力,實施之順序,由下而上,故兩者之性質上,實有下列各種不同之點:

(一)從事務之管理言,地方自治為人民自己處理公共事務,公共事務之興革與管理,應由人民自己自下表達其意思,與推選管理之人;保甲為鞏固人民團結,實施管、教、養、衛諸事,是由上級督率人民,縱然保甲長也由人推選,但所執行各種事務,是受命於上級官廳,非依保民之決議而執行,此不同者一。

(二)從法律之地位言,地方自治團體,因受治體的委任自己處理公共事務,有意思能力,有執行能力,具有法律上之人格,為權利義務之主體,保甲雖為人民之組織團體,以鞏固人民團結與便利行政,未有法律上之人格,非權利義務之主體,此不同者二。

(三)從組織之基點言,地方自治採個人主義,各個公民,均得自由活動

之一分子;保甲爲使人民造成集體,利用我國人民之家的組織,家長有管理家屬之權能,以使人民發生集體關係,以戶爲組織基點,此其不同者三。

(四)從運用之機能言,地方自治爲人民圖謀各種生活福利,其辦理之事務,多具建設性;卽人民爲自己的需要所建議之事務,能予完成,則人民生活之需要,方能滿足,地方自治之意義始無缺陷;保甲爲政府或地方自治團體使人民達到某種任務之方法,保甲之事務,爲政府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指定之工作,是被動性的,此其不同者四。

保甲與地方自治之性質,雖屬不同,但(一)則以保甲組織有自相治理之機能,能養成人民自治之精神,(二)則保甲爲政府管理人民之方法,有安定地方秩序之功能,一切自治事業,利用保甲組織推進,較能收效,(三)則以地方自治之目的爲滿足一地方人民生活之需要,滿足人民生活之需要,須發展地方公共事業,人民生活最大需要之事爲保與養,保與養之要求,必須合多數人之能力,始能達成,多數人之力量,須人民有組織始能表現。而人民管理公共事務之能力,須人民經受訓練,始能實施。組織人民,訓練人民,以住戶編成保甲爲最利於進行,故保甲制度,實爲實現地方自治之階梯。

## 二　新縣制之保甲

我國之保甲組合,學者議論甚多;有主以保甲代替自治,或主以保甲推動自治,與夫納保甲於自治之中,或使保甲爲鄉鎮內之編制,各方面之主張,本不一致。縣各級組織綱要,係將保甲容納於自治組織之中,爲鄉鎮地方自治團體內之編制。新縣制中之保甲組合,其創制之目的,是以促成鄉鎮自治爲目標,是達到鄉鎮自治所憑藉之階梯,上面已略爲述及矣。在鄉鎮自治完成之前,保甲爲官治之機構,在鄉鎮自治完成之日,保甲卽將失其存在之價值。良以地方自治與地方行政二者,工作對象完全相同,其間之差異,不過前者工作發動自人民,後者工作發動自政府而已。所以地方行政愈健全,地方自治之條件愈具備,我國人民之政治認識,雖因抗戰而普遍提高,但廣大農村中,地主豪紳,仍占有極大之勢力。故爲肅清基層中之惡劣勢力,建設良好的地方自治環境,必須尙有一段過渡時間,新縣制所以備受時人歌頌,其特點在於一方面具有高尙之理想,他方面能適合乎國情。換言之,卽在於以保甲作爲鄉鎮自治之階梯,以官治作爲達到民治之過渡。

但何以說在鄉鎮自治完成之日,保甲爲失卻其存在之價值?此保由於保甲性能上之必然結果。因爲保甲組織,既非地方自治之團體,又非永久的官治機構,而只是達到鄉鎮自治之一階梯,當然在其性能上,是含有暫時性,過渡性,在鄉鎮自治完成之日,人民已知運用四權,管理自己事務,自無須再憑藉官治機構之保甲組織矣。而且在保之組織充實健全以後,甲之作用已特別微小,是則甲又必先保而不存在。

要之,新縣制中之保甲,既是一種暫時的官治機構,是促成鄉鎮自治之階梯。故其施行之始,在以官治力量,使民衆納於組織,組織之在使有組織之民衆有訓練,終其極,則在於使有組織有訓練之人民、能有高度的政治認識,與強有力的自治能力,而達到共同自治之目的。準是以言,則新縣制下之保甲組合,固是方法的、手段的而非目的的,因其爲方法的手段的,故以其本身以外之目的——鄉鎮自治達成後,失去存在之意義,而變成爲歷史上之制度也。

## 三　保甲與鄉鎮之聯繫

(一)關於機構方面:

在縣各級組織綱要中,確定鄉鎮爲縣以下之基本單位,而以保甲爲鄉鎮內之編制,鄉鎮直轄於縣,與縣同具法人之資格,原有區之一級,雖未普遍裁廢,但實際不過爲縣政府輔助機關,已非獨立之階層矣。自甲至保,自保至鄉鎮,悉以十進爲原則,爲彌補實際上之困難,更爲彈性之規定,予以最多最少之限度,其有地域與習慣上之自然單位,如一村一街人口結集之區,不易分割者,則更規定二保或三保之聯合組織,至於未設區署之縣,則由縣政府派員分區指導,設置鄉鎮聯合辦公處。鄉鎮保甲長兼任各該鄉鎮保甲之學校校長,及壯丁隊隊長,並分別規定專任兼任之原則。鄉鎮公所及保甲辦事處,均規定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股之設置,與員額之分配,經費不足之區,得酌量裁併。又於鄉鎮保甲之下,分別規定民衆團體與民衆組織之管理,

指揮及監督，民衆組織應注重編組與訓練，故以保為單位；民衆團體則注重指導與監督，故以鄉鎮為單位，並依其人數多寡，而明定其體系，總之，今日之地方自治之重點，在鄉鎮保甲，有系統、有聯繫、有權能，視以往上實下虛之制度，實有不同者矣。

(二)關於權能方面：

鄉鎮既為法人，且具獨立之資格，地位增高，區域擴大，有處理範圍內一切事務之權，則凡民政、警衛、經濟、文化等事務，皆可因地制宜，作整個之計劃，互相聯繫，循序推進，如此自可避免人力物力之浪費，與無謂之牽掣，而辦事之效率，可得增加。至於保甲既為鄉鎮之內部組織，非獨立階層，其事務之規定，正與鄉鎮整個機能相應。保甲長之產生，出於民選，非若以前之保甲長，經甲長戶長推選後，仍須縣政府加以委定，故前時之以保統甲純為機關性質，今則更重視人的基礎也。至於鄉鎮保甲長之兼任校長隊長，三位一體，集管、教、養、衛之大任於一身，尤便機能之運用與協調。此外復有各級民意機關，如鄉鎮設鄉鎮民代表會，保設保民大會，甲設戶長會議，或甲居民會議，使地方人民公共之意志，得以充分表現，一以決定地方自治實際之政策與法規，一以監察地方自治人員執行之事務，而究其運用之方式，與以前區鄉鎮坊之制度，亦復不同，區鄉鎮坊民大會，均採用直接民主制，以鄉鎮坊為權力機關，直接選舉執行人員，今則民權之直接行使，僅有保之一級，餘均用代表制，以適應我國今日人民之知識程度，而不過涉於理想。保民大會又限定每戶一人，以戶為單位，運用較為簡捷，是又特殊精神之所在，可以收行政三聯之效也。

## 四、各縣保甲行政之檢討

各省推行保甲制度，最久者將近十年，在此相當長久之時間中，試一檢討其成效，除形式上——即編制上完成外，對於保甲制度之實施效能，可說無所表現，因此引起不少學者之詬病，推其原因，可分為如下數端。

(一)人員不健全　過去推行保甲制度之所以缺乏成效，保甲幹部之不得人，實為主要原因之一。各縣一般保甲人選極濫，素質過低，縣政府以胥吏走卒視之，其自身亦未能了解其所負之責任，人民對之亦不發生若何敬愛之心。因為保甲人員，責任既重，事務又繁，普通人又多不能勝任。且保甲人員，多有本業，縱有報酬，亦極菲薄，勢難公私兼顧。況政府以保甲為徵發攤派之單位，與福利行政無關，政府督責於上，民衆怨惡於下，於是潔身自好之士，多避而不屑為，而狡黠之徒，多乘機而進，反得因而漁利。近時各縣所設之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雖有辦理保甲長訓練，但以期間短促，課程繁賾，人員程度不齊，其能心領神會者，為數甚少，故訓練完畢，依然故我。

(二)經費不充分　保甲經費不充足，亦為各縣保甲未能收到顯著效果，[illegible]主要原因。現時各縣為保長者，根本說不到待遇，所謂「管教養衛四件事，交[illegible]任行一塊錢」，即是說明保長兼四政，待遇僅一元。保甲經費，在縣各級組織綱要中，並無規定，現時各省縣每保只有辦公費之支給，數目少則二三元，多則不過五七元，且多延發欠發，以此些微之資，吾人能期其有幾許效果？

(三)使用不得當　政府對於保甲之運用，僅視為行政之工具，凡百政令，中央以之責諸省，省責諸縣，縣責諸區，而區責諸保甲。此種情形，抗戰以來，更為明顯，舉凡徵兵、徵工、募債、購糧、禁煙、派款、催科，各種煩雜工作，莫不須由保甲長辦理，以甫經萌芽之保甲組織，而為無限制無範圍之使用，原有任務，末由達成，馴致叢尤集怨，論者不察，幾於萬方有罪，罪在保甲之概，平情而論，夫豈其然。

(四)督導不得宜　各縣縣政府主掌民政之第一科，因兼辦治安、倉儲、救濟及其他事務，職責既繁，人力無多，心力不能專任，以致設計規劃，未克詳密，對於保甲工作之監督指導，每多鬆懈，至於區署組織，人員尤少，更談不到督導工作。

## 五　保甲行政之改進

現在保甲已納入自治之中，保甲與自治合流，保甲辦理有效，自治亦可順利推進，保甲辦理窳敗，自治亦末由實施。蓋保甲譬若礎石，自治譬若大廈，礎石不堅，大廈無從建立，理至明也。目前各省政府對於保甲問題，雖已相當

注意，過去一般缺陷，多有設法補救，如健全機構，切實訓練，提高待遇，喚起民衆等，均屬切中時弊，惟尚有若干弊端，仍須注意，茲分述之如左：

（一）確定保甲權責　鄉鎮既爲自治與行政單位，則在鄉鎮編制內之保甲，自亦負有辦理鄉鎮自治事務及執行國家政令之責。但以鞏固保甲，其人力財力較之鄉鎮更屬有限，不應誤以漫無限制之「管、教、養、衛」之大任，及利用保甲爲推行一切新政之工具，使保甲人員有應付不暇之苦。應量其力之所能勝，賦與權力，課以職責，其權責以外之事，應由上級政府逕自執行，不應依次推諉。保甲之職務，在法律上雖亦有概括之規定，但其事實上則幾乎包羅萬有，似乎保甲人員無所不能，結果功效不著，宜乎多認保甲爲失敗也。故在自治系統下之保甲，應先確定其權責，方能運用有效。

（二）健全保甲人員　按縣各級組織綱要所定，保辦公處設保長一人，由保長大會選舉之，在未辦選舉以前，由鄉鎮公所推定，呈請縣政府委任。保長兼任國民學校校長及保壯丁隊隊長。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其校長以專任爲原則。保辦公處設幹事二人至四人，分掌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事務，由副保長及國民學校教員分別擔任之。但在經費不充裕區域，得僅設幹事一人。夫選用保甲，端賴保甲人員之健全，如將保甲長提早改爲民選，則保甲人員，對於政府有其地位，對於人民，感情暢通。至於其他人事上之弱點，其澄清之法，則有賴於法令上之取締，政府之監督，各式之訓練，與輿論之力量是也。

（三）支給保甲經費　現在保甲所辦之事務，超出原有範圍甚多，已如上述，純粹屬於自治之事務者，已屬無幾？大部分工作皆爲國家之行政事務。其執行此等事務之經費，自應由上級政府負擔之。即如編查、訓練及維持組織等費，爲數亦不貲。其來源如何，自爲地方財政上之重要問題。於此所欲言者，即其辦理國家行政之經費，固應由上級政府支給，其辦公費亦應使之足以應付實際需要，並嚴禁私自攤派。辦理事務之人員，亦應視其事務之性質，與所費之時間，予以相當之報酬，使能安心工作，發揮效果。

三〇年七月三〇日，稿於福建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 營養素與康健

趙恩賜

## 營養素概論

「食」這個問題，古今中外都認爲萬分的重要，「民以食爲天，」故秉持國政的人，時刻不忘着尋求解決這問題的辦法；如果世界上的國家，對於這問題都能夠解決，則世界人類的和平，不難實現。然吾人不僅要解決食物的數量問題，並且食物的質量——營養素，同是要適當的解決。食物與人有重大關係，牠是維持生命的延續所必需的東西，而且，能使身體生長和康健，與精神興奮和快樂的。可是，食物未必樣樣對於人體都有那些功效，或者可以說，某種食物於某個人有益，而於別個人會有害，好比西國有人說道：「某種所吃的食物，對於他的個人或者有益的，但對他人會有害的。」這句話，很有些理，比方有人吃某種食物，對於他自己的康健沒有影響，但別人吃了則覺得燥熱或寒涼，身體就起不舒適的狀態。故此，凡人要明瞭適當的營養，對於各種食物，又要有相當的經驗；因爲每個人身體的反應各有不同，有些人不適食蝦和蟹，食了身體發出風疹，如作者多食蝦或蟹，面部必生瘡子，很像有些人不能食金鷄納霜（quinine）一樣，這是蛋白質的反應作用(protein reaction)。

人體所需要的元素，從現代科學分析，共有十八個，而食物所含的元素和牠的分量各不相同，因此我們選擇食物，不應偏於某一類的食物或戒食、

某一類的食物，還要注意到自己的身體，對於那種食物是否適宜？比方有人介紹某種對於他已知其為有益的食物，我們必要先從少量的嘗試，以察驗那種食物對於自己的身體有無影響，如果食後對於康健沒有問題發生，則不妨還食；即如飲茶或咖啡，未必人人都能飲多量的濃的茶或咖啡，有些人飲了，夜間不能入睡，這樣，則少飲為宜。瓜菜原是於人有益的食物，但有些人多食瓜菜，就會影響到他的康健，故此食物的選擇，我們也要小心。

在外國，火車所用的煤，必要經過化學師的化驗，因為有等煤質，經過燃燒後；產生硫化氧（氣體）這，對於火車頭的機器有腐蝕性，使機器容易損壞，這種煤就不能採用了。人體像一副永久工作的機器，雖然肌肉的動作在完全靜寂或酣睡的時候，可入於休息狀態，但人的心部，肺部，消化部，腺部和其他各內部的器官，都不能有異的停止，因此，力的需要，必須永無間斷，而力的來源，是由於食物的氧化。人體所需要的食物，好比機車所需用的煤，人們選擇食物，要有化驗師這樣細心的研究，然後可得到適當的營養。可惜很多世人，對於食物極其隨意，不顧一切的亂食一通，絕不計及食物與身體所起的利害問題，他們所食的東西，只講求其味，而不問其質，對於身體有益或有害，故常見有許多人因為食物而生病。「病從口入，」這句話，不獨指明食物或含有毒菌，或於某人不適應而使他生病，更可以說，食物亦會欠缺營養素，食了，使身體欠缺抵抗力，而易生病的。故此，當選食某種食物的時候，要留意這些問題：（1）這種食物有沒有含毒質？（2）有沒有身體所需的營養素？（3）對於身體是否有益或有害？（4）易消化抑或難消化？（5）對於康健有無影響？（6）食後，對於身體有無後患？（7）分量是否過多或不足？（8）身體所欠缺的元素或維他命，牠能補充嗎？

在戰時，因經濟和生產的關係，一切食物發生極重大的變動，於是選擇食物，亦有困難，單就物價高漲的一方面來說，除富人不受甚麼威脅外，一般平民，已感覺生活困難了。更有因生產的變動，有時，有些食物雖有金錢亦不能買，在這種環境之下，我們更要有認識各種食物所含營養素之必要，以便於選擇，然後可免受營養不足的弊病。總之，所選擇的食物，包含營養素，礦質和維他命，都有充適的分量，就可以得到適當的營養。

食物進入人體，要經過消化和同化作用之後，可供給人體生理的需要。而各種食物可因其所含的營養素，分作五大類，即：（1）澱粉質，（2）蛋白質，（3）脂肪，（4）礦質，（5）維他命。凡生熱的食物屬澱粉質脂肪和蛋白質，這三類東西含有碳素，在人體裏氧化，可放散熱，以為人體動作的能力。蛋白質和礦質是人體生長必需的食物，而以蛋白質是肌肉成長的原料，礦質是造成骨骼的必需品。又礦質和維他命是調節生理作用的。

## 一 澱粉質

在食物中，澱粉質佔最多數，又是最經濟的部分，人體之力的供給，多由於這種營養素。

凡綠色的植物，葉部所含的綠素，受着日光曝曬，使碳氣和水化合，解放氧氣而生成有機化學物。植物的澱粉質和糖質，是經過光化作用而成的。

澱粉質可分下面三類：（1）單糖類，（2）貳糖類，（3）多糖類。

### （A）單糖類

單糖類，倘未受消化酵素的作用，或未為細菌所破壞，可被吸收進入血液中。單糖類又有分為（甲）葡萄糖，（乙）果糖，（丙）橡皮糖。這三種糖，都可以在人體裏被吸收後，用以製成肝粉，而且，在營養上，有重要的關係，略述如下：

#### （甲）葡萄糖

動物的血液中，約含有千分之一是葡萄糖，生果和植物汁裏，含量較多，葡萄中的含量，最高約佔五分之一。甜玉蜀黍，洋葱和未成熟的馬鈴薯，都含有大量的葡萄糖。

澱粉質消化的結果，也是葡萄糖，故葡萄糖在營養上佔重要的位置，為澱粉質中供給熱的主要份子。血液中的葡萄糖，在體內連續的氧化，而供給身體的熱和作工的能力，至其餘的葡萄糖，就變作肝粉，存在肝裏，以備必需的時候，由肝粉變為葡萄糖，供給身體的需用。

#### （乙）果糖

果糖和葡萄糖，都可從植物汁或水果裏取得，而以蜂蜜中最為豐富。蔗

糖經過水化後,生成葡萄糖和果糖。果糖亦可變爲葡萄糖,在肝裏,果糖亦可變爲肝粉,而肝粉可以隨時水化,生成葡萄糖。

(丙)橡皮糖

橡皮糖是乳糖水化後所生成的。橡皮糖在體內亦可生成肝粉,與葡萄糖和果糖相類似。

(B)貳糖類

貳糖類不能在人體裏被吸收;但在消化的時候,均可變爲單糖類。在食物中,貳糖類有蔗糖,乳糖和麥芽糖的分別。

(甲)蔗糖

植物界含蔗糖很多,常與葡萄糖和果糖存在於多數植物的果和植物汁裏。蔗糖的大部分來源,是從甘蔗,甜蘿蔔和糖楓樹等;多數的普通蔬菜和水果,也含大量的蔗糖,如波蘿,甜蘿蔔含量很多。

蔗糖最容易加水分解,水解了後,蔗糖可生成葡萄糖和果糖。在人體的腸裏,蔗糖受腸液的酵素作用,分裂爲葡萄糖和果糖而被血液所吸收。

人們食了過量的蔗糖,會使腸胃發生不舒適的感覺,這,因由酸性發酵所致的。按科學家的研究,蔗糖和葡萄糖在腸胃中起發酸的作用,較乳糖爲強。所以,蔗糖不及麥芽糖和乳糖的好處,就因爲麥芽糖和乳糖不致會使腸胃發酸。小孩子宜多食麥芽糖和乳糖,不可食蔗糖,因蔗糖能發酵成爲酸質(俗說是生風,)對於腸胃是有害的。

(乙)乳糖

各種動物的乳,其中約成分都含有乳糖。人乳含有百分之六至百分之七,牛乳含有百分之四。

乳糖的味道不及蔗糖的甘甜,溶度也低,用水分解乳糖,可生成葡萄糖和橡皮糖,故於食時雖是乳糖,而吸收時則爲葡萄糖和橡皮糖的混合物。乳糖對於小孩子是很有益的,倘是胃弱的小孩子,多食乳糖,可使腸胃中舒適,因爲牠可促進有益腸胃的細菌之發達。

(丙)麥芽糖

麥芽糖是發芽種子的主要成分。澱粉經動物的消化作用後,可生成麥芽糖。麥芽糖被水分解,變爲葡萄糖,每分子的麥芽糖可生成二分子的葡萄糖。

麥芽糖於被消化後,始被吸收;但未變的麥芽糖,亦可被吸收。

(C)多糖類

在營養上,多糖類之最重要的,是:(甲)植物的澱粉,(乙)動物的肝粉,(丙)糊精,分述如下:

(甲)澱粉

澱粉是食物中的主要成分,由澱粉可產生糊精,麥芽糖和人造葡萄糖。普通禾穀子粒中,澱粉的含量很多,馬鈴薯大部分是澱粉。

未成熟的蘋果和香蕉,含澱粉極多,但於成熟的時候,即變爲糖類。嫩的玉蜀黍和青豆,含糖質極多,到成熟的時候,就變爲澱粉。

澱粉粒是不易受冷水的影響,加熱,便吸收水分而膨脹,最後,變爲膠體液或漿糊。已煮熟的澱粉,易被消化的。澱粉被消化後,變爲糊精,再變爲麥芽糖,麥芽糖又可以變爲葡萄糖。

(乙)肝粉

肝粉是白色的粉狀,沒有味和嗅,能溶於冷水,各種動物都有此物存在肝裏的。肝粉在肝裏的儲存量,視乎食物而決定:當着食了澱粉質或糖類的食物,而又很少用力的時候,肝粉的儲存量較多;如果肌肉工作多,牠的儲存量必少。

(丙)糊精

糊精是由澱粉所生成的。普通禾穀種子均含有少量的糊精,而發芽的種子含量較多。人工糊精,是用小量的淡酸類煑澱粉,或只加熱而不用酸而裂成的。

糊精很像乳糖,有促成有益的細菌發育之功能,故多食乳糖和糊精,頗適於腸胃。

## 二、蛋白質

澱粉質和脂肪是人體的動力和熱的來源;蛋白質是組成肌肉和動植

物的原形質所必需的蛋白質是每個活動細胞的緊要成分，肌肉的生長，牠是主要的因素；故蛋白質的供給，除爲維持人體康健外，還要有相當的儲存，以作成長之用。每個小孩子對於蛋白質的儲存，更爲需要。

將蛋白質用作生力，是不經濟的，因爲單獨用作生力的時候，則消耗很大。倘有充量的澱粉質和脂肪，蛋白質便無需用作生力了。

蛋白質被消化後，可變爲氨基酸，用以組成肉體的蛋白質。氨基酸共有二十一個，在營養上的功用，不能互相代替；有四個氨基酸要由食物得來，是營養中之最重要的，那就是施士天 (cystine)，希士地碘 (histidine) 賴先(lysine) 接度飛賢(tryptophane)

如果食施士天的分量過少，人體就不能生長，蛋白含這種蛋白質是最豐富的。

賴先和接度飛賢也是成長人體最重要的東西。麥麩蛋白質裏，缺乏這些氨基酸，但奶是富含賴先的食品。玉蜀黍的蛋白質裏，有一種蛋白質名叫西質(zein)，牠缺乏了最重要的氨基酸，因此，不能維持康健，也不能助生長。

對於營養的關係，可將蛋白質分作三大類：完全的蛋白質 (complete protein) 部分完全的蛋白質(partially complete protein)，非完全的蛋白質(incomplete protein)。

完全的蛋白質能維持康健，可使動物成長的，奶中的奶蛋白質 casein 和 lactalbumin，蛋中的蛋白質 ovalbumin 和 ovovitellin，黃豆中的 glycinin，禾穀中的 edestin 和 glutenin 與及玉蜀黍中的 glutelin 都屬於這一類。

部分完全的蛋白質只能維持康健，而不能助成長的，麥中的 gliadin，大麥中的 hordein 和黑麥中的 prolamin 都屬於這一類。

非完全的蛋白質固不能用以維持康健，又不能助成長的，玉蜀黍中的 zein 和 gelatin 屬於這一類了。

成年的人，每體重一磅，每日需要蛋白質半公分。孩童對於蛋白質的需要量，當較成人爲多，倘食物中的澱粉質或糖質和脂肪是滿足需用，則這兩種質素有庇護蛋白質的功用。兒童對於蛋白質的需要，應倍於成人，即體重一磅，需要蛋白質一公分。對於兒童的營養，以奶中和蛋中的蛋白質是最優良的，故此，小孩子每天宜多飲牛奶和食雞蛋。

## 三　脂肪

脂肪在營養上是供熱量很多的食物，牠的傳熱力很少，所以，人體的脂肪有保存體溫的效能；當着氧化以後，牠所發生的熱力，比較高過其他的食物。

脂肪大部分是從澱粉質所造成的。人體裏的脂肪，來源於食物中的脂肪和澱粉質，蛋白質也佔有成分，但是極微量的。

動植物的體裏，均可生成脂肪。脂肪所含的元素，與澱粉質相同，那就是碳、氫、氧三種元素；但以脂肪含氧較澱粉質所含的爲少，而碳與氫較多，故爲發熱力較大的燃料，也是效力大而質地輕密的儲存食料。

奶中的脂肪最易爲人體所利用，除蛋中的脂肪外，其他一切的脂肪還不及奶中的，牠在人體的溫度下是流質，故極易於消化，先在腸壁膜被吸收，被吸收後即入淋巴液，然後入血液。

脂肪可被氧化以生熱，或儲存於體內，仍爲脂肪，牠可護衛身體不受寒氣所侵襲，是肌肉和內臟的填塞物，及眼球和腎臟的撐架，也是熱的儲藏室。脂肪類的食品，如不能即時被氧化的，亦儲於體內成爲脂肪狀態。

脂肪類的食品，消化緩慢，並且阻止別種食物的消化力，尤其是與蛋白質的食物混合而進食，更能發生較大的阻力，如炒煎雞鴨蛋和烹炒各肉類等是。在肉類中，又以肥豬肉爲最難消化的。

人體不宜儲存脂肪太多，因爲肥胖過度，也是疾病的現象，未可說是康健的體格。肥胖的人們，身體內部積存脂肪過多，影響內部各器官不能正常工作，肌肉的組織間，亦滿塞了脂肪，結果則血運和呼吸受阻，心臟不能正常動作，肝、腎、胰臟，都發生阻礙，這些都是過於肥胖所賜予；有些人以爲肥胖是康健，實在是錯誤的觀念。能成肥胖的原因，不出下列幾種要因，即：生活舒適，遺傳，運動太少和食量很大等。

生活舒適，一定的起居極爲稱意，內心也沒有掛慮，食物充足而可口，詞

時,勞動方面,必會很少,這樣,自然容易增加體胖,但其中也是因於遺傳所致的。國人常常用「發福」二字稱譽肥胖的人們,還是未得十分的當。如果有減縮體重的必要,就要利用增加運動的方法。

食慾好而消化力又強,食物進體的量較多於應用,就有增加身體肥胖的可能。肥胖的人們,想免除過胖的害處,除利用增加運動的方法外,要實行縮食的辦法;倘若因縮食而感覺肌餓難捱的時候,可進以果蔬類的食物,便可收效。

還要注意這一點:縮食只是對於肥人的一種補救辦法,假使平常人的食量不充足,就會消耗身體裏所儲存的肌肉,故不足的體重,是不康健的現象。兒童欠缺營養,所受的害處,譬於成人,就因為兒童當着成長的時期,營養不足,會妨礙他的成長。凡兒童的身體瘠瘦,即宜給以充量的食物(如魚油,奶品,雞蛋,水果和瓜菜等。)因為體瘦而脂肪少的兒童,容易患着營養不足的病;故此兒童要常常受身體的檢驗,為父母的人們,不可疏忽的。

## 四　礦質

食物中的礦質,對於人體很有重大關係,牠是食物中所含的有機及無機的元素,(在這兩種元素中,大多數屬無機的。)這種礦質不能被火焚燒,被燒後,礦質仍留存在灰燼內;故研究食物的礦質,必先用火化牠成灰,再用化學分析灰燼,便得其礦質的成分。

礦質可分為兩種:(甲)在人體裏其成分佔多數的,如石灰質(鈣)磷質,用來製造人體的骨和牙,鐵質造血,食料苟欠缺這些礦質,則人體不能生長。(乙)為人體康健所必需的,不過分量很少便足,如銅、錳、鉛、鋅、鈷等。以上所述那兩種礦質,甲種成分極多,而乙種極少,在兩種的中間,亦有其他的礦質,如鈉、鉀、碘等,亦為人體所必需,惟不甚多。

磷質和石灰質用以造牙及骨,缺一不能,故食物要含有這兩種礦質,纔不致影響骨和牙的構造,且對於人的康健,甚有關係。小孩子的食物,倘完全欠缺磷質和鈣質,必易生病,且有性命的危險;欠缺鐵質,會患貧血病。故小孩子的食物,必需有充足的鈣磷和鐵,幸有很多食物都含有這三種重要的礦質,這三種礦質,很多存在牛奶、乳酪、青菜及生果中。

鎂與鈣是有相關連的,凡食物含有鈣質亦含有鎂質。鎂對於人體的生長極關重要,於神經系統的生理及血管頗有關係。

鐵質在人體裏,不過佔十萬分之四,全人身的鐵質,其量不過三克,但為血色素的重要東西。血色素內的紅血球,牠的工作,能把肺部吸入的養氣輸送體內各部分,同時把體內的廢物,由肺部呼出,這可見鐵質的重要;倘食物中的鐵質不足,會使人有血虧病。

何種鐵質對於人體最為合用呢?照經驗所得,就是最簡單鐵質的化合物,如食物所含的磷酸鐵,硫酸化鐵和氯化鐵,即醫家常用以醫治血虧症的。患血虧病的人,要多食含鐵質的食物,使血可照常充足,而無虧損之虞;至平常人多食含鐵質的食物,亦無妨礙。

歐美各國的小孩子,雖然常飲牛奶,但很多小孩子和青年人患血虧病的,這是指明牛奶不能用來醫治血虧病,因牛奶所含鐵質的成分很少,想醫治或免除血虧病,必要多食青菜,生果,(桃和杏最佳)燕麥、豆、肝,(魚肝沒有功效)蛋黃和雞的砂囊。

我們要注意一件事,即:女人需要鐵質較男人為多,因為孕婦所懷的胎兒,需要很多鐵質;平常的女子,每逢月經,失了許多血,故鐵質需要較多,藉以補充其損失。小孩子的生長,亦需要很多鐵質的,因此,婦女和小孩子,要多食含鐵質的食物。

一個人每天所吃的食物,要含有十五兞鐵質,至於鈉,鉀和氯是很普通的元素,食物多數含有的,可無顧慮。在平常勞作中的人,需要那些礦質不甚多,但勞働者要格外注意,因為勞働者終天用力,流汗必多,汗多含有氯化鈉(即食鹽)故勞働者要多食鹽以免身體所存的鹽損失過多。

人體裏的胃液含有鹽酸,幫助消化,尤其是幫助消化蛋白質;每個人體不過有兩安士食鹽,所需的鹽酸亦很少,最多不過千分之二。

碘質在成人的身體內,不過有二十五兞,佔全人體成分,不過三百萬分之一,其量雖很微少,但極重要,若食物欠缺這種礦質,會使人有甲狀線腫(即大頸泡)之虞。住近海邊的人,少有此病,歐西各國號召人民食有碘質

的鹽質有所因。人體所需要礦質是很少的,每一個半厘便足,多食些少亦無妨害,但小孩子比成人要多食三倍含礦質的食物。

近日科學家尋出銅質對於生血很有效力。銅的化合物雖然有毒,不能多食,但人體需要少量,以助生血。

美國威士乾臣大學夏達(Dr. Hart)教授,經做過很多試驗:曾用小鼠來幫助試驗;他用純潔的小粉,加入充足的維他命去餵養小鼠,結果,不能保存小鼠的生命;因爲食物欠缺銅質,不能生血,雖加鐵質,亦沒有大功效,倘加些肝入小鼠的食物中,就可以醫治牠的血虧病。

夏達教授和他的助手注意研究肝的內含,有何種東西能醫治血虧病?他們先將動物的肝化爲灰,將灰餵給小鼠,初時沒有功效,後來把肝的灰溶在些少酸質的水中,給小鼠吃,結果,小鼠的血虧病醫治好了。他們知道肝能醫治血虧病的原因,不是肝有豐富滋養料,如蛋白質脂肪等,因爲那些東西,當肝化爲灰時,已經被焚了。他們再用化學分析肝的灰,找出灰內含有銅質,這就是能幫助生血的元素,故能醫治血虧病。食物只有鐵質而沒有銅質,或只有銅質而沒有鐵質,也沒有功效,最要的,是多鐵質而又有些少銅質,其功效爲最佳。

小鼠出世後,有幾個星期不需要鐵質,而只需要銅質,是什麼緣故呢?因爲牠出世時,牠的肝已有很多鐵質,滿足那隻小鼠數星期之用。初生的嬰兒亦是一樣,當嬰兒出世的時候,他的肝含有很多鐵質,足供六個月之用,因爲他未出世以前,從他的母體得到鐵質,換句話說,他所得的鐵質,是由他的母親所食那些多含鐵質的食物中所得來的;但這鐵質不能久用,過六個月,到時倘不注意那嬰兒食物的鐵質和銅質,他必會生血虧病。故此,一個孕婦或小孩子,要多食含有鐵質和些少銅質的食物。

我們多食含有鐵質的食物,可毋庸顧慮缺乏銅質,因爲多數食物,倘含有鐵質的,必定會含有銅質,市上所售的鐵質藥品,大多數是有銅質的。夏達教授研究所得銅與鐵在食物中的適當比例爲一與五十(即一分銅五十分鐵便適合。)

科學家不斷的研究,發見錳質很像銅質,對於生血有關係的。他們繼續試驗,看察鋅、鎳、矽、鈷或氟,是否要素?倘若人體需要這幾種東西,必是微量的。極微量的東西,很難化驗,故分析化學家,要設法發明最精細及準確的方法,分析這些元素。

食物的礦質,人體需要幾多方合(或適合)呢?這是很重要的問題。常聞有一說:我們要注意食物的鐵質和鈣質,則其他的礦質,可無顧慮了。這個意思,就是說:倘食物含有豐富的鐵質,這種食物,必定有些少銅質,錳質,鈷質和鐵同在,夠我們身體所用的。什麼食物多含鐵質呢?如菁菜(菠菜莧菜枸杞生菜等)穀類,動物的肝、心、腎臟及脾臟,蛋黃、魚、生果(桃杏等)硬殼果和小麥,都是含有很多鐵質的。白麵粉含鐵質很少,未篩的元粉較爲多些,用這種元粉製麵包,食兩磅半,可得十五毫鐵質,足供一個人每天的需要。

每個成人,每天需要一克鈣質,這種鈣可由牛奶中得來;但別種食物亦有很多鈣質,如青菜、蛋黃、麥的幼芽和未篩的元粉等;至白麵粉的鈣質是很少的。

我們多食含有鈣質的食物,自然會得到磷質和鎂質。所以留意食物的鈣質,則對於需要的磷質和鎂質,可無顧慮,因爲磷質及鎂質常和鈣質同在。

食品包含牛奶及奶品,青菜,未篩的元麵粉,生果,肉食或魚,雞蛋和豆子,是極豐富的滋養品,除了維他命D可由人體利用太陽光製造外,所有的滋養料俱全。

牛奶、生果和青菜都含有極豐富的礦質和維他命,比他種食物較爲優勝;而且,對於人體最爲有益,可免去疾病,故欲身體康健,宜多食這幾種有益的食物。

前幾年,有一個七十餘歲的老人對作者說:「我的身體很康健,四十年內沒有病痛,只間有輕微的頭痛疾,故在四十年內,醫藥費不過用去六角小洋。」我問他有何祕訣?他說:「我對於食物很留心,每日食東西不過量,及多食生果青菜。」那老人對於飲食已有保持着一良好的習慣,四十餘年多食四季所售的生果和青菜,所以他的身體有很豐富的礦質和維他命,已蹈合養生之道。他不是個科學家,但明白衛生要道和營養的要素,積數十年的經驗與實行,故有此很好的結果,可以作我們的模範。西國俗語有說:「每天

食一個蘋果，可驅逐醫生。」這可見每天必食生果和青菜的，可使身體康健而沒有病痛。故此我們要小心選擇我們的食物，對於奶品，生果和青菜，每天更宜多食。

關於食物所含各種礦質，及其成分之多寡，從實驗中可得其結果；現把日常所需而含鈣、磷、鐵、碘和銅質的食物列出五個表，以供參考。

一　含鈣質的食物表

| 食物 | 每十萬分所含鈣的成分 | 食物 | 每十萬分所含鈣的成分 |
|---|---|---|---|
| 乳酪 | 九三一 | 花生 | 七一 |
| 芥菜 | 四九二 | 麥芽 | 七一 |
| 杏仁 | 二三九 | 燕麥粉 | 六九 |
| 黃豆 | 二三五 | 雞蛋 | 六七 |
| 蕪花葉 | 一六二 | 菠菜 | 六七 |
| 豆（乾的） | 一六〇 | 蘿 | 六五 |
| 蛋黃 | 一三七 | 綠豆 | 六五 |
| 羊奶 | 一二八 | 蘿蔔 | 六四 |
| 椰、菜花 | 一二三 | 葡萄乾 | 六四 |
| 橄欖 | 一二二 | 韭菜 | 五八 |
| 牛奶 | 一二〇 | 肉食 | 五八 |
| 鹹菜 | 一二〇 | 蘿 | 五八 |
| 可可粉 | 一一二 | 甘筍 | 五六 |
| 魚 | 一〇九 | 烏梅 | 五四 |
| 蝦 | 九六 | 蠔 | 五二 |
| 可可糖（朱古力） | 九二 | 豆角 | 四六 |
| 胡桃 | 八九 | 椰菜 | 四五 |
| 芹菜 | 七八 | 美國橙 | 四五 |

含磷質的食物表

| 食物 | 每十萬分所含磷的成分 | 食物 | 每十萬分所含磷的成分 |
|---|---|---|---|
| 牛肉汁 | 二八八〇 | 魚肉 | 一一四八 |

| 食物 | 每十萬分所含磷的成分 | 食物 | 每十萬分所含磷的成分 |
|---|---|---|---|
| 小麥（未舂的） | 四五 | 蘿 | 一九 |
| 大麥 | 四三 | 葡提子 | 一九 |
| 生菜 | 四三 | 番薯 | 一九 |
| 綠豆芽 | 四二 | 波蘿 | 一八 |
| 蒜芽 | 四二 | 草菇 | 一七 |
| 橄欖 | 四一 | 橘 | 一六 |
| 檸檬 | 三六 | 黃瓜 | 一六 |
| 人奶 | 三四 | 奶油 | 一五 |
| 洋蔥 | 三四 | 蛋白 | 一五 |
| 栗子 | 三四 | 雪梨 | 一五 |
| 紅頭菜 | 二九 | 馬鈴薯 | 一四 |
| 青豆 | 二八 | 杏子 | 一四 |
| 鯉魚 | 二七 | 番茄 | 一一 |
| 豆奶 | 二五 | 矮瓜 | 一一 |
| 椰子 | 二四 | 西瓜 | 一一 |
| 芋頭 | 二四 | 石榴 | 一一 |
| 南瓜 | 二三 | 白米 | 九 |
| 通心粉 | 二二 | 香蕉 | 九 |
| 柿 | 二二 | 蘋果 | 七 |
| 芒果 | 二一 | 胡椒 | 六 |
| 白麵粉 | 二〇 | 粟米 | 六 |
| 李 | 二〇 | 蔗糖 | 四 |

| | | | |
|---|---|---|---|
| 肉食 | 一〇七八 | 烏梅(乾) | 一〇五 |
| 麥芽 | 一〇五〇 | 石榴 | 一〇五 |
| 薺菜 | 七五五 | 粟米 | 一〇三 |
| 可可粉 | 七〇九 | 羊奶 | 一〇三 |
| 乳酪 | 六八三 | 白米 | 九六 |
| 黃豆 | 六七〇 | 牛奶 | 九三 |
| 豆(乾) | 四七一 | 麵包 | 九三 |
| 杏仁 | 四六五 | 栗子 | 九三 |
| 可可糖 | 四五五 | 白麵粉 | 九二 |
| 小麥 | 四二三 | 西米 | 九〇 |
| 大麥 | 四〇〇 | 芋頭 | 七五 |
| 花生 | 三九九 | 椰子 | 七四 |
| 燕麥粉 | 三九二 | 菠菜 | 六八 |
| 胡桃 | 三五八 | 藕 | 六七 |
| 綠豆 | 三五〇 | 椰菜花 | 六一 |
| 牛肉 | 二一六 | 南瓜 | 五九 |
| 雞蛋 | 一八〇 | 馬鈴薯 | 五八 |
| 蠔 | 一五五 | 蔗 | 五六 |
| 通心粉 | 一四四 | 綠豆芽 | 五四 |
| 葡萄乾 | 一三二 | 莧菜 | 五三 |
| 青豆 | 一二七 | 豆角 | 五二 |
| 無花果(乾) | 一一六 | 蘿蔔 | 四六 |
| 草菇 | 一〇八 | 甘藷 | 四六 |
| 豬肉 | 一〇八 | 洋葱 | 四五 |
| 鵝肉 | 一〇八 | 番薯 | 四五 |
| 生菜 | 四二 | 杏 | 二五 |
| 紅蘿蔔 | 三九 | 桃 | 二四 |
| 芥菜 | 三九 | 檸檬 | 二三 |
| 芹菜 | 三七 | 柿 | 二二 |
| 絲瓜 | 三四 | 美國橙 | 二一 |
| 黃瓜 | 三三 | 蒜頭 | 二〇 |
| 李 | 三二 | 蜜糖 | 一九 |
| 香蕉 | 三一 | 奶、油 | 一七 |
| 葡萄 | 三一 | 芒果 | 一七 |
| 柿餅 | 三〇 | 人奶 | 一五 |
| 椰菜 | 二九 | 蛋白 | 一四 |
| 楊梅 | 二八 | 橄欖 | 一四 |
| 波蘿 | 二八 | 蘋果 | 一二 |
| 梨 | 二六 | 韭菜 | 六 |
| 青椒 | 二六 | 薯 | 六 |
| 番茄 | 二六 | 西瓜 | 三 |

## 含鐵質的食物表

| 食物 | 每十萬分所含鐵的成分 | 食物 | 每十萬分所含鐵的成分 |
|---|---|---|---|
| 肉食 | 一五·〇〇 | 小麥(未磨的) | 五·〇〇 |
| 蛋黃 | 八·六〇 | 蠶豆 | 四·九〇 |
| 豆(乾) | 七·九三 | 蠔 | 四·五〇 |
| 黃豆 | 六·七〇 | 黑豆 | 四·四〇 |
| 青豆(乾) | 五·七〇 | 紅小豆 | 四·四〇 |
| 魚 | 五·五〇 | 大麥 | 四·一〇 |

| | | | |
|---|---|---|---|
| 杏仁 | 三·九〇 | 白米 | 〇·九〇 |
| 燕麥粉 | 三·八〇 | 紅菜頭 | 〇·八五 |
| 蛋黃 | 三·五六 | 外國楊梅 | 〇·八〇 |
| 柿餅 | 三·四〇 | 石榴 | 〇·七八 |
| 綠豆 | 三·二〇 | 蕃薯 | 〇·七七 |
| 雞蛋 | 三·〇〇 | 葡萄 | 〇·七三 |
| 無花果（乾） | 二·八七 | 蜜糖 | 〇·七〇 |
| 葡萄乾 | 二·八五 | 生菜 | 〇·七〇 |
| 烏棗 | 二·八五 | 草菇 | 〇·七〇 |
| 可可糖 | 二·七六 | 栗子 | 〇·七〇 |
| 可可粉 | 二·七〇 | 香蕉 | 〇·六四 |
| 蜜棗 | 二·五五 | 甘筍 | 〇·六四 |
| 豆奶 | 二·五〇 | 芹菜 | 〇·六二 |
| 胡桃 | 二·一〇 | 青子 | 〇·六〇 |
| 青豆 | 二·〇七 | 檸檬 | 〇·六〇 |
| 花生 | 二·〇〇 | 李 | 〇·五六 |
| 芋頭 | 一·五〇 | 美國橙 | 〇·五二 |
| 乳酪 | 一·三〇 | 蘿蔔 | 〇·五二 |
| 通心粉 | 一·二〇 | 絲瓜 | 〇·五〇 |
| 豆角 | 一·〇〇 | 菠蘿 | 〇·四八 |
| 白麵粉 | 一·〇〇 | 粟米 | 〇·四七 |
| 綠豆芽 | 一·〇〇 | 莧菜 | 〇·四六 |
| 椰菜花 | 〇·九四 | 番茄 | 〇·四四 |
| 南瓜 | 〇·九三 | 椰菜 | 〇·四三 |
| 馬鈴薯 | 〇·九一 | 橘 | 〇·四〇 |
| 波蘿 | 〇·三七 | 柿 | 〇·二七 |
| 蘋果 | 〇·三六 | 牛奶 | 〇·二四 |
| 黃瓜 | 〇·三三 | 西瓜 | 〇·二三 |
| 桃 | 〇·三三 | 奶油 | 〇·二〇 |
| 梨 | 〇·三二 | 蛋白 | 〇·一〇 |

## 含碘質的食物表

| 食物 | 每百萬分所含碘的成分 | 食物 | 每百萬分所含碘的成分 |
|---|---|---|---|
| 羊奶 | 四〇〇 | 豆角 | 二九 |
| 三文魚 | 四五—三二四 | 菠菜 | 一九·五 |
| 燕麥 | 一〇—一七五 | [illegible]栗 | 一五 |
| 甘筍 | 二·三—一七〇 | 牛奶 | 一二 |
| 洛干蝶果 | 一六〇 | 桃 | 一·一 |
| 奶油 | 一四〇 | 小麥 | 一—九·三 |
| 大麥 | 七三 | 烏梅 | 四·八 |
| 粟米 | 五二 | 黑麥 | 三·五 |
| 櫻桃 | 三三 | 蘋果 | 三 |

## 含銅質的食物表

| 食物 | 每百萬分所含銅的成分 | 食物 | 每百萬分所含銅的成分 |
|---|---|---|---|
| 小牛肝 | 四四·一 | 禾[illegible] | 四·七 |
| 牛肝 | 二〇·〇 | 乾果 | 四·二 |
| 雞蛋 | 二〇·〇 | 肉（家禽） | 三·〇 |
| 硬殼果 | 一一·六 | 魚 | 二·五 |
| 豆（乾） | 九·〇 | 牛奶 | 二·四 |

| | | | |
|---|---|---|---|
| 肉食 | 一·七 | 乾果 | 一·○ |
| 豌豆 | 一·七 | 牛肉 | 一·○ |
| 蕃茄 | 一·二 | 芹菜 | ○·一 |

五　維他命

（這一章維他命的文字已在本誌第三十七卷第二十號登載，從略。）

（待續）

# 查爾默的漢語入聲聲尾說

羅莘田

查爾默（J. chalmer）是和艾約瑟（Joseph Edkins）同時在中國評論上寫文章的。他對於中國音韻學並沒有很多的貢獻，可是他在漢語中的聲尾（Final Consonants in Chinese, China Review XV. P. 133）那篇文章裏拿日本譯音來比證漢語入聲的聲尾，在那時候確是很新穎的方法。在他以前柏克（Parker）曾經指出日本話也有聲尾，和在廣州話，客家話裏所發見的相當（Chinese, Corean and Japanese, China Review, Vol.XIV. P. 181）。他為證實這個說法起見，列舉了二十二個-k尾字，二十一個-p尾字，十五個-t尾字，每字後對注着廣州話，官話和日本話的讀音。他所注的官話音是拿衛三畏的分音字典（William's Syllabic Dictionary）作根據的，這部書的注音他認為可以代表當時界乎廣州話和日本語之間的華中語言，並且說：

日本不能認為和廣東有過直接的關係，他的漢字讀音必定是從較北的地方演生出來的，可是在中國這些地方k，t，p，尾實際上現在都不存在了。這三個聲尾顯然是曾經存在的，雖然現在中國中部都用一個不定的h來替代他們，並且在北京甚至於連這個不定的h也不認作入聲的標識了。

我們現在把他所列的單子逐錄於下，以資參考：

（甲）k聲尾

| | 廣州話 | 官話 | 日本語 |
|---|---|---|---|
| 直 | chik꜁ | chih꜀ | jiki |
| 束 | ch'uk꜀ | shuh꜀ | soku |
| 福 | fuk | fuh꜀ | fuku |
| 革 | kák꜀ | koh꜀ | kaku |
| 局 | kuk꜁ | kuh꜀ | kiyoku |
| 力 | lik꜁ | lih꜀ | riki, ryoku |
| 樂 | lok꜁ | loh꜀ | roku |
| 六 | luk꜁ | luh꜀ | roku |
| 目 | muk꜁ | muh꜀ | moku |
| 木 | muk꜁ | muh꜀ | moku |
| 嶽 | ngok | yoh꜀ | goku |
| 白 | pák꜁ | poh꜀ | haku |
| 得 | tăk꜀ | teh꜀ | toku |
| 的 | tik꜀ | tih꜀ | teki |
| 式 | shik꜀ | shih꜀ | shiki |
| 石 | shek꜁ | shih꜀ | seki |

| | | | |
|---|---|---|---|
| 則 | tsak› | tseh› | soku |
| 席 | tsik̤ | sih› | seki |
| 夕 | tsik̤ | sih› | seki |
| 獄 | yuk̤ | yuh› | goku |
| 玉 | yuk̤ | yuh› | giyoku |
| 肉 | yuk̤ | juh› | niku |

(乙) p 聲尾

| | 廣州話 | 官話 | 日本話 |
|---|---|---|---|
| 插 | ch'āp› | ch'ah› | sofu,* so |
| 執 | ch'āp› | chih›› | shifu, shiū |
| 乏 | fāt̤ (fāp̤) | fah› | bofu, bō |
| 法 | fat̤ (fap̤) | fah› | hofu, hō |
| 協 | hip̤ | hieh› | kefu, kiyo |
| 洽 | hip̤ | hieh› | kifu, kiu |
| 合 | hop̤ | hoh› | kofu, gō |
| 急 | kăp› | kih› | kifu, kiu |
| 甲 | kāp› | kiah› | kafu, kō |
| 匣 | kāp, hāp̤ | kiah› | kafu, kō |
| 夾 | kāp› | kiah› | kefu, kiyo |
| 恰 | k'ap | k'iah› | kofu, kō |
| 颯 | sāp› | sah› | safu, so |
| 劄 | tāp› | tah› | tafu, tō |
| 搭 | tāp› | tah› | tafu, tō |
| 塔 | tāp› | tah› | tafu, tō |

| | | | |
|---|---|---|---|
| 蝶 | tip› | tieh› | tafu, rō |
| 汁 | tsăp› | tsih› | shifu, shiu |
| 入 | yăp̤ | juh› | nefu, niu |
| 葉 | yip̤ | yeh› | yefu, yō |
| 業 | yip̤ | yeh› | yefu, giyo |

原註：後面是日本現在口語的讀音。又日本語所以用f來代p，是因爲他自己的語言裏沒有p而只有f用作韻母的緣故。於是 kabs 就變成 kabu 這好像英語 have 在 pid in English 裏變成 hap 或 habi 似的。

(丙) t 聲尾

| | 廣州話 | 官話 | 日本話 |
|---|---|---|---|
| 發 | fāt› | fah› | hatsu |
| 罰 | fāt̤ | fah› | batsu |
| 吉 | kat› | kih› | kichi |
| 結 | kit› | Kieh› | kitsu |
| 物 | măt̤ | wuh› | motsu |
| 律 | lut̤ | liih› | hitsu |
| 必 | pit› | pih› | shitsu（原來寫作這樣） |
| 失 | shat› | shih› | shitsu |
| 殺 | shăt› | shah› | setsu |
| 舌 | shit̤ | sheh› | zetsu |
| 朮 | shut̤ | shuh› | jutsu |
| 達 | tāt̤ | tah› | tatsu |
| 七 | tsăt› | ts'ih› | shichi |
| 月 | üt̤ | yüeh› | getsu |
| 日 | yat̤ | jeh› | jitsu |

查氏以為「若能盡量拿日本話和中國各種方言來比較，無疑的還會發現許多有趣的事實。」我們姑且單就這篇文章而論，便可以發現查氏在近人張世祿以前四十二年（一八八七）已經知道「從日本譯音研究入聲韻尾的變化」了。（參看廣州中山大學語言歷史研究所週刊第九集第九十九期一九二九年九月十八日出版）

# 西昌紀行——邛都勝覽

朱偰

## 一 導言

西昌古邛都國，據西南要衝，崇嶺四塞，山深水激。其間瀘峯聳秀，邛池拖藍，余久耳其勝，惟因險阻，未能往遊。蓋蜀道固難，而僰道尤難，古來文人騷客，得至其地者，僅司馬相如及司馬子長二三子而已。民國三十年七月，余奉命西征，歷樂西公路，得至其地。飽覽山川之雄奇，人種之龐雜；並深入『倮儸國』，訪其風土人情。此行奇壯，大慰平生，不可無記，以饗國人。先略述其地理及沿革，再及游覽所感也。

## 二 概說

險阻連關右　迢遙控蜀京

偏師頻覆沒　上將屢專征

月冷烏蠻國　霜寒孟獲城

烽煙猶未靖　刁斗幾回驚

西昌舊稱寧遠府，當川康滇黔四省之交，樂西西祥二路之會，為西南重鎮。東連烏蒙，西訖鹽井，南及金沙江，北至大渡河，延袤千有餘里，屬縣凡八；（西昌會理越嶲冕寧鹽源鹽邊寧南昭覺）設治局一（寧東）政治指導區十六。其間山水清秀，原壤膏腴，漢夷雜居，民殷物阜。而礦產蘊藏之富，農林畜牧之利，尤為國內所罕見，而為將來國防工業之重心焉。

言其歷史，則於古為西南夷邛都國地。漢司馬中郎將馳檄通道，修城鏟堡，始開置越嶲郡，領邛都縣，屬益州。元鼎初地震，縣陷為汙澤，因名為邛池。晉太平二年，改屬寧州。咸寧八年，還屬梁，置嶲州，領西瀘州。隋開皇六年，廢西瀘州，置越嶲縣，為嶲州所治。唐武德三年，置總管府，羈縻十六州郡，屬劍南道。至德初，沒於土番。貞元中恢復，加號建昌撫夷安民府。太和五年，為南詔蒙信會龍所陷，改名建昌府，立土城，以為白二蠻實之，遂與中國隔絕。歷蒙鄭趙揚以及段氏，是謂六詔（夷人呼王為詔）蒙詔最強，諸詔皆為滅，僭景莊王，鑿池修城，久據其地，與宋相為終始。元憲宗時收復，然乍叛乍臣，邊隅屢失，始立建昌路。世祖至元間又設羅羅斯宣慰司統之，所管有僰人猓玀白夷麼些務鑷韃靼回紇之類。明初置建昌府，屬四川布政司，後廢改衛，又置建昌前衛指揮使司，以羅羅司襲指揮事，月給三品俸贍其家，部給符印，置其院於城東郭外里許，歲貢良馬九十九匹，賜錦衣金帶革靴等物。於是民安夷靜，不復相擾。宣德間肇造磚城，高二丈有奇，週圍九里三分，共一千四百四十丈，建四門，東曰安定，南曰大通，西曰寧遠，北曰建平。清初仍曰建昌衛；雍正六年，改衛為西昌縣，屬寧遠府，隸建昌道，設總兵鎮之，於是竹籬板舍之鄉，易為衣冠文物之藪矣。

西昌舊時，為川滇交通孔道，自雲南至中原者，多取道於此，轉敍府以下長江，故商旅雲集，貿遷頗盛。今日觀其城郭，考其門楣，蓋曾經一全盛時期也。自滇越鐵路告成，海運暢通，西昌地位，為之一變。自清季以還，夷患頻作，需馬屏藏之道既絕，而寧屬夷人，復蠢動作亂，於是西昌市容，遂一落千丈矣。據父老傳聞，舊日北門以外，濱河而居者，三百餘戶，綠柳扶疏，雞犬相聞；今則一出

北郭，荒涼滿目，但見荒塚纍纍，斷壁頹垣而已。甚至十二三年之交，城門晝閉，行人裹足，即北城一帶，亦且頻經夷人焚掠，閭閻邱墟，鞠為茂草，月夜過此，誠有不勝今昔之感。考前清盛時，寧屬人口，號稱二百萬，清季尚有百五十萬左右；今日漢人不過七十八萬五千五百三十四人。至於夷人，除已歸漢之七千戶外，可考者為二十九萬零九百七十戶，人數不足一百五十萬。（據靖邊司令部報告）夷盛漢衰，實為將來隱患。讀書綸「西昌雜詠」

地接滇地近　天高相嶺低
隔山分冷暖　流水任東西
爟火千僮鏑　蠶園萬戶齊
邊城多樂歲　無事餉炊藜

可想見當年太平景象。而「繞屋園蔬密，隨田野水通；牆承仙掌露，徑颶稻花風；小市新[illegible]織，荒庵偏訓蒙；安居同上國，何更賦哀鴻。」可想見漢民樂業。「椎髻披氈毳，榛榛自在游；鍋樁連袂舞，酒債計田疇；混沌齊無鑿，遐荒安有憂；忘機對鷗鳥，親近可同舟。」可想見蠻夷歸化。今日則夷氛不靖，城郭荒涼。惟自樂西西祥公路告成，西昌又一躍而為西南交通樞紐，復興可期，繁榮在望，勉力為之，是在寧人。

## 三　邛城一瞥

八月五日，康昌旅行團發自大橋，將抵西昌，先見瀘山聳翠，邛海涵藍；繼見百雉縈紆，萬戶櫛比，建昌雄鎮，已在望中。西昌城周圍九里，繁盛之區，都在城南，新式馬路，僅有二條，城北大半荒涼，小徑陋巷中，往往草萊叢生，牆上多植仙人掌，高大異常，以防盜竊，書綸詩所謂「牆承仙掌露，徑颶稻花風」是也。全城最高處為望遠室，據城西北隅，有匾曰管領湖山。南望瀘山橫黛，邛海涵碧，縱橫百餘里。遠近煙樹迴環，雲霞映蔚，宛似西湖，而山勢磅礴過之。憶故鄉文物飄零，久淪胡塵，六橋煙柳，十里雲松，暌違久矣。今日天涯淪落，來此蠻荒，不意覩此勝景，寧不令人黯然神傷？因成詩一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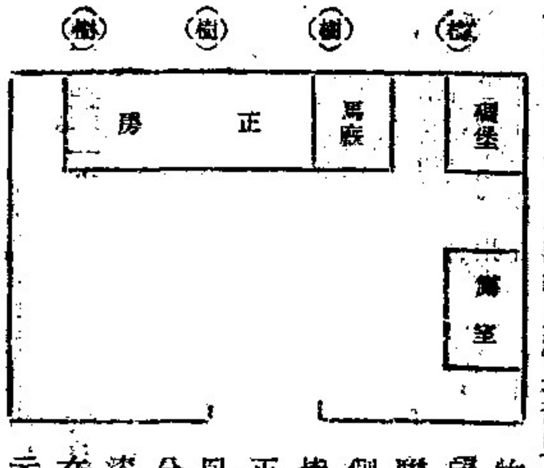
青山似黛鎖煙霞　東望雲深不見家
怨憶西湖湖外路　鄉思如海淚如麻

是日宴於望遠室，宴畢從北城荒徑，歸省立中學招待所，一路斷壁殘垣，觸目皆是；而草萊叢生，荒蕪塞途，月光皎潔，彌覺蒼涼，成詩一首：

蒼涼廢館草萋萋　月墜星沉路欲迷
古徑煙深蟲對語　荒江露冷鳥悲啼
昔時形勝雄邊徼　今日關山震鼓鼙
回首當年歌舞地　月明惟見水潺潺

## 四　北山夷區視察

八月八日，偕屯墾委員會北山模範政治指導區余文燦君及譯員數人，乘馬前往夷區，作實地考察。清晨早起，即出北門，曉光暗朗，青翠滿目，朝露含光，閃閃作金碧色。北上荒山，愈行愈高，渡澗涉水，鑿石鑽途，所乘係建昌良馬，短小耐勞，善於登山，然猶氣喘不已。聞土人言，二十四年以前，城門晝閉，即出城數步，亦不敢多行；至於深山之中，更無漢人足跡，倮儸橫行，於此可見。登高崗稍憩，回首邛城，朝陽明媚；遠眺瀘山邛海，風光至佳。惜北山數十里間，毫無林木，一因夷人多用火耕，往往縱火焚林；二因漢人慮夷匪潛匿，故亦砍伐森林，以致牛山濯濯，一望荒涼，為可惜耳。越高崗數重，見夷女拖百褶裙，婷婷而來，如此山徑，如此崎嶇，乃猶長裾曳地，履險若夷，為之歎絕。山上漸多夷人作物，皆係包穀蕎麥洋芋之屬。須臾夷村在望矣。該村地名小壩，所訪係黑夷貴族象聯堡主任之宅，四圍土牆，中為正房，右為側室；更有碉堡，矗立二室之角，牆垣碉堡，皆有槍眼，以資防守，夷性好鬭，信然。入其正房，則低僅容人，隱無日光，夷人席地而臥，別無桌椅；僅有似櫥非櫥之四方木架，分上下二層，以置器皿。（多係木製，圖畫漆紋。）其戶內右側為馬廄，則赫然有馬在焉。側室多養牛羊，污穢不堪。夷人為表示敬意，計屠羊犒客，費以二百金，歡呼囉



歸。夷性好貪，初必欲斬牛，非加倍賞賜不可；告以此行目的，不過在於視察，不必斬牛屠羊，則拂然不悅，匿室內不肯出。經譯人再三磋商，方允屠羊，白夷羣集，始行歡迎之禮。其實則無非為財耳。歸途馳馬高原之上，白雲彌天，蔓草遍地，四顧蒼涼，別有意境，成詩一首：

莽莽高原地　蠻夷割據州
山連雲嶺壯　水入大荒流
慓悍多侵伐　貪婪事怨仇
草深好牧馬　風勁碧雲秋

## 五　邛海放舟

邛海在縣東南五里，當瀘山山麓，匯螺髻山脈之水，山光雲影，一碧千頃，誠西南勝景也。西昌縣志云：

邛海縣東南五里，澄瑩芳淥，煙霞微茫，飛鶩涵青，嬌鷺湛碧。園林綿羃，菱芡佳饒。南人名湖曰海，廣九十里，徑三十里，銀鱗翠鯿之產，輕舸小艇之游。微風不潤，旭日始旦，魚龍之氣，晃於波心；塔寺之圖，開於天半，其足以娛鑑騁鬱奇胸者，遠近殊姿，空水異色，莫能狀也。

余久耳瀘山邛海之勝，旅邛城之第五日，即八月九日，遂出城作探勝之舉。是日晴雲靉靆，空氣中微帶水分。將近湖邊，初則遠山橫黛，湖光涵藍，繼則直駛湖濱，但見山光水色，上下一碧，空明澄澈，放眼盪胸。久居山國，覩此奇景，為之心曠；然一轉瞬間，憶及西子湖，波光雲影，無異於斯，而六橋煙柳，久淪胡塵，十里平湖，腥羶滿目。捨故鄉之喬木，賞異域之煙霞。不知西子湖別來五載，幾經風飄雨零，興念及此，淚涔涔下，悲不自勝；繼思新亭豪語，稍稍自抑；然國仇家恨，鄉思別愁，齊湧心梢，對此湖山，何以遣此？有詩一首，以誌感慨：

昔別西湖路　迢迢走百蠻
異山曼湖[illegible]　趨[illegible]每拖藍
今見邛池景　疑從夢裏還
故鄉風物好　清淚[illegible][illegible]

登瀘山路，赴國立西康技藝專科學校之宴，校址高踞半山，背山面湖，形勢至佳。舊為光福寺，創自唐貞觀時，寺後古柏，鐵幹凌雲；蒼龍夭矯，拏空欲去，不知其幾千百年物也。寺門額曰『蓬萊遺勝』，前後凡四進，推窗遠眺，翠靄空濛，山光水色，渾然一碧，誠勝景也。寺東為文武宮，西為劉將軍祠，祀劉廷珍，同光間有功於郡，父老祀之，以寄其遐思焉。中有劉公塑像，栩栩如生，目光炯炯，神靈宛在，必出於名家之手，然不可考矣。

是日向晚，微有風雨，夜來月色，更覺皎潔。乃從新村放舟，直駛湖心。上下晶瑩，空明一碧，如入琉璃世界，更闃人靜，猶容與中流，不忍遽去，歸宿新村，枕上成詩一首：

萬壑清泉匯　邛池一鏡涵
山光深似黛　水色碧於藍
波靜雲飛影　秋高月印潭
空明何所極　靈悟此中參

翌晨再度游湖，曉嵐橫黛，碧波弄影，與昨夜風光，又不同矣。余嘗放舟西湖，鼓棹洞庭，泛太湖而臨鄱陽，覺洞庭雄闊，鄱陽奇偉，太湖深秀，西湖與邛池，並以柔媚勝；惟西子濃妝，邛池淡抹，各有千秋；而邛池尤以恬靜勝，其深山圍繞中之天眞處女乎？

## 六　別邛城

余來邛關，倏已及旬，觀其山川，覩其文物，接其人士，對是邦頗多好感，尤以地處西陲，漢夷雜處，中央政令，多未能貫澈，民間疾苦甚多，殊有水深火熱之感。余忝奉使節，來此視察，愧未能解生民倒懸於萬一。故臨別之頃，倍覺依依。八月十三日晚，赴邊遠室張伯常主任餞別之宴，道經北城，但見夕陽斜照，輕靄瀰蕩，而四面蒼山環繞，流青滴翠，小城岑寂荒涼，別有意境；對瀘山邛海，不勝依依。翌晨即發自印城，首途返渝，回首雲山，已在蒼茫中矣。

斜陽脈脈映孤城　四壁青山照眼明
碧海無情留過客　浮雲有意逐行旌
迢迢驛路同風雨　鬱鬱關山隔水程
回首天涯愁未絕　明朝萬里更長征

三十年八月二十日記於瓦屋山下之壽永場

# 時事日誌

——自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日至十一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日

◉我軍收復宜昌。
◉美國衆院通過第二次租借法撥款案。

同　十一日

◉莫斯科開始疏散婦孺。
◉古巴總統宣布放棄中立，改採親民主國政策。
◉巴拿馬新總統保證與美國合作，共抗極權主義。
◉蘇聯紅軍機關報籲請英國在歐陸進攻。

同　十二日

◉蘇聯紅軍退出莫斯科外圍之維阿斯瑪及布里安斯克兩要區。

同　十三日

◉我軍自動退出宜昌。
◉荷印陸軍總司令白倫旭特因飛機失事殞命。
◉蘇聯外次羅佐夫斯基宣稱蘇聯決不中止抵抗。

同　十四日

◉葡國與日本成立協定在日本至葡屬帝汶島間成立航空線。

◉美國阿根廷成立貿易協定。
◉日本突然召回駐泰大使。

同　十五日

◉蘇聯政府通知莫斯科英美使館撤退。
◉美國參議院外交委員會通過武裝商輪案。
◉蘇聯紅軍撤出加里寧。
◉日本大本營海軍發言人稱日美關係已至最後關頭。

同　十六日

◉我與里比利亞訂立友好條約，在華京換文。
◉日本近衞第三次內閣辭職。
◉美國卡爾尼號驅逐艦被襲。

同　十七日

◉日本前近衞內閣陸相東條英機奉命組閣。
◉美國海軍部下令遠東商輪駛入友邦港灣。
◉美國衆議院通過授權武裝商輪法案。
◉蘇聯承認退出俄底沙港。

同　十九日

◉伊拉克決定與日本斷絕商務關係。
◉墨西哥政府命令總動員民衆。

同　二十日

◉英國外相艾登延見我國駐英大使顧維鈞，檢討遠東時局。
◉史大林下令莫斯科宣布戒嚴。
◉巴拿馬政府取消反對武裝商輪之禁令。

同　二十一日

◉蘇聯承認距羅斯托夫西四十五里之塔甘羅格失守。
◉德國擊沉美國商輪兩艘。

同　二十二日

◉美國航政委員會宣布放棄海參威運送路線。
◉菲列賓限制鋼鐵材料運日。
◉英國墨西哥恢復邦交。
◉冰島聯合政府辭職。

同　二十三日

◉蘇聯公布以朱可夫繼鐵木辛科為中路軍司令。
◉美國參議院二讀通過新租借法案。

同　二十四日

◉蘇聯發言人宣布鐵木辛科調任南路軍司令。
◉德軍占領烏克蘭首都卡爾可夫。

## 美國放棄海參崴援蘇路線

璇珩

美國物資援蘇的路線，大致祇有三條，一條由北大西洋至蘇聯的白海港口阿昌吉(Archangel)，一條由印度洋至伊朗，再由陸路轉運至蘇聯高加索，另一條即爲由太平洋至蘇聯遠東之海參崴。三條路線，各有相當的缺點，第一條路線的阿昌吉港，須賴不斷鑿冰始可不凍，而且易受德國俯衝轟炸機的威脅，第二條路線，距離甚遠，而且伊朗的陸路交通，運載的能力有限，而海參崴的路線則隨時有被日本遮斷之虞。

十月二十二日美國航務委員會（The Maritime Commission）多少有些出人意外的宣布，自十月二十八日起，美國將放棄海參崴的援蘇路線，今後之貨運，將改在阿昌吉港卸落，原因是美國對蘇聯有國防重要性的貨運已漸增加。這個新聞公布以後，遂引起了許多揣測，據美京消息靈通人士意見，認爲美國的改變航線，有好幾個因素：一、海參崴之煤油儲藏量已達飽和點，超乎蘇聯鐵路運輸的能力，而且港口已經結凍；二、由美國波斯頓港（Boston）至阿昌吉的航線，較爲直接，運貨較速；三、往白海的航線，可以受英國海軍的保護，但同時亦有認爲美國的放棄海參崴航線，和日本有關，爲美國對日採取安撫政策的一種姿態。但與此正相反之一說，則謂美國已準備萬一，深恐日美戰事即將爆發，駛往海參崴之油船與貨船將落入日本手中。諸說紛紜，莫衷一是。

二十三日美國國務部於答覆詢問時，稱美國放棄以海參崴爲援蘇港口，與日本在太平洋之局勢無關。二十五日華盛頓路透電，忽然又提出解釋美國改變航線之新理由，據稱美國東部出產之物資，若運往舊金山，須經過迢長之鐵路運輸，且於抵達海參崴後，仍須經過五千里之鐵路運輸，始能抵達蘇聯前線。東部諸州出產之援助物品，運往阿昌吉，較爲容易，且運抵該處後，僅須轉運數百里，即抵達蘇聯前線。航政委員會發表之原來宣言，草擬時顯極匆忙，致措詞稍有不妥。其實該宣言應爲橫渡大西洋之一切運蘇貨物，今後將由波士頓港啓航，並非一切運蘇貨物，今後將由波士頓港啓航。日本對此舉深自慶幸，殊無理由。正如華盛頓郵報所稱，此舉可以認爲與論誓死反對有安撫日本氣味之任何行動，或在日本威脅前作任何退步。

安撫乎，爲採取進一步行動前之未雨綢繆乎？這有待將來事實的證明了。

## 近衛內閣坍臺

運公

美日談話無進展，惟日本右派政客及急進軍人不能忍耐，對於近衛加以重大之壓迫。近衛乃決意辭職，十月十六日入宮奏聞日皇，於是日皇於十七日召見東條英機組織後繼內閣。十八日下午二時新閣名單經日皇批准，其人選如次：

首相兼內務及陸軍大臣：東條英機。

外相兼拓殖大臣東鄉茂德（前任駐德駐蘇大使。）

海軍大臣：島田繁太郎（前任駐華艦隊總司令。）

內閣書記長：星野直樹

商工大臣：岸信介。

遞信兼鐵路大臣：寺島健（退任海軍中將。）

情報局長：谷正之（前任外次與駐奧甸公使。）

無任所大臣：安藤紀三郎（退任中將，現任

華北新民會會長。）

大藏大臣：賀屋興宣（前任大藏大臣。）

文部大臣：橋田邦彥（留任。）

司法大臣：岩村通世（留任。）

企劃院總裁：鈴木貞一（留任。）

農林大臣：井野碩哉（留任。）

厚生大臣：小泉清彥（留任。）

同日午後五時新內閣在首相官邸舉行第一次閣議。東條於閣議後發表宣言，略謂日本於遂行其解決中國事件與建立東亞共榮圈之基本政策下，對於世界和平將繼續予以貢獻。在對內方面，吾人必須團結戰時之組織，對外方面吾人必須加強與條約國家之聯繫。余深信吾人藉全國堅強之決心，將能達到此項目的。余現時請求全國對於政府予以充分合作，俾能符合日本三十年來光榮之傳統。

克　成

## 美國衆院通過武裝商船案

美國以物資援英，時被德國艦艇截擊，美國乃派艦巡邏，將情報通知英國。自冰島占領後，美國援英物資且由美船運送。於是德國爲報復計，對於美國之艦船濫施破壞。美國之艦船迭遭擊沉。美國爲自衛計，乃欲武裝商輪，以減少運送途中之危險及損失。然格於美國中立法第六條有禁止武裝商輪之明文，美總統乃咨請國會修改中立法。

羅斯福總統於九日向國會致送一緊急咨文，要求授權實行武裝美國之商船，稱：「吾人將不許希特勒控制吾國之船隻可航行之世界海洋。余提議取消一九三九年十一月四日法案中之第六條款（按該條款對於懸掛美國國旗從事對外貿易之商船，禁止其武裝。）吾人欲維持保護海洋自由之政策，抵抗野心勃勃欲控制世界之外國的統治。中立法尙有其他方面待修改者，余希望國會將誠懇及早予以修改。」

參議員克拉克宣讀前項咨文後，參院外委會主席康納萊與衆院外委會主席伯魯姆分別向參衆兩院提議完全廢止中立法之第六條。衆院外委會於十月十五日通過武裝商船法案，衆院全會亦於十七日通過該法案，並將該案送參院討論。參院外委會已於二十五日通過該案，惟參院外委會所通過之法案，衆許美國商船航行公海各處，將引起激烈之辯論云。

君　珠

## 太平洋的風雲

目前的太平洋局勢，充滿着矛盾的現象，一方面太平洋各國，都在積極準備，劍拔弩張，頗有山雨欲來風滿樓之勢，尤其是蘇聯軍事失利和日本東條英機登臺以後，日本南北進的傳說更甚囂塵上，但是另一方面美日談話仍連續不斷，美國的放棄海參崴援蘇路線，雖自稱與日美談



## 世界小諷刺




軸心之劍客。



希特勒的歐洲聯邦。

話無關,但除非美國有新的強硬行動,則此類的聲明,就難免有類乎此地無銀三百兩之誚,仍不能使人相信美國已經百分之百的放棄安撫主義。

十月十一日日本外務省宣布,美國日僑將有兩千人乘日輪返國,日本已計劃派輪船三艘開往美國。而日本國內報紙,對美繼續抨擊。十四日之日日新聞,稱美國對日敵視,永無底止之日,九國公約已因東京之現實而有大加改變之必要。美國如仍未能認清事實,則美日談話必告失敗。美國如繼續在經濟政治及軍事上援助中國,則日本必將被迫採取重大決定以為對付,日本已至以全力準備作戰之時。十五日日本中野正剛領導之親軸心組織東方會,亦向日本政府當軸提出請願書,要求對美採取強硬態度。十六日日本近衛內閣下臺,遠東情勢,突然緊張,美國海軍部下令亞洲海面之一切美國商船,一律立即駛入就近友邦港口。但另一方面,新登臺之東條內閣,卻表示準備恢復華盛頓日美談話,使瀕於決裂的日美關係,維持若斷若續的狀態。

據二十六日英國星期泰姆士報外交訪員的消息,稱:一般預料,美日談話不久即將在華盛頓重新舉行。惟現時尚未知悉者,即日本政府所提議之恢復談話之根據如何,或新政府比較前閣,是否更準備迎合美方之要求,以從事有結果之談話。此間消息靈通方面懷疑此種惡化之情勢,是否有好轉之可能,尤其鑒於日方宣言,仍持不妥協之論調,而其對於蘇聯之邊界以及其在越南境內,均作軍事之準備,已為一般所週知。日方顯欲探明,當彼進攻蘇聯時,英美將否同意,採取一致之行動。據悉:在數週前,美國務部即曾予日本以一明白之警告,說明日方進一步之侵略,將發生何等影響。至於英國本身之態度,亦甚明朗。因英方有意防阻遠東之侵略,故英美荷三國軍事當局,近頃舉行太平洋策略問題之重要談話,而中英美三國之代表,亦開始進行金融之談話。

# 太平洋風雲中日本進行神經戰

璇珩

自從美日談話以來,雙方尚保持極端秘密,令局外人有莫明其妙之感。東條登台以後,日本國內一方面囂張叫囂,另一方面又表示仍將繼續日美談話,惟加上恫嚇稱美國必須作重大的讓步,否則日本之忍耐將有限度。在十一月初國際新聞社即傳出消息,稱:據美政府所得遠東方面之報告,日本大約正謀與美妥協,以解決太平洋問題。一般料日本擬與美訂立某種限度之協定,以避免戰爭爆發,同時又使日本能繼續向美購入煤油。聞日方之條件,為(一)美國恢復對日之正常貿易,特別為煤油,而日方則對德國所傳謂美艦先行向德潛艇攻擊之說,不予理會。如此,即可消除目前日本參戰之危機。(二)日本允許不干涉英美荷三國在南太平洋之權益。據



希特勒說:「前進吧!到莫斯科的大路打通了!」

所得消息，日方企圖造成一種印象，表示此種妥協辦法，乃日方對於避免太平洋上發生戰爭之最後努力，並利用報紙及其他途徑，向美顯示，唯有美國減輕對日之經濟壓迫，然後美日衝突，方可不至發生。當此日方之尋求妥協計劃，不過僅屬試探性質之時，美官方對此不允評論，但強調聲明，美國決不至出賣中國，以與日本妥協。

至十二月四日日本外務省機關報廣知時報又刊載七項協調計劃，謂美國必須予以接納，否則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日本議會將無疑的採取「防禦的計劃。」美國嚴厲修改其政策之時已至。日本現欲維持其權利，開始以突破方法進行。此七項協調計劃如下：（一）美國及其他國家，必須停止對華作軍事及經濟援助，停止反日宣傳，並撤退「使中國繼續抗戰」之駐華軍事代表團。（二）使中國完全自由，能與日本交涉，俾得停戰與建樹經濟合作。（三）勸告中國向日本媾和，又須停止以自衛為藉口，對日作軍事與經濟包圍。（四）承認日本之「東亞共榮圈」與日本在西太平洋之領導地位，使中「滿」越泰荷印以及其他國家與殖民地對日建立政治與經濟關係，不受任何干涉。（五）美國承認「偽滿」。該報關於此點評稱：『「偽滿」之既成事實，無人可以推翻。「偽滿」有一皇帝，無人能改變此情形。』（六）美英荷印以及施行挑戰措置之國家，須無條件的立刻解放日本與中國之資金。（七）恢復美日商約，廢除一切航運與商業限制，以前以和平之名義從事戰爭，不論在經濟上或軍事上之錯誤，須加以改正。

該報社評在列舉此七項之前稱：「現非日本須提出其要求，而美國應自動提出其要點。」該報繼述美國之壓迫日本稱：「美國之進攻，不能動搖日本，不能危害其同盟，亦不能使日本國內分化。倘美方欲改善日本保護太平洋與其邊疆之和平的行動，美國應激烈的改變其政策。」該報於檢討一九三二年以來之美日關係稱：「美國一開始對『偽滿』與日本作經濟戰爭，即企圖停止供給煤油。同時美國又施行最劇烈之反日宣傳，其對於未作戰國家之抨擊，實無可比擬。華盛頓雖發出「比汝更神聖」之牒文與聲明，但中日戰爭之延長，美國應負其責。美政府現時應立即修改其政策，否則將蒙受重大之影響。

這種一想情願的條件，不啻要美國完全放棄其法律條約的立場，承認日本的東亞新秩序，儼然如戰勝國家對戰敗國家以提出的條件，其不能為美國所接受，自然無消說得。而日本進行此種欺人不足的神經戰，也適足見其心勞日拙而已。

華盛頓各報五日以顯著地位刊載東京廣知時報所臚列之日本條件，附以「日本堅決要求之條件」一類之標題，但未令人感覺興奮。若干人士揣測，日外務省既由其駐華盛頓代表得悉美國不能答應此等超出美日談話範圍以外之條件，為何於其機關報中發表如此荒謬之條件。據表面所表現，此等條件似為日本打破趨向於僵局之美日談話的方法。但又有人問，日本為何又派一特使赴華盛頓以繼續美日談話？一般反應謂此等條件，似為希特勒之演詞，故應得對付希特勒之待遇。東京似不以為接納此等條件，不啻撕毀九國公約，至於其違反美國打擊希特勒之政策，更不待言。東京或不作如是觀，但此間人士懷疑，為何須發表此等條件，除非又為日本神經戰之另一插曲，實不明其所以然。美國各方人士均同意，倘來栖攜帶可與此等條件比較之提案來華盛頓，渠此行實為耗費時間。



「新秩序」達到它的目的。

# 世界各國著名雜誌論文摘要

## 東亞共榮經濟論

運公

原著載在日文雜誌中央公論秋季特大號，作者爲森谷克己，從經濟關係說明日本築止境的發展之必要——編者識。

德國所謂廣域經濟圈，日本人稱之爲共榮圈，而企圖建設東亞共榮圈，是日本的理想，是日本的使命，並且是順應歷史必然性的努力。

包含於東亞共榮圈的地域，應從原料及食糧經濟的關係決定其最小範圍，更可從歷史，生活文化等近親關係決定其最大範圍。

東亞共榮圈須能獨立於敵性國家的經濟封鎖之外，並須最能促進東亞之經濟建設。故應以工業國的日本爲中心而包括原料食糧能夠自給的近隣諸領域爲其最小範圍。

日本自明治維新後生產事業已在高度發達，所需工業原料多仰給於海外，又製品的販賣須求市場於海外，結局日本的生產事業與海外，尤其是英美，相結合而發達。其所以然者，因爲原料資源的基礎相對的狹隘，且其生活圈狹小之故。

日本在食糧經濟方面，向稱能夠自給。例如主要食糧的米，殆百分之百是自給的。又魚介食糧，在日本食糧經濟上占着重要地位。不過，日本食糧自給是大體上的話，非無例外。如大豆須仰給於輸入，食用豆類及玉蜀黍亦然。至於植物油，魚油，鯨油，茶等物，日本有餘剩。要之，在食糧經濟方面大體上日本自給的。

然而在原料經濟方面，日本缺乏種種工業原料。日本在動力資源方面特爲優裕，內外地受着水力電源的天惠，內地已成爲世界六大發電國之一（美德蘇英加日。）雖然日本不能自給種種鑛物原料。纖維原料則除生絲外，棉花羊毛麻類都不能自給。至於樹膠，國內全然無出產。

所以，日「滿」「支」經濟提攜，能夠使得經濟自給否？日「滿」「支」提攜確是東亞自給圈的中心體的結成，但是不能說東亞自給經濟因着日「滿」「支」提攜而確立了。

東亞自給圈因着日「滿」「支」提攜而確立了幹部，然還未能確立食糧及重要原料的自給基礎。第一，在食糧經濟方面，日「滿」「支」三國因着互相提攜與補充，大體能自給，尤其是油用種子及各種植物油供給有餘。米、小麥、玉蜀黍、砂糖、煙葉等產量略示不足。

第二，關於纖維原料，日「滿」「支」三國生產生絲大有餘剩。問題是三國都有餘剩，不能收互相補充之效果。其他纖維原料的供給，除黃麻外，因着三國提攜而強化，倘且距完全自給甚遠。

第三，在動力經濟方面，鴨綠江及揚子江等有豐富的水力資源，且石炭資源頗豐富，供給無窮。但石油資源依然是問題，雖然有着頁岩油，石炭液化及其他代用燃料等利用之道。

第四，在鋼鐵經濟方面，雖日本內地缺乏鐵鑛資源，而朝鮮滿洲中國卻有相當埋藏量。不過，遠東鐵鑛埋藏量雖屬不少，大抵品質低劣。至於合金鋼的鑄造上所必需的鑛物，鎢鑛頗富，朝鮮及華中爲其產地。鉻鑛也較能自給，但鎳、錳、水鉛、鈒等鑛物原料成了問題。

第五，關於華麗金屬，錫及銻出產豐富，自給有餘。蓋中國爲世界有數的產錫國，並亦爲世界第一產銻國，錫產於雲南，銻產於湖南。

第六，就輕金屬資源而言，鎂鑛頗富，供給有餘，因爲朝鮮滿洲有着世界的大鑛床之故。鋁鑛相當存在，由於夾等原料明礬石及礬土頁岩相當豐富

存在之故。鋁鑛頭等原料鐵礬土只產於中國，其埋藏量不多。

第七、非金屬鑛物如硫黃、硫化鑛、黑鉛等，在本域內，尤其是日本內外地，出產豐富，需用有餘。日本內地是世界有數的硫黃及硫化鑛物之出產國，朝鮮是世界最大的黑鉛地。鹽則中「滿」兩國增產計劃實行後可以自給。成爲問題的是石綿、加里、燐鑛。燐鑛雖然最近在朝鮮發見品質良好的燐鑛鑛床，又加里肥料可以明礬石爲原料而製成。

本區域內並無樹膠出產。這種熱帶植物在今日經濟生活上，又在戰爭經營上，有重大的作用。現今德美蘇等國，能用合成方法製造之。但合成樹膠（人造橡皮）的製造，尚在發展過程當中，其價比天然橡皮來得貴。

要之，東亞共榮圈的建設以自給經濟的建設爲必須條件。然日「滿」「支」提攜不能確立東亞自給經濟的基礎。所以，東亞共榮圈的建設，必須確保自給經濟所必須的經濟領域，這種自給經濟領域，應以日「滿」「支」提攜爲其中心，更向北向南擴張。就中，從食糧及原料經濟觀點而言，應向南方擴張。（待續）

# 如何擊敗日本

楊　憶

Donald W. Mitchell, How To Beat Japan 原文載於本年八月三十日出版之美國民族周刊(The Nation)。原作者爲美國海軍專家，本篇作於美日關係緊張萬分，戰機一觸卽發之時，足以代表美國一部分分子對於未來太平洋戰事之可能演變，頗有參考之價值。

一九二一年美國日本代表簽訂倫敦海軍協定之時，曾使兩國的主戰分子深爲失望。在美國海軍界人看來，如果美國在西太平洋沒有海軍根據地，卽很少在遠東決戰擊敗實力等於美國海軍百分之六十的日本海軍的希望；在日本看來，日本艦隊數量既小，距離又遠，自將無法在美國海面作制先的出擊。如果戰爭將爆發的話，兩國似乎勢必以七十哩的大海爲界，作長期的相持。

不過自一九二一年來情勢已大有變化，美國已在太平洋中部建立海軍根據地，轟炸機的航程和效力已經增加好幾倍。驅逐艦載運一定的燃料，續航力卻增加了；在海上加煤也比從前輕便得多。現在已無第三國的牽制，而最後自從英國和美國事實上成爲聯盟以後，美國海軍已可以利用英國的海軍根據地。

海上艦隊的實力與它的根據地的距離，成正比的關係。在太平洋東部：巴拿馬運河區、夏威夷和阿留申羣島三角之間，美國海權顯然具絕對的優勢。在三點之中的兩點；巴拿馬河區域和夏威夷是全世界六個設防最嚴固的區域之二。沿太平洋岸和阿留申羣島與阿拉斯加的防事，雖尚欠強固，但正在改進中。有人建議在可可羣島（Cocos）和格拉巴古羣島（Galapagos）設防，這是很高明的辦法。南美洲的海岸與日本距離更遠，也比較安全，在那一個區域，尤其是決定在薩摩亞島（Samoa）設防以後，美國享有內線交通的便宜，不必更需要大陸上或島嶼上的海軍根據地。

但自此更西，情形便沒有這樣有利了。在夏威夷以西，美國固然也有不少前哨站，有些已經部分設防，有些剛造成空軍及潛水艇根據地。例如由夏威夷北至西南的一線上，美國所有的島嶼包括中途島（Midway）、約翰生島（Johnson）、好蘭特島（Howland）、廣當島（Canton）和薩摩亞島。更西爲威克（Wake）珊瑚島，在太平洋極西的有距日本一千三百哩的關島和距日本台灣南端根據地僅有二百哩的菲律賓羣島。但中間沒有一島，具備足以支持大規模作戰的設備。在偏東的一部分島嶼因爲接近夏威夷島，尚可受到保護。威克島對夏威夷與對日本的距離大致相等，但因美國海軍實力的優勢，所以也許可以告無虞。但再往威克島以西，美國海軍在戰時卻將遭遇種種困難。日本在戰後所取得的卡洛林（Corloline）和馬夏爾（Marshall）代管島，其外衞各站如哲路特（Jaluit）、普納潑（Ponape）、屈洛克（Truk）、雅普（Yap）和三版（Saipan），都築有堅固的前哨站，三版一地與關島尤近。這些小島嶼雖然也許都沒有十分的大力量，但儘夠作空軍及潛艇的根據地，而且正位於關島菲律賓夏威夷三地間的美國交通線上。如果不先將這些位於後方的敵國根據地先予解決，美國昧然卽派艦隊至菲律賓，就戰略上言，實在是不智之舉。

但在戰事萬一發生，爲保護美國的屬地，美國卻不幸有首先攻擊日本

的需要。美國所需要的橡皮、錫、鎢、金雞納霜和其他國防基本原料，都是從亞洲東南部輸入的。高明的國貸老早就應該保證從其他來源取得這種的供給，或至少能夠發展代用品工業，但既然這種未雨綢繆的功夫都未曾做到，那麼時至今日，英國和荷蘭所有的東印度羣島便成了美國生存有關的地方。老羅斯福總統所稱的美國國防中最大弱點的菲律賓亦是如此。不管菲律賓的取得是否正當或在經濟上是否合算，就國防上言，卻純粹是美國的一種負擔。美國現在的亞洲艦隊，大概不過巡洋艦二艘，驅逐艦十三艘，再加潛艇飛機，以這麼小的兵力，是不足以保衛菲律賓，抵抗強有力的攻擊的。

日本海軍界人常常認清，他們最大的便宜，就是美國必須遠涉重洋，在日本的海面作主力的作戰。日本海軍的根本戰略原則，是守勢的，他們的船隻構造，適於內海及中國海面的作戰。日本沒有向美國海面進攻的根據地和補助艦隊，所以它的攻擊實力限於占領菲律賓和關島，至於向夏威夷或美國海岸的窺伺，幾乎將必敗無疑。自從阿留申羣島及阿拉斯加設防以後，向那裏進攻，一定得不償失之感，而且這兩地距美國近而距日本遠，日本即使占領，亦難久守。於是剩下來的，祇有在太平洋中作突擊活動和破壞商運，不過美國的航線與日本距離甚遠，日本非作危險的長距離的航行不可。須知日本目前有在美國海面騷擾的航力的艦隊，祇有潛水艇十六艘，若干航空母艦和一打左右的重巡洋艦而已。

就美國方面而言，美國失去了由東印度來的橡膠、錫、及其他產物，情形自然是嚴重的，但美國如果切斷日本汽油、鐵、銅、鉛、鋅、棉花和其他次要原料的來源，也可以給日本同樣嚴重的打擊。日本的航空母艦上的飛機，也許會出其不備的襲擊美國沿海岸的城市，但美國轟炸日本人口密集的城市，可以產生遠爲重大的損害。美國可以作襲擊用的艦隻比日本多，他們的根據地比較接近日本的目標，而且目標數量多而且易受攻擊。

●但單是這種打擊，而不把美國的艦隊開入日本海，封鎖日本，使之無法取得基本原料，美國仍不能取得勝利。美國的海軍在執行這種任務時，日本海軍在封鎖尚未削弱其戰鬬力以前，可能爲不甘坐斃，嘗行作一決戰。美國整個太平洋戰略便在這一個問題：如何可以在這種決戰中致勝？

美國的戰艦經過太平洋有三條重要的路線：第一條路線，經過阿留申島以南，距日本甚近，經過的水面定必水雷與潛艇密布，極易受以陸上機場爲根據的空軍所轟炸。第二條路線，幾乎是沿一連串的小島航行，其中有些是沿亞洲的海岸，在日本人的手中。在這一路抵遠東，美國的海軍必須把路上設防的要塞，建立根據地，繼續向西推進。在這條路上敵國的海軍可以選有利的時間隨時出動；在敵機、水雷與潛艇交攻之下，艦隊的損失自必很重。第三條路線，是自英國允許美國借用其海軍根據地——特別是新加坡後，纔告可能的。這條路線由南太平洋經過薩摩亞、新西蘭、澳洲以至荷屬東印度，路線較長，但比較安全。

英國在遠東的弱點，是缺乏艦隻，而美國的弱點，則在於缺乏根據地。如果美國的艦隊得以利用英國的根據地，其力量應該可稱無敵的。兩國的海軍當局事實上已經準備有這一種戰爭的精密計劃。以新加坡爲根據地的一支艦隊，比較很輕易的即可以封鎖日本，而使缺之主力艦的敵國，不得不在最惡劣的情勢下作戰。如果日本以攻擊菲律賓和以南的島嶼作爲答覆美國的封鎖，則敵國可以因根據地較近而占有便宜。敵國的潛水艇和飛機的損失就可以減少多多。在理論上說，這種的戰爭應具決定的性質，在實際上，它的能否成功，祇有由戰爭作覆。

因之最大的問題是美國的海軍能否在一次太平洋的戰爭中取得勝利的結束。以不失爲判別海權強弱的標準的主力艦隻數而言，美國占有重大的優點。固然到一九四一年美國太平洋艦隊與日本的艦隊同有主力艦十艘，但單是數字不足以表現出美國主力艦隊火力高出日本主力艦百分之五十以上，而且具有較厚的裝甲。日本有四艘戰鬬巡洋艦，裝甲之薄簡直是自取敗亡。卽使一九四一年底日本又增加新艦二艘，甚或三艘，實力仍非美國之比。

在巡洋艦、驅逐艦和其他附屬艦方面，至少在短期內，日本可占數量的優勢，尤其是自從許多美國艦隻調往大西洋以後。但美國各級艦隻的戰鬬價值，個別比外國的同樣的艦隻爲高。美國的海軍飛機隊，卽使把兩艘航空母艦調往他處以後，數量上至少仍可與日本相等，在設計上、人員訓練上及

其他一切造成強大空軍的因素上,或者將勝於日本。日本的海軍較陸軍為優,士氣尤為精良,但其技術上的成就,尤其在航空方面,日本海軍絕不能趕上美國的標準。日本的軍械工業,亦遠落在美國的後頭。據目擊者的觀察,日本的礮術,還非盡善盡美。日本艦隊的組織制度,以多量艦隻作後備,或祇以一部分供現役用,是不適於發揮作戰的效率或迅速作戰的。在雙方大致勢均力敵的情況之下,根據一般海軍專家的意見,是美國海軍將獲勝利的一方。

不過如果美國為必要而需將海權集中於大西洋,則美國應付日本的力量自將大受影響。美國在最近幾年以內既然不能有在兩洋同時採取攻勢的實力,那麼在與德國在大西洋作戰之時,在太平洋方面自有採取守勢的必要。在守勢之下,主要是使用襲擊的兵艦、潛水艇和長距離飛機以與日本周旋,而以主力艦隊調往他處。美國的輕級艦隊也許可以保護美國本土加阿拉斯加和夏威夷,但前哨的島嶼及重要的太平洋商務自將一定喪失無遺。而且日本將可自由攻擊南洋的英荷屬土,如果它在這方面有重大的成功,即將使美國喪失以新加坡為根據地而作戰的優勢機會。為出於必要,美國也許被迫而採取比較危險的通過日本的航線。美國海軍高級人員之所以反對把太平洋艦隊中的任何小單位,調往大西洋幫助擔負巡邏任務者,正是有鑒於此。

S. Webb and B. Webb:
Soviet Communism:
A New Civilisation

# 蘇維埃共產主義新文化(中山文化教育館 中山文庫)

全書二冊　定價九元　商務印書館出版

國立編譯館譯　著者為英國社會主義學者,著述頗富,且與蘇聯革命諸領袖,多屬故交,其對整個蘇聯社會作解剖,自有獨到之處。內容分上下兩卷,凡十三章。上卷論蘇聯憲法,行政機構,人民政治,生產集團,消費合作。下卷論蘇維埃共產主義之社會傾向,對於共產主義之特徵及其與西方文化不同之點,有詳明之敘述。上卷附錄一九二三年七月十三日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宣言,及一九三六年新憲法全文。下卷結論後有補遺一篇,縷述一九三四至三五年後蘇聯之重要變遷。全書材料豐富,批判中肯,足供研究蘇聯者之參考。

各書除照定價加成外　運費另加

@CHJOK98b-30:11

# 投稿簡章

(一)本誌各欄均歡迎投稿投寄之稿請繕寫清楚(勿用鉛筆或紅墨水繕寫)並加標點符號能依本誌行格者尤佳

(二)投寄譯稿請附原書如原書不便寄來則請詳示原書名稱作者姓名出版年月及地址

(三)投稿如附插圖說明請用黑墨繪成(藍紅等色不能製版)

(四)投稿人請寫明詳細姓名住址以便通信

(五)投寄之稿登載與否不能豫先奉復原稿亦不能寄還但篇幅在五千字以上者經投稿人豫先聲明並附還稿郵票者如未揭載可以退還

(六)對於投寄之稿本社有酌量增刪之權

(七)投稿經揭載後由本社酌奉現金報酬不預先商榷如投稿人欲自定數目者亦可於寄稿時聲明

(八)投稿登載後由本社按照來稿地址寄奉投稿人於文稿登出一月後如尚未收到稿費請即來函查詢但以登出後六個月為限逾限本社不再負責

(九)除與本社有特別約定者外投寄之稿一經揭載其著作權即歸本社所有不得再在他處發表

(十)投稿請郵寄香港英皇道商務印書館東方雜誌社勿寄編者個人並勿在稿內夾入他項信件票據之類並請掛號郵寄以防遺失

東方雜誌社啟訂


渝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
本期執照雜字第三三九號

東方雜誌 重慶版 第三十八卷第二十二號 總第六九六號(新第二一九號)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初版

每冊實價國幣陸角
(另加各地規定成數自九成至二十成)

不許轉載

編輯兼發行人 鄭允恭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重慶分廠 重慶[illegible]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重慶分館 重慶民生路

分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分支館 成都 嘉定 長沙 衡陽 邵陽 貴陽 吉安 泰和 福州 桂林 柳州 昆明 昭平 麗水 梧州 韶關 金華 萬縣 沅陵 寶雞 南平 西安 蘭州 南鄭 南陽 曲江 香港 新加坡 澳門 廣州灣

# 整理我國史料　揭示文化全貌

# 中國文化史叢書

王雲五　傅緯平　主編

**第一輯書名及零售價**

| 書名 | 著者 | 冊數 | 定價 |
| --- | --- | --- | --- |
| 中國經學史 | 馬宗霍著 | 一冊 | 定價二元 |
| 中國理學史 | 賈豐臻著 | 一冊 | 定價三元 |
| 中國田賦史 | 陳登原著 | 一冊 | 定價三元 |
| 中國鹽政史 | 曾仰豐著 | 一冊 | 定價三元五角 |
| 中國法律思想史 | 楊鴻烈著 | 二冊 | 定價六元 |
| 中國政黨史 | 楊幼炯著 | 一冊 | 定價二元五角 |
| 中國交通史 | 白壽彝著 | 一冊 | 定價三元 |
| 中國南洋交通史 | 馮承鈞著 | 一冊 | 定價三元五角 |
| 中國殖民史 | 李長傅著 | 一冊 | 定價三元五角 |
| 中國婚姻史 | 陳顧遠著 | 一冊 | 定價三元 |
| 中國文字學史 | 胡樸安著 | 二冊 | 定價七元 |
| 中國算學史 | 李儼著 | 一冊 | 定價三元五角 |
| 中國度量衡史 | 吳承洛著 | 一冊 | 定價四元五角 |
| 中國醫學史 | 陳邦賢著 | 一冊 | 定價四元五角 |
| 中國商業史 | 王孝通著 | 一冊 | 定價三元五角 |
| 中國陶瓷史 | 吳仁敬、辛安潮著 | 一冊 | 定價三元五角 |
| 中國繪畫史 | 俞劍華著 | 二冊 | 定價七元 |
| 中國騈文史 | 劉麟生著 | 一冊 | 定價二元 |
| 中國考古學史 | 衛聚賢著 | 一冊 | 定價三元五角 |
| 中國民族史 | 林惠祥著 | 二冊 | 定價七元 |

第一輯二十種二十四冊　第二輯二十種二十五冊

## 每輯合售七十元

**第二輯書名及零售價**

| 書名 | 著者 | 冊數 | 定價 |
| --- | --- | --- | --- |
| 中國目錄學史 | 姚名達著 | 一冊 | 定價四元 |
| 中國倫理學史 | 蔡元培著 | 一冊 | 定價二元 |
| 中國道教史 | 傅勤家著 | 一冊 | 定價三元五角 |
| 中國稅制史 | 吳兆莘著 | 二冊 | 定價六元 |
| 中國政治思想史 | 楊幼炯著 | 一冊 | 定價三元五角 |
| 中國水利史 | 鄭肇經著 | 一冊 | 定價四元 |
| 中國救荒史 | 鄧雲特著 | 一冊 | 定價五元 |
| 中國教育思想史 | 任時先著 | 二冊 | 定價六元 |
| 中國日本交通史 | 王輯五著 | 一冊 | 定價二元五角 |
| 中國婦女生活史 | 陳東原著 | 一冊 | 定價三元五角 |
| 中國訓詁學史 | 胡樸安著 | 一冊 | 定價三元五角 |
| 中國音韻學史 | 張世祿著 | 二冊 | 定價七元 |
| 中國漁業史 | 李士豪、屈若搴著 | 一冊 | 定價三元 |
| 中國建築史 | 陳清泉譯 | 一冊 | 定價三元五角 |
| 中國音樂史 | 陳清泉譯 | 一冊 | 定價二元五角 |
| 中國韻文史 | 王鶴儀譯 | 二冊 | 定價六元五角 |
| 中國散文史 | 陳柱著 | 一冊 | 定價[illegible] |
| 中國俗文學史 | 鄭振鐸著 | 二冊 | 定價八元 |
| 中國地理學史 | 王庸著 | 一冊 | 定價三元五角 |
| 中國疆域沿革史 | 顧頡剛著 | 一冊 | 定價四元五角 |

〈各書除照定價加成發售外另加運匯費〉

## 商務印書館發行

*[H]OII.3.30.9